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2号B座七层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时间：二零二一年六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所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安新材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重组报告书因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D0361 号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3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二、法律顾问声明.....	3
三、审计机构声明.....	3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
目 录.....	5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	1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2
五、交易标的评估简要介绍.....	2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6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7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9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9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39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0
十二、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	41
重大风险提示 .....	4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5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48
三、其他风险.....	5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54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5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8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70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72</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2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7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75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6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7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合法经营情况.....	77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78</b>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8
二、历史沿革.....	78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9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80
五、主要财务数据.....	80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81
七、其他事项说明.....	83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85</b>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85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87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01
四、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02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104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3
七、报告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32
八、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137
九、最近三年发生的与交易、增减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38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39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39
十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141
<b>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b>	<b>145</b>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45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49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152
四、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90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92
六、董事会对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93
七、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98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199</b>
一、产权转让的标的.....	199
二、产权转让的价格.....	199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199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99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事项.....	200
六、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200
七、损益处理事项.....	201
八、交易凭证出具、权证的变更及产权交割.....	201
九、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202
十、违约责任.....	202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4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4

十三、合同的生效.....	204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205</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09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209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09
<b>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10</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10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	215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5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33</b>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333
二、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341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44
<b>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349</b>
一、同业竞争.....	349
二、关联交易.....	350
<b>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b>	<b>361</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1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364
三、其他风险.....	368
<b>第十二节 其它重要事项 .....</b>	<b>370</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70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37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371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72
六、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374
七、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374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75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的说明.....	376
十、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设置原因及合理性.....	377
十一、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及其核心人员的管控措施.....	390
十二、本次交易竞买承诺中的纳税安排情况.....	393
十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	403
<b>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b>	<b>405</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05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07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07
<b>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b>	<b>409</b>
一、独立财务顾问.....	409
二、法律顾问.....	409
三、审计机构.....	409
四、资产评估机构.....	409
<b>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b>	<b>411</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12
法律顾问声明.....	413
审计机构声明.....	41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5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416</b>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6
二、备查地点.....	416
<b>附件一：标的公司专利权 .....</b>	<b>418</b>

附件二：标的公司商标 .....	429
一、境内商标.....	429
二、境外商标.....	432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用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安新材”，股票代码“603725”
天安有限	指	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天安新材系由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天安集成	指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天安新材控股子公司
瑞欣装材	指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天安新材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鹰牌集团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信力公司	指	佛山市石湾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石湾镇信力投资管理公司），鹰牌集团的控股股东
秉安国际	指	秉安国际有限公司，系石湾鹰牌历史控股股东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指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鹰牌贸易	指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鹰牌科技	指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东源鹰牌、好爱多	指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源县好爱多陶瓷有限公司）
石湾鹰牌	指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鹰牌贸易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东源鹰牌 66% 股权和石湾鹰牌 66%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和石湾鹰牌
聚锦投资	指	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鹰牌集团全资子公司
石湾华鹏	指	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鹰牌集团全资子公司
新产业投资	指	广东鹰牌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鹰牌集团全资子公司
超鹰速物流	指	佛山超鹰速物流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全资子公司
河源鹰牌	指	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天安新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鹰牌贸易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东源鹰牌 66% 股权和石湾鹰牌 66% 股权的交易行为
重组预案、预案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



		字[2021]第 ZC10358 号”《审阅报告》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用语

建筑陶瓷	指	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陶瓷砖	指	以耐火的金属氧化物及半金属氧化物，经由研磨、混合、压制、施釉、烧结之过程，而形成的一种耐酸碱的瓷质或石质等建筑或装饰材料。按照吸水率不同分为陶砖、瓷砖和半瓷砖，其中，吸水率小于0.5%为瓷砖，大于10%为陶砖，介于两者之间为半瓷砖
有釉砖	指	表面经过了烧釉处理的陶瓷砖。据原材料的不同，可以分为陶制有釉砖和瓷制有釉砖两大类
无釉砖	指	不上釉的陶瓷砖
抛釉砖	指	可以在釉面进行抛光工序的一种陶瓷砖
仿古砖	指	通过施釉、印花专门模仿各类纹理的陶瓷砖
瓷片	指	墙面用的表面有釉面的薄层陶瓷砖贴片
抛光砖	指	表面经过抛光打磨而成的陶瓷砖
瓷质砖	指	瓷砖，吸水率小于0.5%的陶瓷砖
陶质砖	指	陶砖，吸水率大于10%的陶瓷砖
陶瓷薄板	指	由黏土和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经成形、高温烧成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板状陶瓷制品，厚度不大于6mm、上表面面积不小于1.62m <sup>2</sup>
布料	指	将陶瓷原材料随机或定制地紧密放置到模具中的生产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厂委托制造加工
布袋除尘	指	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
喷雾塔	指	又称喷雾干燥塔，是一种将浆料通过热风加热蒸发水分制成粉料的一种高温干燥设备，广泛应用于生物农药、医药、食品微生物的干燥，建筑陶瓷中，应用该设备来干燥浆料，使原材料成小颗

		粒状，方便成型的需要
喷雾制粉	指	用柱塞泵将合格的浆料抽到喷雾塔中，经过喷枪使之雾化，再经过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热量将浆料的水分蒸发，使浆料变成颗粒状的粉料
球磨	指	当投料铲车配完所有原料后，将其全部输送到球磨机内并加入清水，球磨机转动，带动球内不同大小的球石同时转动碰撞，将原料破碎打磨成颗粒细度合格的浆料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重大事项提示

本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中“释义”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竞买鹰牌集团持有的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

#### （二）本次标的公司挂牌相关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鹰牌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正式披露时间为 40 个工作日。上述 4 项股权转让项目为联合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 4 项股权转让项目挂牌时间已结束。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已被确认为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的受让方。

#### （三）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挂牌信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鹰牌贸易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265.00 万元，鹰牌科技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842.00 万元，东源鹰牌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12,397.00 万元，石湾鹰牌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38,496.00 万元。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将以挂牌底价进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2,000.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付款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52,000.00 万元，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第一期	15,600.00	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自有资金
第二期	26,000.00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
第三期	10,400.00	在受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自本次产权交割前，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

## 2、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价款具有可行性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作价为 52,000.00 万元，其中 20,800.00 万元将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其余 31,200.00 万元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 （1）自有资金来源的可行性

截至 2020 年末，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7,588.92 万元、3,000.69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30,589.61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可变现能力较强。此外，2019-2020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38.11 万元、6,600.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有 45,1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可供使用，上市公司有能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产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正常经营。

综上，鉴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良好，目前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少，且尚有较多银行授信额度可供使用。故此，上市公司能将大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支付现金收购价款，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自有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 （2）银行并购贷款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与当地商业银行保持了多年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目前上市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意向性并购贷款合同，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第二期及第三期的部分价款，贷款融资规模计划为

31,200.00 万元。该银行并购贷款预计将在本次交易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到账。

上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意向性并购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拟融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年)	还款安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31,20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 LPR 为基础确定	7	第 1 年至第 7 年各年还本金额分别为贷款金额的 5%、5%、5%、15%、15%、25%、30%

故此，上市公司获得银行并购贷款的可能性较高，使用并购贷款支付交易价款具有可行性。

### (3)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为本次现金购买筹集 21,000.00 万元资金，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等方面都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因此，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 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不考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新增并表净利润及自身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预计将足以支付银行并购贷款本金和利息，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末取得 31,200.00 万元银行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 7 年，贷款利率为 5.00%，还款方式为上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初步商定的分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款时点为每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6 月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上市公司每年应支付的并购贷款本息及还款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新增银行并购贷款金额	31,200.00	-	-	-	31,200.00
归还银行并购贷款金额	-	1,560.00	1,560.00	1,560.00	4,680.00
银行并购贷款余额	31,200.00	29,640.00	28,080.00	26,520.00	--
银行并购贷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
并购贷款利息支出	780.00	1,521.00	1,443.00	1,365.00	5,109.00
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	6,916.16	6,906.26	7,803.40	8,818.90	30,444.71
上市公司并表净利润 (持有标的公司 66% 股权)	2,282.33	4,558.13	5,150.24	5,820.48	17,811.18
<b>扣除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后上市公司并表净利润</b>	<b>1,502.33</b>	<b>3,037.13</b>	<b>3,707.24</b>	<b>4,455.48</b>	<b>12,702.18</b>
<b>扣除并购贷款本息支出后上市公司累计并表净利润</b>	<b>1,502.33</b>	<b>2,979.46</b>	<b>5,126.70</b>	<b>8,022.18</b>	<b>--</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新增银行并购贷款金额	-	-	-	-	
归还银行并购贷款金额	4,680.00	4,680.00	7,800.00	9,360.00	31,200.00
银行并购贷款余额	21,840.00	17,160.00	9,360.00	-	--
银行并购贷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
并购贷款利息支出	1,209.00	975.00	663.00	234.00	8,190.00
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	9,493.89	9,493.89	9,493.89	9,493.89	68,420.28
上市公司并表净利润 (持有标的公司 66% 股权)	6,265.97	6,265.97	6,265.97	6,265.97	42,875.05
<b>扣除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后上市公司并表净利润</b>	<b>5,056.97</b>	<b>5,290.97</b>	<b>5,602.97</b>	<b>6,031.97</b>	<b>34,685.05</b>
<b>扣除并购贷款本息支出后上市公司累计并表净利润</b>	<b>8,399.15</b>	<b>9,010.11</b>	<b>6,813.08</b>	<b>3,485.05</b>	<b>--</b>

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 66% 的持股比例计算，2021-2028 年上市公司新增并表净利润足以支付银行并购贷款利息支出，本次交易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支付部分交易价款，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2028 年上市公司新增并表净利润已足够支付银行并购贷款本金和利息，且未来 7 年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预计每年可产生 6,00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净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次交易银行并购贷款的还款需要。

再次，从中长期来看，基于标的公司的品牌、渠道优势及与上市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价款具有可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新增并表净利润及自身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预计将足以支付银行并购贷款本金和利息，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石湾鹰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如下：

##### **1、成立合作公司**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挂牌信息，在本次产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将与鹰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由上市公司持有该合作公司 66% 股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公司持有该合作公司 34% 股权，并在产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以该合作公司承接双方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实现四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

##### **2、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移安排**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信息，作为本次交易条件之一：“受让方须承诺自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完成迁移后才可办理本次交易的产权交割手续”。为满足本次交易条件，公司拟将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

本次迁移预计不存在障碍。其一，为配合本次工商和税务注册地变更，公司拟将部分总部行政办公及营销部门迁移至新注册地址办公，不涉及现有主要厂房、设备等的搬迁；其二，公司目前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

新源一路 30 号，办公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与拟迁移的新注册地址均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地理位置接近，注册地址变更及行政办公及营销部门搬迁均较为方便。

因此，本次迁移预计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 3、上市公司加强与标的资产的整合，提升协同效应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 (1) 借助标的公司的终端渠道和品牌优势，全力打造空间美学生活馆，进行多品类经营，实现上市公司从材料供应商到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上市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以 EB 技术为龙头的饰面集群产品；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则采用 EB 产品和汽车内饰技术打造出符合国家健康人居标准的墙体、室内门、地板、柜体、软体家居、窗帘等产品线供应链。

标的公司深耕建陶行业多年，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众多品牌展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展厅数量、面积和经销商数量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营店/展厅数量（家）	1,101	730
直营店/展厅面积（万平方米）	27.90	21.76
经销商数量（家）	1,038	850

如上表所示，2019-2020 年度，标的公司直营店/展厅数量由 730 家增长至 1,101 家，直营店/展厅面积由 21.76 万平方米增长至 27.90 万平方米，经销商数量由 850 家增长至 1,038 家，终端网络增长态势良好，营销渠道优势愈发明显；同时，其旗下的“鹰牌”陶瓷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具备强大的品牌效应。标的公司拥有的终端渠道将成为上市公司走向 C 端的重要流量端口。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的终端渠道和品牌优势，建立区域品牌运营中心，并利用自身的工业化内饰技术、天安集成的数字化系统和全屋整装供应链、标的公司的建陶产品，全力打造符合健康人居生活标准的空间美学生活馆。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天安集成、标的公司的产品在空间美学生活馆中推广销售，进行多品类经营，使上市公司成长为消费类品牌，实现从材料供应商到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 **(2) 加大复合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力度，打造装配式陶瓷部品部件，着力构建泛家居整装赋能平台，提供从设计到交付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环保装配式内装是未来家装及公装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不断完善整装数字信息系统和全屋整装供应链，着力打造泛家居整装赋能平台，通过为泛家居单品品牌提供信息化系统和公司的饰面集群产品，成为各大品牌核心技术价值供应链。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大复合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力度，打造装配式陶瓷复合板等装配式产品。通过置入高品质的复合新型陶瓷材料，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丰富泛家居内装材料库，完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上市公司将为医院、酒店等旧改项目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各大品牌的门店和公装工程改造提供快装工程墙板，为家装公司打造产品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拎包入住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将着力构建泛家居整装赋能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空间解决方案，实现从设计到交付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 **(3) 整合销售渠道，共享客户资源，共同拓展终端渠道、整装渠道、工程渠道，完善多重流量入口**

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多年来在泛家居领域服务了索菲亚家居、欧派家居等一批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深耕建陶行业多年，在终端、整装、工程等渠道均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将整合现有的销售渠道，共享现有的客户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同时，双方将共同拓展终端渠道，推动现有销售渠道下沉，强化终端销售网络；共同开拓整装客户资源，与国内实力较强的整装公司开展合作；共同发力工程客户，为住宅、酒店、办公楼等样板房及工程批量项目提供室内装饰解决方案。

目前，双方已开始尝试整合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客户佛山美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梧州市金海大楼办公室装修项目”中向甲方推荐了天安集成，甲方与天安集成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由天安集成向其提供门、墙板等装修材料；最近拟开展的“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妇儿中心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中，拟由天安集成提供“博琨”医疗快装板，由标的公司提供“鹰牌”瓷砖。未来，双方将继续通过现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整合共享，以及在终端渠道、整装渠

道、工程渠道的共同发力，完善多重流量入口，迎合消费市场的变迁。

#### **(4) 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运营和精细化管理，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

天安新材作为民营上市公司，具备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和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市场化运营和精细化管理经验，助力标的公司打造灵活适用的绩效管理体系，以目标达成为导向，优胜劣汰，奖惩分明，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工作效率，践行市场化运营新模式，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执行力强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全面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将在产品和服务、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加强与标的资产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 **4、本次交易在产权交割前支付延期付款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第三期价款（剩余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提供鹰牌集团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在本次产权交割前，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上市公司应向鹰牌集团付清本次交易剩余价款，上市公司还须向鹰牌集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利息计算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由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故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设置了支付延期付款利息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支付延期付款利息的相关安排系参照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设置，具有合理性。该等安排符合交易惯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2,000.00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①)	132,893.10	45,872.38	130,565.48
成交金额(②)	52,000.00	52,000.00	-
①与②中较高者(③)	132,893.10	52,000.00	130,565.48
天安新材(④)	147,426.89	82,334.43	86,921.46
占比(⑤=③/④)	90.14%	63.16%	150.21%
是否超过 50%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石湾鹰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数据。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至建陶行业,未来 36 个月内不存在对原有主营业务进行剥离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上市公司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持续专注于环保饰面装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份额,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室内全空间装修装饰及汽车内饰环保材料综合服务商。

标的公司系我国建筑陶瓷制品著名生产企业，专注于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众多品牌展厅，产品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星级酒店、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泛家居产业链，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在泛家居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一方面，通过置入标的公司的高品质建陶产品，上市公司可以丰富泛家居装饰材料库；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强大的终端销售渠道将成为上市公司走向 C 端的重要流量端口，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的终端渠道打造空间美学生活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空间解决方案。

故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至建陶行业，进一步丰富公司家居装饰材料产品线，助力公司向“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转型。上市公司在未来 36 个月内不存在对原有主营业务进行剥离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二)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在 36 个月内不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启超	63,105,600	30.73	境内自然人
2	沈耀亮	10,715,755	5.22	境外自然人
3	洪晓明	8,341,028	4.06	境内自然人
4	孙泳慈	7,000,000	3.41	境内自然人
5	陈剑	6,822,357	3.32	境内自然人
6	温丽霞	3,667,833	1.79	境内自然人
7	王进花	3,281,080	1.60	境内自然人
8	林胜伟	3,020,843	1.47	境内自然人
9	梁梓聪	2,900,428	1.41	境内自然人
10	肖在奎	1,966,740	0.9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110,821,664</b>	<b>53.97</b>	-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没有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吴启超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会发生改变，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吴启超先生外，上市公司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

## **(2)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主要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吴启超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73%，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上市控制权的稳定性，吴启超先生已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以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本人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采取措施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除已披露的受让条件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沈耀亮先生、洪晓明女士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22%、4.06%，分别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沈耀亮先生和洪晓明女士已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分别出具了以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让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控制权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将本人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如有）委托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吴启超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会发生改变，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吴启超先生外，上市公司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

## **(3) 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保持稳定，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变化或影响。

### **2、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在 36 个月内不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说明：

“1、本单位不会在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取得天安新材控制权。2、本单位与吴启超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受让天安新材股份、受让天安新材控制权或吴启超先生将其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本单位等会导致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说明：

“1、本单位不会在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取得天安新材控制权。2、本单位与吴启超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受让天安新材股份、受让天安新材控制权或吴启超先生将其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本单位等会导致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因此，根据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鹰牌集团和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在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启超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及部分主要股东已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相关安排，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在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仍将保持稳定，不会触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交易标的评估简要介绍**

###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四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872.38 万元，评估值为 76,524.8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0,652.46 万元，增值率 66.82%。

### **（二）标的公司的作价**

本次交易系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信力公司委托中联国际对四家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中联国际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家标的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对应 66%股权评估值
石湾鹰牌	47,840.46	31,574.70
东源鹰牌	15,404.20	10,166.77
鹰牌科技	1,044.59	689.43
鹰牌贸易	327.44	216.11
<b>合计</b>	<b>64,616.69</b>	<b>42,647.02</b>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挂牌信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石湾鹰牌 66%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38,496.00 万元，东源鹰牌 66%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12,397.00 万元，鹰牌科技 66%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842.00 万元，鹰牌贸易 66%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265.00 万元。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将以挂牌底价进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2,000.00 万元。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天安新材	备考公司	增幅
资产总额	147,426.89	310,385.40	110.54
所有者权益	82,334.43	104,554.73	26.99
营业收入	86,921.46	217,486.93	150.21
利润总额	3,884.90	9,785.09	151.87
净利润	3,697.90	8,836.61	13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3,828.66	7,249.06	89.34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天安新材	备考公司	增幅
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84.21

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等方面都将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相互赋能，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还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故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2020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44.15	66.31
流动比率（倍）	1.40	0.99
速动比率（倍）	1.13	0.7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高，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降低。

上市公司在竞买标的资产时已做好后续支付购买价款的相关安排，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后续待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对本次交易前期先行投入的部分资金予以置换，从而大幅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1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

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并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8号）。

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8日，鹰牌集团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转让其持有的鹰牌贸易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东源鹰牌66%股权、石湾鹰牌66%股权，同意在取得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后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前述转让信息。

2020年12月25日，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禅石办[2020]5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3月4日，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确认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股权资格的批复》（禅石办〔2021〕8号），确认天安新材符合标的公司股权受让资格。

##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日，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和石湾鹰牌分别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天安新材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并披露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天安新材	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	<p>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p>
3	天安新材	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4	<p>天安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说明及确认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5	天安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p>
6	天安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p>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7	天安新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8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p> <p>6、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说明及确认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10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1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p>1、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2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p> <p>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13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本人作为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p> <p>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益,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5、如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天安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天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p>7、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安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天安新材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天安新材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p>
14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本人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采取措施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除已披露的受让条件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p>

## (二)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鹰牌集团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所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鹰牌集团	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	<p>1、本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不会利用标的公司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并支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p>
3	鹰牌集团	主体资格及合法合规事项	<p>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影响本公司诚信的情况。</p> <p>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p> <p>4、本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缴足；本公司不存在接管人任命或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命令。</p> <p>5、本公司符合作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够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p>6、本公司未利用本次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未滿 36 个月等情形。 8、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4	鹰牌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鹰牌集团	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	鹰牌集团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7	鹰牌集团、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说明	1、本单位不会在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取得天安新材控制权。 2、本单位与吴启超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受让天安新材股份、受让天安新材控制权或吴启超先生将其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本单位等会导致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三) 交易标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石湾鹰牌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所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石湾鹰牌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税收管理、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海关、国土资源、外汇、外商投资、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说明及确认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4	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石湾鹰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本人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p> <p>2、本人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税收管理、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海关、国土资源、外汇、外商投资、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会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 **（一）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 十二、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

根据鹰牌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受让方需符合以下条件及要求：

### （一）受让方资格条件

- 1、受让方须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
- 2、受让方经审计合并利润表近三年（2017-2019 年）净利润均为正。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 （二）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

1、受让方须同时受让“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四宗转让项目。

2、受让方同意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3、受让方需在报名时提交承诺函，且提供承诺函已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证明，须承诺的事项详见《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

4、受让方须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标的企业不得进行大规模裁员（如单个自然月裁员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20% 和 20 人的孰低值）。

5、受让方须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以 2020 年为基期，若标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净利润同比均保持 10%（含）以上增长率，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情形，标的企业不得单方对经理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裁员。

### （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要求的承诺事项：

1、受让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完成迁移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产权交割，从产权交割之日起持续保持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登记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年限不少于 15 个自然年。

违约责任：①如受让方承诺后却未能在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在产权交割前，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同时受

让方应当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2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②如受让方承诺并迁入后却在 15 年内迁出的，在产权交割前，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同时受让方应当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2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在产权交割后，受让方须自其迁出之日起，按每年 6000 万元的标准，按实际违约天数（最高不超过 15 年）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本条违约责任同税收完成任务情况分开单独计算）。

2、受让方须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前与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股权比例为受让方 66%，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 34%，并在产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以该合作公司承接双方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实现四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成立合作公司的章程参照本次四家标的公司章程拟定，工商、税务注册地须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由双方协商。受让方在本次产权交易中承诺的所有条件对新成立合作公司同样适用。

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未能按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之日起 1 年内实现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则须自本次产权交割后满一年之日起（受让方存在实际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承诺的，可向石湾镇街道提出延期申请，经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书面同意后，该违约起算时间可适当延长，延长后的最后起算日不得超过产权交割之日起十年），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50% 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3、受让方须承诺在产权交割后，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内，鹰牌四家子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 2022 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0.8 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20%，即第二年（2023 年）不少于 9,600 万元、第三年（2024 年）不少于 11,520 万元、第四年（2025 年）不少于 13,824 万元、第五年（2026 年）再不少于 16,588.80 万元。

违约责任：受让方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条件，受让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受让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4、受让方须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之日起 15 年内，受让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化管理后的新公司的控股权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管理。

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未能遵守承诺，在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化后的新公司的控股权转让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管理，则须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50% 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5、受让方承诺，转让方所持有的本次交易后的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持有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股权转让时，受让方不行使优先受让权。若受让方将部分股权转让其他第三方，亦需约定第三方对转让方和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转让股权不行使优先受让权。

6、受让方须承诺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次产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含东源鹰牌）以及与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

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将本次产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含东源鹰牌）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范围的，则须自其将标的公司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出之日起，每迁出一家标的公司按四家标的公司交易合同总成交价的 20% 的标准（其中将集团化后的合作公司迁出的，则按本次四家标的公司交易合同总成交价的 60% 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7、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受让方自动丧失参与本次产权转让的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再退回。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在产权交割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并要求受让方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2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在产权交割后，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受让方应当根据其违反承诺情况向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补缴交易价款的责任。



上市公司在竞拍时已按照前述要求提交前述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重大风险提示

本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中“释义”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被确定为受让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但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三）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6,524.84 万元，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30,652.46 万元，增值率为 66.8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的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标的公司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预测偏离较大的情况，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 **（四）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产品，近年来逐步进入家居整装、设计市场。标的公司专注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双方同属泛家居产业链，通过收购整合能够产生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但具体经营业务及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员工数量的增加，其经营管理、业务和人员管控也将面临更高的挑战。

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经营特点、管理方式和企业文化，双方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工作多年，对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若整合不畅造成核心人员离职较多，亦将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本次收购整合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五）所缴纳保证金被全部扣除风险**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信息：“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受让方自动丧失参与本次产权转让的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再退回。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在产权交割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并要求受让方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2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因此，如上市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存在被扣除的风险。

#### **（六）资金筹措风险**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自筹资金。因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或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顺利实施，且上

市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

### **（七）无法满足纳税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已向鹰牌集团出具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在产权交割后，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内，鹰牌四家子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 2022 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0.80 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20%，即第二年（2023 年）不少于 9,600 万元、第三年（2024 年）不少于 11,520 万元、第四年（2025 年）不少于 13,824 万元、第五年（2026 年）再不少于 16,588.80 万元。违约责任：受让方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条件，受让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受让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虽然上市公司是在慎重考虑和综合判断后做出的上述承诺，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上市公司能否实现上述纳税承诺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纳税承诺事项不能完成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无法完成纳税承诺，可能会面临需要按照相关违约责任要求承担赔付违约金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赔付违约金及标的公司股权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交易要求，上市公司已向鹰牌集团出具《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要求的全部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它重要事项”之“十、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设置原因及合理性”之“（一）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中的披露内容），若公司存在无法达成除纳税承诺外其他承诺的情形，则存在需要按照相关违约责任要求承担赔付违约金及标的公司股权被鹰牌集团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为 52,000.00 万元，其中 20,800.00 万元将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其余 31,200.00 万元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先行支付，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置换先行支付的 21,000.00 万元收购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上市公司偿债风险将会增加。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标的公司担保违约和借款提前清偿的风险**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在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按持股比例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持续增加债务融资，发生贷款额度未正常接续或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经营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后次日，标的公司已向各债权人银行就重组事项进行了通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银行未对此提出异议或提出提前清偿的要求，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因债权人银行不同意进行担保置换而要求标的公司提前清偿借款的情况，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国内建筑陶瓷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建筑陶瓷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加上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拉动强劲，使得我国建筑陶瓷生产能力近年扩张迅速。从目前整体情况来看，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过剩，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竞争正在进一步加剧，近年来，行业内一些缺少自主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绿色环保制造升级的企业将会在行业洗牌中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在此背景下，如果标的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设置、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

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标的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二）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于以瓷砖为代表的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建筑陶瓷产品在住宅中用于墙面、厨卫空间、阳台、地面的装修装饰，因此其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2016年起，国内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虽然随着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家庭规模小型化释放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和棚户区、旧城拆旧改造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预计在未来仍会使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的需求保持增长，但如果房地产调整加剧，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泥砂料、化工材料等，所需能源包括煤、电、柴油等。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其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如果出现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标的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显著下降的风险。

## **（四）环保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绿色制造能力，尽管标的公司在环保相关方面建立和执行了较为严苛的标准和制度，但在国家节能降耗的大环境下，建筑陶瓷行业向着更加节能化、清洁化方向演进。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标的公司将因此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尽管如此，标的公司在生产中出现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的风险。

#### **（六）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七）标的公司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源鹰牌与石湾鹰牌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标的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足，融资渠道畅通，相关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持续增加债务融资，发生贷款额度未正常接续或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经营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八）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审定数据与首次重组预案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函证及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程序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进行详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且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协助其建立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由于标的公司部分财务人员会计核算不够严谨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而导致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部分土地及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源鹰牌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

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东源鹰牌厂区地上的建筑物不存在被该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东源鹰牌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但在取得全部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之前，东源鹰牌仍然存在无法如期完善权属而因此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特定物业等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影响东源鹰牌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有 7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虽然该等租赁房屋用途均为仓储、办公和商品展示，可替代性较强，但如果因此需要另行租赁办公和仓储场地，仍可能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一）存货减值风险**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26.24 万元、37,505.74 万元，占各期末模拟合并后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3%、33.31%，标的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标的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其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一方面，标的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新产品推出频率较高，导致标的公司保有的产品系列及类别较多。此外，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标的公司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备货。

虽然标的公司维持规模较大的存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如果未来销售不及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二）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99.89 万元、32,342.11 万元，占各期末模拟合并后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9%、28.73%；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2.15 万



元、8,561.47 万元，占各期末模拟合并后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7.60%；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02.75 万元、8,968.36 万元，占各期末模拟合并后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6%、7.97%，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与其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来源于直销工程模式。在该类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与工程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提供相关服务。由于工程客户的结算和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各期末标的公司对工程客户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直销工程业务的拓展，标的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应收款项规模也有所上升。若未来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导致标的公司工程客户信用水平有所下降，可能会引发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东源鹰牌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948），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东源鹰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石湾鹰牌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11104），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石湾鹰牌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石湾鹰牌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到期，目前石湾鹰牌已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可能上升，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 18,841.61 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建筑陶瓷行业作为建材产业的重要板块，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 （1）建筑陶瓷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空间广阔

建筑陶瓷行业属于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建筑陶瓷是我国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装修普遍使用的装饰材料之一，应用领域广泛。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房地产行业的高速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驶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现今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而佛山是全球重要的建筑陶瓷生产基地。

##### （2）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建筑陶瓷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并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建筑陶瓷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关于加强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等。这对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并为建筑陶瓷行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3）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存量住房的二次装修需求，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饰需求的增加将持续拉动建筑陶瓷行业的市场需求；同时，我国住宅房屋存量较高，随着存量住宅装修耐用年限的到来和二手房市场的持续发展，大量住房的二次装修需求将会逐步释放，这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 **(4)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美好生活有了新的定义和追求，对优质品牌装饰材料的个性化需求日益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美好生活有了新的定义和追求，在家居装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消费者对装饰装修材料的个性化要求也日益提高。建筑陶瓷作为室内装饰不可或缺的材料，下游消费规模广阔，市场潜力仍然深厚。

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巨大。

#### **2、标的公司系国内知名建筑陶瓷企业，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系鹰牌集团旗下建筑陶瓷产品主要的经营企业。鹰牌陶瓷产品品类丰富，覆盖瓷质无釉砖、瓷质有釉砖两大类，主要产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等，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

鹰牌陶瓷拥有四十多年历史，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一直以自主品牌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建立了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产品远销泰国、日本、韩国、印尼等国家和地区，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根据中国陶瓷网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陶瓷品牌日线上揭幕结果，鹰牌陶瓷荣登年度十大陶瓷品牌。

标的公司多年来深耕建筑陶瓷制品行业，产品品类丰富、产品质量过硬、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广泛，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上市公司近年来不断完善在泛家居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并购终端品牌进行外延式扩张，系上市公司在泛家居领域进行产品布局的重要手段**

上市公司原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开始进军环保装配式内装领域，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在泛家居领域的战略布局。

环保装配式内装需要丰富的环保装修材料，通过并购终端品牌进行外延式扩张，可以为装配式内装提供丰富的装修部品部件，完善上市公司在泛家居领域的产品布局。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标的公司可以提供品类丰富的优质陶瓷制品，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丰富其在泛家居领域的装饰材料库，完善其在泛家居领域的产品布局**

本次收购标的系鹰牌集团旗下建筑陶瓷产品主要的经营企业，鹰牌陶瓷拥有四十多年历史，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鹰牌陶瓷产品品类丰富，覆盖瓷质无釉砖、瓷质有釉砖两大类，主要产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等，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

标的公司能够提供品类丰富的优质陶瓷制品，可以丰富泛家居内装材料库，符合上市公司在泛家居领域的产品布局。

### **2、上市公司具备资本运作优势和市场化运营优势，标的公司具备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和渠道优势，通过收购能够产生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

天安新材于 201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备一定的资本运作优势和市场化运营优势。标的公司在建筑陶瓷制品行业深耕多年，具备较好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同时，标的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支优秀的销售团队，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规模庞大、运转高效的销售网络，并建立了众多品牌展厅，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明显的营销渠道优势。

本次收购既可以弥补上市公司现有渠道的不足，推动其在泛家居领域的产业布局，又可以通过对标的公司进行市场化运营，促进“鹰牌”陶瓷更好地发展，从而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公司扩大销售。因此，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能够与标的公司产生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相互赋能。

### **3、本次收购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等 4 家建陶企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将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等指标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1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

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并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8号）。

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8日，鹰牌集团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转让其持有的鹰牌贸易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东源鹰牌66%股权、石湾鹰牌66%股权，同意在取得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后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前述转让信息。

2020年12月25日，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禅石办[2020]5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3月4日，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确认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股权资格的批复》（禅石办〔2021〕8号），确认天安新材符合标的公司股权受让资格。

####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日，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和石湾鹰牌分别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竞买鹰牌集团持有的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

### （二）本次标的公司挂牌相关情况

自2020年12月30日起，鹰牌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正式披露时间为40个工作日。上述4项股权转让项目为联合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4项股权转让项目挂牌时间已结束。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已被确认为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的受让方。

### （三）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挂牌信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鹰牌贸易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265.00万元，鹰牌科技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842.00万元，东源鹰牌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12,397.00万元，石湾鹰牌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38,496.00万元。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将以挂牌底价进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52,000.00万元。

####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付款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52,000.00 万元，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第一期	15,600.00	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自有资金
第二期	26,000.00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
第三期	10,400.00	在受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自本次产权交割前，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

##### 2、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价款具有可行性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作价为 52,000.00 万元，其中 20,800.00 万元将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其余 31,200.00 万元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 （1）自有资金来源的可行性

截至 2020 年末，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7,588.92 万元、3,000.69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30,589.61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可变现能力较强。此外，2019-2020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38.11 万元、6,600.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有 45,1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可供使用，上市公司有能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产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正常经营。

综上，鉴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良好，目前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少，且尚有较多银行授信额度可供使用。故此，上市公司能将大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支付现金收购价款，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自有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 (2) 银行并购贷款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与当地商业银行保持了多年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目前上市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意向性并购贷款合同，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第二期及第三期的部分价款，贷款融资规模计划为31,200.00万元。该银行并购贷款预计将在本次交易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到账。

上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意向性并购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拟融资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年)	还款安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31,20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LPR为基础确定	7	第1年至第7年各年还本金额分别为贷款金额的5%、5%、5%、15%、15%、25%、30%

故此，上市公司获得银行并购贷款的可能性较高，使用并购贷款支付交易价款具有可行性。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为本次现金购买筹集21,000.00万元资金，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等方面都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因此，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 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不考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新增并表净利润及自身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预计将足以支付银行并购贷款本金和利息，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假设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末取得31,200.00万元银行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贷款利率为5.00%，还款方式为上市公司与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初步商定的分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款时点为每年6月末；标的公司自2021年6月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上市公司每年应支付的并购贷款本息及还款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新增银行并购贷款金额	31,200.00	-	-	-	31,200.00
归还银行并购贷款金额	-	1,560.00	1,560.00	1,560.00	4,680.00
银行并购贷款余额	31,200.00	29,640.00	28,080.00	26,520.00	--
银行并购贷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
并购贷款利息支出	780.00	1,521.00	1,443.00	1,365.00	5,109.00
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	6,916.16	6,906.26	7,803.40	8,818.90	30,444.71
上市公司并表净利润 (持有标的公司66%股权)	2,282.33	4,558.13	5,150.24	5,820.48	17,811.18
<b>扣除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后上市公司并表净利润</b>	<b>1,502.33</b>	<b>3,037.13</b>	<b>3,707.24</b>	<b>4,455.48</b>	<b>12,702.18</b>
<b>扣除并购贷款本息支出后上市公司累计并表净利润</b>	<b>1,502.33</b>	<b>2,979.46</b>	<b>5,126.70</b>	<b>8,022.18</b>	<b>--</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新增银行并购贷款金额	-	-	-	-	
归还银行并购贷款金额	4,680.00	4,680.00	7,800.00	9,360.00	31,200.00
银行并购贷款余额	21,840.00	17,160.00	9,360.00	-	--
银行并购贷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
并购贷款利息支出	1,209.00	975.00	663.00	234.00	8,190.00
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	9,493.89	9,493.89	9,493.89	9,493.89	68,420.28
上市公司并表净利润 (持有标的公司66%股权)	6,265.97	6,265.97	6,265.97	6,265.97	42,875.05
<b>扣除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后上市公司并表净利润</b>	<b>5,056.97</b>	<b>5,290.97</b>	<b>5,602.97</b>	<b>6,031.97</b>	<b>34,685.05</b>
<b>扣除并购贷款本息支出后上市公司累计并表净利润</b>	<b>8,399.15</b>	<b>9,010.11</b>	<b>6,813.08</b>	<b>3,485.05</b>	<b>--</b>

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 66%的持股比例计算，2021-2028 年上市公司新增并表净利润足以支付银行并购贷款利息支出，本次交易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支付部分交易价款，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2028 年上市公司新增并表净利润已足够支付银行并购贷款本金和利息，且未来 7 年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预计每年可产生 6,00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净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次交易银行并购贷款的还款需要。

再次，从中长期来看，基于标的公司的品牌、渠道优势及与上市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价款具有可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新增并表净利润及自身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预计将足以支付银行并购贷款本金和利息，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本次交易在产权交割前支付延期付款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第三期价款（剩余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提供鹰牌集团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在本次产权交割前，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上市公司应向鹰牌集团付清本次交易剩余价款，上市公司还须向鹰牌集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利息计算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由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故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设置了支付延期付款利息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支付延期付款利息的相关安排系参照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设置，具有合理性。该等安排符合交易惯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石湾鹰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如下：

#### **1、成立合作公司**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挂牌信息，在本次产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将与鹰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由上市公司持有该合作公司 66% 股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公司持有该合作公司 34% 股权，并在产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以该合作公司承接双方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实现对四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

#### **2、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移安排**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信息，作为本次交易条件之一：“受让方须承诺自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完成迁移后才可办理本次交易的产权交割手续”。为满足本次交易条件，公司拟将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

本次迁移预计不存在障碍。其一，为配合本次工商和税务注册地变更，公司拟将部分总部行政办公及营销部门迁移至新注册地址办公，不涉及现有主要厂房、设备等的搬迁；其二，公司目前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办公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与拟迁移的新注册地址均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地理位置接近，注册地址变更及行政办公及营销部门搬迁均较为方便。

因此，本次迁移预计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 **3、上市公司加强与标的资产的整合，提升协同效应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1) 借助标的公司的终端渠道和品牌优势，全力打造空间美学生活馆，进行多品类经营，实现上市公司从材料供应商到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上市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以 EB 技术为龙头的饰面集群产品；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则采用 EB 产品和汽车内饰技术打造出符合国家健康人居标准的墙体、室内门、地板、柜体、软体家居、窗帘等产品线供应链。

标的公司深耕建陶行业多年，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众多品牌展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展厅数量、面积和经销商数量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营店/展厅数量（家）	1,101	730
直营店/展厅面积（万平方米）	27.90	21.76
经销商数量（家）	1,038	850

如上表所示，2019-2020 年度，标的公司直营店/展厅数量由 730 家增长至 1,101 家，直营店/展厅面积由 21.76 万平方米增长至 27.90 万平方米，经销商数量由 850 家增长至 1,038 家，终端网络增长态势良好，营销渠道优势愈发明显；同时，其旗下的“鹰牌”陶瓷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具备强大的品牌效应。标的公司拥有的终端渠道将成为上市公司走向 C 端的重要流量端口。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的终端渠道和品牌优势，建立区域品牌运营中心，并利用自身的工业化内饰技术、天安集成的数字化系统和全屋整装供应链、标的公司的建陶产品，全力打造符合健康人居生活标准的空间美学生活馆。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天安集成、标的公司的产品在空间美学生活馆中推广销售，进行多品类经营，使上市公司成长为消费类品牌，实现从材料供应商到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2) 加大复合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力度，打造装配式陶瓷部品部件，着力构建泛家居整装赋能平台，提供从设计到交付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环保装配式内装是未来家装及公装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不断完善整装数字信息系统和全屋整装供应链，着力打造泛家居整装赋能平台，通过为泛家居单品品牌提供信息化系统和公司的饰面集群产

品，成为各大品牌核心技术价值供应链。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大复合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力度，打造装配式陶瓷复合板等装配式产品。通过置入高品质的复合新型陶瓷材料，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丰富泛家居内装材料库，完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上市公司将为医院、酒店等旧改项目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各大品牌的门店和工装工程改造提供快装工程墙板，为家装公司打造产品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拎包入住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将着力构建泛家居整装赋能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空间解决方案，实现从设计到交付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 **(3) 整合销售渠道，共享客户资源，共同拓展终端渠道、整装渠道、工程渠道，完善多重流量入口**

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多年来在泛家居领域服务了索菲亚家居、欧派家居等一批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深耕建陶行业多年，在终端、整装、工程等渠道均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将整合现有的销售渠道，共享现有的客户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同时，双方将共同拓展终端渠道，推动现有销售渠道下沉，强化终端销售网络；共同开拓整装客户资源，与国内实力较强的整装公司开展合作；共同发力工程客户，为住宅、酒店、办公楼等样板房及工程批量项目提供室内装饰解决方案。

目前，双方已开始尝试整合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客户佛山美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梧州市金海大楼办公室装修项目”中向甲方推荐了天安集成，甲方与天安集成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由天安集成向其提供门、墙板等装修材料；最近拟开展的“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妇儿中心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中，拟由天安集成提供“博琨”医疗快装板，由标的公司提供“鹰牌”瓷砖。未来，双方将继续通过现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整合共享，以及在终端渠道、整装渠道、工程渠道的共同发力，完善多重流量入口，迎合消费市场的变迁。

### **(4) 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运营和精细化管理，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

天安新材作为民营上市公司，具备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和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市场化运营和精细化管理经验，

助力标的公司打造灵活适用的绩效管理体系，以目标达成为导向，优胜劣汰，奖惩分明，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工作效率，践行市场化运营新模式，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执行力强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全面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将在产品和服务、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加强与标的资产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 （六）标的公司评估值及作价

### 1、标的公司评估值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5,872.38 万元，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6,524.8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0,652.46 万元，增值率 66.82%。

### 2、标的公司作价

本次交易系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信力公司委托中联国际对四家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中联国际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家标的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对应 66% 股权评估值
石湾鹰牌	47,840.46	31,574.70
东源鹰牌	15,404.20	10,166.77
鹰牌科技	1,044.59	689.43
鹰牌贸易	327.44	216.11
<b>合计</b>	<b>64,616.69</b>	<b>42,647.02</b>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挂牌信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石湾鹰牌 66%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38,496.00 万元，东源鹰牌 66%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12,397.00 万元，鹰牌科技 66%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842.00 万元，鹰牌贸易 66%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265.00 万元。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将以挂牌底价进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2,000.00 万元。

#### （七）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经鹰牌集团、上市公司双方约定，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导致的股东权利的增减，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2,000.00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①）	132,893.10	45,872.38	130,565.48
成交金额（②）	52,000.00	52,000.00	-
①与②中较高者（③）	132,893.10	52,000.00	130,565.48
天安新材（④）	147,426.89	82,334.43	86,921.46
占比（⑤=③/④）	90.14%	63.16%	150.21%
是否超过 50%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石湾鹰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数据。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至建陶行业，未来 36 个月内不存在对原有主营业务进行剥离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上市公司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持续专注于环保饰面装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份额，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室内全空间装修装饰及汽车内饰环保材料综合服务商。

标的公司系我国建筑陶瓷制品著名生产企业，专注于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众多品牌展厅，产品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星级酒店、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泛家居产业链，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在泛家居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一方面，通过置入标的公司的高品质建陶产品，上市公司可以丰富泛家居装饰材料库；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强大的终端销售渠道将成为上市公司走向 C 端的重要流量端口，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的终端渠道打造空间美学生活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空间解决方案。

故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至建陶行业，进一步丰富公司家居装饰材料产品线，助力公司向“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转型。上市公司在未来 36 个月内不存在对原有主营业务进行剥离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在 36 个月内不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启超	63,105,600	30.73	境内自然人
2	沈耀亮	10,715,755	5.22	境外自然人
3	洪晓明	8,341,028	4.06	境内自然人
4	孙泳慈	7,000,000	3.41	境内自然人
5	陈剑	6,822,357	3.32	境内自然人
6	温丽霞	3,667,833	1.79	境内自然人
7	王进花	3,281,080	1.60	境内自然人
8	林胜伟	3,020,843	1.47	境内自然人
9	梁梓聪	2,900,428	1.41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0	肖在奎	1,966,740	0.9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110,821,664</b>	<b>53.97</b>	-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没有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吴启超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会发生改变，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吴启超先生外，上市公司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

###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主要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为保持上市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已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以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本人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采取措施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除已披露的受让条件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沈耀亮、第三大股东洪晓明已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分别出具了以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让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控制权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将本人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如有）委托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保持稳定，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变化或影响。

## **2、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 36 个月内主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和计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说明：

“1、本单位不会在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取得天安新材控制权。2、本单位与吴启超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受让天安新材股份、受让天安

新材控制权或吴启超先生将其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本单位等会导致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说明：

“1、本单位不会在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取得天安新材控制权。2、本单位与吴启超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受让天安新材股份、受让天安新材控制权或吴启超先生将其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本单位等会导致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因此，根据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鹰牌集团和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在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启超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及部分主要股东已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相关安排，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在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仍将保持稳定，不会触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及石湾鹰牌系知名建陶企业鹰牌集团旗下主要经营主体，专注于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较高的市场声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上市公司原有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业务的基础上置入优质建陶资产，有利于公司以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基础，丰富在家居装饰产业的产品布局，同时融合鹰牌陶瓷的品牌实力与销售渠道，构建大家居

装饰产业板块，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天安新材	备考公司	增幅
资产总额	147,426.89	310,385.40	110.54
所有者权益	82,334.43	104,554.73	26.99
营业收入	86,921.46	217,486.93	150.21
利润总额	3,884.90	9,785.09	151.87
净利润	3,697.90	8,836.61	13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8.66	7,249.06	8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84.21

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等方面都将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相互赋能，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还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故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3725
证券简称	天安新材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209,442,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邮编	528061
公司网站	www.tianantech.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天安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64,262,264.57 元按 1:0.547904293 的比例折为普通股 9,0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天安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5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天安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64,262,264.57 元为依据，按 1:0.54790429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天安股份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立信出具之“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0 月 30 日，天安新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48.8616
2	沈耀亮	8,054,111	8.9490
3	丰俊湘	6,083,658	6.7597
4	黄霞	5,630,624	6.2562
5	洪晓明	5,457,877	6.0643
6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	1.2000
11	徐芳	1,080,000	1.2000
12	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	0.3755
27	舒萍	3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	0.3000
29	丰武	258,47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	0.26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	尹家涛	18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	0.1000
36	陈智	90,000	0.1000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00</b>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201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8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64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4,668.00万元。

2017年9月6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安新材”，证券代码为“603725”。

## （三）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1、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4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6,6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867.2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535.20万股。

###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409.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05,352,000股变更为209,442,000股。

#### （四）当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535.20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启超	63,105,600	30.73	境内自然人
2	沈耀亮	10,715,755	5.22	境外自然人
3	洪晓明	8,341,028	4.06	境内自然人
4	孙泳慈	7,000,000	3.41	境内自然人
5	陈剑	6,822,357	3.32	境内自然人
6	温丽霞	3,667,833	1.79	境内自然人
7	王进花	3,281,080	1.60	境内自然人
8	林胜伟	3,020,843	1.47	境内自然人
9	梁梓聪	2,900,428	1.41	境内自然人
10	肖在奎	1,966,740	0.9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110,821,664</b>	<b>53.97</b>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启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为 44060219670724\*\*\*\*。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吴启超持有本公司股份 6,310.56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0.1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启超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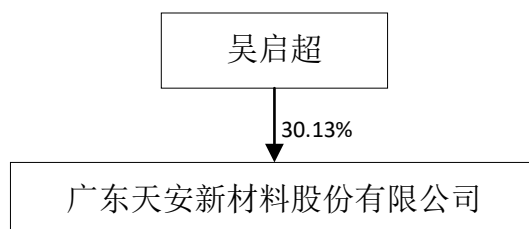
吴启超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佛山城区公司，先后担任勤昌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启超先生 2000 年 5 月创立了天安新材前身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天安集成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佛山市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中小企业促进会副会长、佛山市工商联常委；曾被评



为“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佛山市创新领军人物”、“佛山·大城企业家”、“2017年禅城十大新闻人物”、“佛山市创业杰出人才奖”。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启超先生。

##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公司采用 PVC、PP、TPO 等各种高分子材料，设计、生产出一系列符合美观、环保要求的饰面材料，形成了从材料研发、款式设计到生产加工、销售推广及终端应用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近年来，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客户开拓、跟踪与服务能力，公司实现了从传统产品逐步向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成功升级；同时，通过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结成紧密合作关系，以及与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公司逐步成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领先的民族品牌企业。

##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2020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147,426.89	123,655.54	128,121.07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净资产	82,334.43	80,690.05	81,62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64.28	80,389.14	81,556.99
营业收入	86,921.46	86,806.36	95,528.21
利润总额	3,884.90	340.05	5,199.68
净利润	3,697.90	530.91	4,82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8.66	649.91	4,89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11	7,738.11	6,687.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5	34.75	36.29

##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鹰牌集团持有的东源鹰牌 66% 股权、石湾鹰牌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鹰牌贸易 66%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鹰牌集团。

公司名称	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0559180532Y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 2 号 B 座七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经营新型建筑陶瓷、高档卫生陶瓷、环保型橱柜、高档建筑五金水暖器材、高档环保型陶瓷原料（不含开采）、新型建筑材料及陶瓷生产设备；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及土地租赁。

### 二、历史沿革

2010 年 7 月 30 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的批复》（石资委[2010]25 号），同意信力公司为投资人设立广东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经营新型建筑陶瓷、高档卫生陶瓷、环保型橱柜、高档建筑五金水暖器材、高档环保型陶瓷原料（不含开采）、新型建筑材料（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及陶瓷生产设备”。

同日，信力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广东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签署《广东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佛验字(2010)第 46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5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佛核设通内字（2010）第1000537579号），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2010年8月1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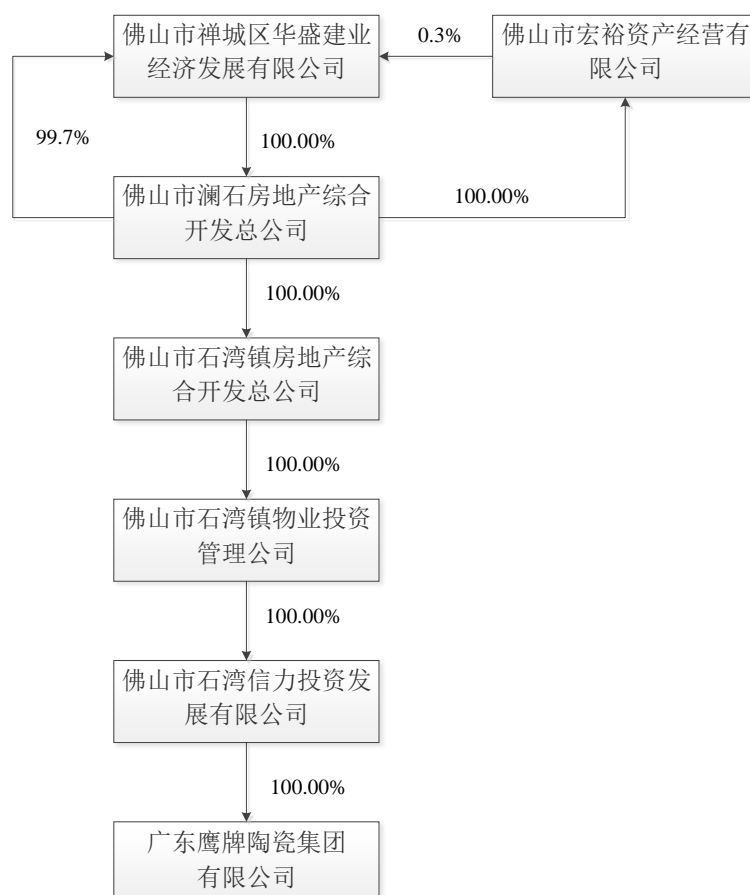
由于2014年4月公司股东佛山市石湾镇信力资产管理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佛山市石湾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牌集团向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2015年7月15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鹰牌集团成立至今均为信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鹰牌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由于历史原因，鹰牌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存在循环持股的情形。根据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官网披露，信力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其全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石湾片区国有资产资本的经营管理。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鹰牌集团的“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批准单位名称”均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信力公司、鹰牌集团出具批复，同意本次四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因此，鹰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鹰牌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信力公司，主要负责石湾片区国有资产资本的经营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石湾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41937182370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 2 号 B 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敖连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04-29
经营范围	对实业、物业进行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

##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鹰牌集团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釉砖和有釉砖等瓷砖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等。鹰牌陶瓷拥有四十多年历史，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规模庞大、运转高效的销售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瓷砖产品和服务。成立以来，鹰牌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主要财务数据

鹰牌集团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158.98	39,169.81
负债合计	35,606.16	35,432.2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3,552.83	3,737.5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84.75	3,429.48
净利润	-184.75	3,429.48

注：上表的财务数据为鹰牌集团单体审计数据，已经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各 100%的股权外，鹰牌集团还直接持有石湾华鹏 100%股权、聚锦投资 100%股权、新产业投资 100%股权，并通过新产业投资间接持有超鹰速物流 100%股权，上述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石湾华鹏	19,276.2372	1999-05-07	100.00%	物业出租业务
聚锦投资	5,471.9761	2019-11-18	100.00%	物业出租业务
新产业投资	1,800.0000	2014-05-15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超鹰速物流	50.0000	2015-04-10	10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 （一）石湾华鹏基本信息

石湾华鹏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0712392911Y
注册地址	佛山市张槎大江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敖连光
注册资本	19,276.2372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7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墙地砖等陶瓷制品；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及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仅开展物业出租业务

股权情况	鹰牌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

### (二) 聚锦投资基本信息

聚锦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0MA5426D26K
注册地址	佛山市石湾跃进路 2 号 B 座十层之二（住所申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5,471.976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业及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经济型连锁酒店经营；房屋及土地租赁；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陶瓷制品、日用陶瓷制品、陈设艺术陶瓷制品、园艺陶瓷制品。（以上生产、制造及酒店经营项目另设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仅开展物业出租业务
股权情况	鹰牌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三) 新产业投资基本信息

新产业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鹰牌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0304034648U
注册地址	佛山市石湾区跃进路 2 号 B 座十一层 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和娱乐业进行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权情况	鹰牌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四) 超鹰速物流基本信息

超鹰速物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超鹰速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4338236635X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小雾岗南园林陶瓷厂内5号402室(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货运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包装服务，货物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石材、陶瓷及陶瓷制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权情况	新产业投资持有 100% 股权

根据鹰牌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及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鹰牌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经营中不再对外使用与标的公司相同的商号（如鹰牌陶瓷、华鹏陶瓷等）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企业商号、产品、推广等）在对外经营中使用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如鹰牌、华鹏、鹰牌 2086 等）、专利等知识产权。

本次交易已完整收购了转让方鹰牌集团从事陶瓷业务的全部经营主体，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在经营中不再对外使用与标的公司相同的商号或以任何方式在对外经营中使用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 七、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源鹰牌 66% 股权、石湾鹰牌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鹰牌贸易 66% 股权。

###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 (一) 东源鹰牌基本信息

东源鹰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625692471961Q
注册地址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主要办公地址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陶瓷玻化砖、抛光砖、墙地砖、各式陶瓷装饰砖、卫生洁具、淋浴系列；橱柜、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陶瓷机械设备生产；陶瓷生产原料（不含开采）、新型建筑材料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情况	鹰牌集团持有 100% 股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为其实际控制人。

#### (二) 石湾鹰牌基本信息

石湾鹰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0617586216L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 2 号 B 座十层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大江路鹰牌科技大厦一、二、三、五、六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4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

	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股权情况	鹰牌集团持有 100% 股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为其实际控制人。

### （三）鹰牌科技基本信息

鹰牌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456259527XC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 11 号自编 201-9 室(住所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季华西路 68 号中国陶瓷产业总部基地西区 C 座 03、05 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瓷砖、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情况	鹰牌集团持有 100% 股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为其实际控制人。

### （四）鹰牌贸易基本信息

鹰牌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4562595288C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小雾岗南园林陶瓷厂内 5 号楼四层 40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大江路鹰牌科技大厦四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建筑防水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材、游乐设备、橡胶地垫、电瓶车、电动车、钢塑复合管、PVC 管、标识标牌、广告灯箱、油漆、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

	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股权情况	鹰牌集团持有 100% 股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为其实际控制人。

##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 (一) 石湾鹰牌历史沿革

#### 1、1995 年 9 月，石湾鹰牌成立

1995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佛山市石湾区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独资经营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独资企业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石外经引[1995]28 号)，同意秉安国际独资经营石湾鹰牌；注册资本 208.60 万美元；主管部门是佛山市石湾镇人民政府。

1995 年 9 月 27 日，秉安国际签署《独资经营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章程》。

1995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石湾鹰牌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佛外资证字[1995]0012 号)。

1995 年 9 月 2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核准石湾鹰牌设立登记。

1997 年 12 月 3 日，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佛会验字第 099 号)，确认截止 1997 年 9 月 23 日，石湾鹰牌已收到股东秉安国际投入的资本折合 208.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314,315.75 元。

石湾鹰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秉安国际	208.60	208.60	100.00%
	合计	208.60	208.60	100.00%

#### 2、2000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2 月 24 日，石湾鹰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270 万美元，用于进口部份陶瓷生产关键设备。

1999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石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独资经营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石外经引[1999]34 号)，同意石湾鹰牌增资 270 万美元，用于引进陶瓷机械设备及备件。增资后，公司总投资增至 568 万

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478.60 万美元。

1999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石湾鹰牌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佛外资证字[1995]0012 号）。

2000 年 1 月 4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石湾鹰牌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石湾鹰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秉安国际	478.60	208.60	100.00%
合计		<b>478.60</b>	<b>208.60</b>	<b>100.00%</b>

(1) 第一期出资

2004 年 2 月 5 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4)广公会验字第 00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8 日止，石湾鹰牌已收到股东秉安国际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221.7458 万美元，全部以机器设备出资。根据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价值鉴定证，鉴定该批设备的价值为 221.7458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股东秉安国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30.3458 万美元整，占注册资本 89.92%。

本期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秉安国际	478.60	430.3458	100.00%
合计		<b>478.60</b>	<b>430.3458</b>	<b>100.00%</b>

(2) 第二期出资

2004 年 6 月 17 日，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独资经营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佛禅城外经贸[2004]97 号），同意石湾鹰牌将未缴足增资金额 48.2542 万美元由原进口设备形式出资变更为以相当于该金额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并将该笔资金延期至 2004 年 8 月 17 日之前投入完毕；同意该未缴足资金由秉安国际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恒兴陶瓷有限公司 2002 年分配的利润再投资解决。

2004 年 7 月 28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4)羊佛验字第 018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7 日止，石湾鹰牌已

收到股东秉安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48.2542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本期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秉安国际	478.60	478.60	100.00%
	合计	<b>478.60</b>	<b>478.60</b>	<b>100.00%</b>

### 3、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吸收合并

2004 年 7 月 1 日，石湾鹰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佛山石湾鹰牌秉安陶瓷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工艺厂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华联陶瓷有限公司合并。

2004 年 7 月 1 日，石湾鹰牌、佛山石湾鹰牌秉安陶瓷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工艺厂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华联陶瓷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40 万美元，投资总额 8,012.40 万美元；合并后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归石湾鹰牌拥有及承担；佛山石湾鹰牌秉安陶瓷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工艺厂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华联陶瓷有限公司的职工转由石湾鹰牌聘用。

2004 年 8 月 12 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商独资企业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石湾鹰牌秉安陶瓷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华联陶瓷有限公司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工艺厂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4]127 号），初步同意由石湾鹰牌作为接纳方对三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石湾鹰牌在南方日报珠三角新闻上连续三天发布《通告》，公告了石湾鹰牌吸收合并佛山石湾鹰牌秉安陶瓷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工艺厂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华联陶瓷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商独资企业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石湾鹰牌秉安陶瓷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华联陶瓷有限公司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工艺厂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4]201 号），同意石湾鹰牌吸收合并佛山石湾鹰牌秉安陶瓷有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华联陶瓷有限公司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工艺厂有限公司；合并后石湾

鹰牌的投资总额为 8,012.4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54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石湾鹰牌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佛外资证字[1995]00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4 月 26 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5)广公会验字第 091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止，石湾鹰牌已完成合并工作，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540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10 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佛外经贸促字[2004]201 号”批复仍有效。

2006 年 6 月 26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石湾鹰牌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禅总字第 001457 号的营业执照。

同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石湾鹰牌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合并完成后，石湾鹰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秉安国际	5,540.00	5,540.00	100.00%
	合计	5,540.00	5,540.00	100.00%

#### 4、2008 年 4 月，第二次吸收合并

2006 年 7 月 28 日，石湾鹰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石湾鹰牌与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合并。

2006 年 7 月 28 日，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与石湾鹰牌合并。

2006 年 7 月 28 日，石湾鹰牌与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8,771.4 万美元，注册资本 5,935 万美元；合并后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归石湾鹰牌拥有及承担；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的职工转由石湾鹰牌聘用。

2006 年 9 月 22 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商独资企业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6〕142 号），初步同意由石湾鹰牌作为接纳方对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2006年10月10日至12日，石湾鹰牌在《南方日报》连续三天发布公告，公告了公司吸收合并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06年12月12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6）182号），同意由石湾鹰牌作为接纳方对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同意佛山石湾鹰牌设备配套有限公司因合并而解散；合并后的公司由秉安国际独资经营；投资总额8,771.4万美元，注册资本5,935万美元。

2006年12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石湾鹰牌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佛外资证字[1995]001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30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广公会验字第004号），确认截至2007年1月1日止，石湾鹰牌已完成合并工作，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935万美元，实收资本5,935万美元。

2008年2月30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佛外经贸促字（2006）182号”批文仍有效。

2008年4月17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石湾鹰牌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5811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石湾鹰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秉安国际	5,935.00	5,935.00	100.00%
	合计	<b>5,935.00</b>	<b>5,935.00</b>	<b>100.00%</b>

### 5、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信力公司收购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石资委[2009]23号），决定由信力资产收购石湾鹰牌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10,685,952.47元。

2009年12月20日，秉安国际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将持有的石湾鹰牌100%股权、石湾华鹏100%股权和河源鹰牌70%股权转让给信力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商定程序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与信力公司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作价。



2009年12月20日，石湾鹰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秉安国际将所持石湾鹰牌100%股权以人民币110,685,952.47元转让给信力公司；转让后公司企业性质变为内资企业，仍保持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20日，秉安国际与信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秉安国际将所持石湾鹰牌100%股权以110,685,952.47元人民币转让给信力公司。

2010年5月27日，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众评报字[2010]A023号），确认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石湾鹰牌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9,822,293.04元。2010年6月2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石资委[2010]19号）。

2010年7月8日，股东信力公司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7月9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10〕116号），同意秉安国际将其持有的石湾鹰牌100%股权转让给信力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7月13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佛验资〔2010〕第37号），确认石湾鹰牌本次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719,761.7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4,719,761.72元。

2010年7月1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石湾鹰牌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5811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湾鹰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信力公司	48,471.9761	48,471.9761	100.00%
合计		<b>48,471.9761</b>	<b>48,471.9761</b>	<b>100.00%</b>

## 6、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6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出让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股权给广东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的批复》（石资

委[2010]29号),同意信力公司按照向秉安国际的股权收购价 110,685,952.47 元将石湾鹰牌 100%股权出让给鹰牌集团。

2010年8月8日及2020年8月31日,信力公司与鹰牌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信力公司以 110,685,952.47 元将所持石湾鹰牌 100%股权转让给鹰牌集团。

2010年8月9日,鹰牌集团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信力公司所持石湾鹰牌 100%股权。

2010年8月9日,鹰牌集团签署《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10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石湾鹰牌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5811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湾鹰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鹰牌集团	48,471.9761	48,471.9761	100.00%
合计		<b>48,471.9761</b>	<b>48,471.9761</b>	<b>100.00%</b>

#### 7、2019年11月,石湾鹰牌分立为石湾鹰牌和聚锦投资

2019年9月26日,石湾鹰牌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石湾鹰牌通过派生分立方式新设聚锦投资;分立后石湾鹰牌的注册资本为 43,000 万元人民币,聚锦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471.9761 万元人民币。

2019年9月29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石湾鹰牌和石湾华鹏资产剥离的批复》(石资委[2019]85号),同意石湾鹰牌采取分立的方式进行资产剥离。

2019年9月30日,石湾鹰牌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石湾鹰牌分立为石湾鹰牌和聚锦投资;分立前的三家分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季华分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大江分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鹰牌陶瓷厂)归属于石湾鹰牌;分立前石湾鹰牌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石湾鹰牌承担;分立后石湾鹰牌的注册资本为 43,000 万元人民币,分立后新设聚锦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471.9761 万元人民币。

2019年10月2日,石湾鹰牌在南方日报发布《公告》,公告了石湾鹰牌本

次分立相关事宜。

2019年11月22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石湾鹰牌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石资委[2019]100号文）批复，同意石湾鹰牌公司分立方案。

2019年11月18日，石湾鹰牌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石湾鹰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3,000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11月18日，石湾鹰牌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18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石湾鹰牌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617586216L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石湾鹰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鹰牌集团	43,000.00	43,000.00	100.00
合计		<b>43,000.00</b>	<b>43,000.00</b>	<b>100.00</b>

## （二）东源鹰牌历史沿革

### 1、2009年8月，东源鹰牌成立

2009年5月26日，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东源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900068486号），同意设立好爱多。

2009年8月14日，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翔所[2009]验字第148号），确认截至2009年8月14日止，好爱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8日，杜桂平、陈炳鉴向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好爱多，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杜桂平出资325万元，陈炳楠出资1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8日，杜桂平和陈炳鉴签署《东源县好爱多陶瓷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9日，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好爱多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625000007398的营业执照。

东源鹰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杜桂平	325.00	325.00	65.00%
2	陈炳鉴	175.00	175.00	35.00%
合 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2、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5日，好爱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炳鉴将所持公司35%股权（对应175万元出资）以175万元转让给杜桂平，同意杜桂平将所持公司35%股权（对应175万元出资）以175万元转让给潘东兰。

2010年8月5日，杜桂平与潘东兰、陈炳鉴与杜桂平分别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8月10日，杜桂平、潘东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3日，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好爱多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62500000739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东源鹰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杜桂平	325.00	325.00	65.00%
2	潘东兰	175.00	175.00	35.00%
合 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3、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8日，好爱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桂平将所持公司30%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以150万转让给沈春光，并将所持公司25%股权（对应125万元出资）以125万转让给郭金美；同意潘东兰将所持公司5%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以25万转让给郭金美，并将所持公司30%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以150万转让给黄国胜。

2011年1月18日，潘东兰与郭金美、杜桂平与郭金美、沈春光与杜桂平、黄国胜与潘东兰分别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月18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14日，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好爱多本次变更，并核发了

注册号为 44162500000739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东源鹰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沈春光	150.00	150.00	30.00%
2	郭金美	150.00	150.00	30.00%
3	黄国胜	150.00	150.00	30.00%
4	杜桂平	50.00	50.00	10.00%
合 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4、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6 日，佛山市公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东源县好爱多陶瓷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佛公评报字（2012）第 032 号），确认好爱多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50.89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鹰牌陶瓷集团收购好爱多公司 70% 股权的批复》（石资委[2012]23 号），同意鹰牌集团收购好爱多公司 70% 股权，资金自筹；好爱多公司按评估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计算 70% 股权成交价为 5,985 万元；鹰牌集团依据资产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易日的净资产差额，对交易价款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鹰牌集团的书面说明，各方就本次股权变动达成的合意为鹰牌集团收购东源鹰牌 70% 股权，原计划以老股转让的方式实现，后出于税收成本考虑，鹰牌集团实际以增资方式入股。根据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东源县好爱多陶瓷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资产负债情况鉴证报告》（广翔所[2012]专审字第 031 号），东源鹰牌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5,201,539.00 元，与原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存在差额 30.7361 万元，因此各方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石资委[2012]23 号”批复的价格确定方式对实际交易价款进行了调减，故鹰牌集团对东源鹰牌本次的实际投资额为 5,964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好爱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666.6667 万元, 增加部分 1,166.6667 万元由鹰牌集团作为新股东出资, 占公司注册资本 70%;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6 日, 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翔所[2012]验字第 180 号), 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止, 好爱多已收到鹰牌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666,666.67 元, 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16 日, 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好爱多本次变更, 并核发注册号为 44162500000739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东源鹰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鹰牌集团	1,166.6667	1,166.6667	70.00%
2	沈春光	150.0000	150.0000	9.00%
3	郭金美	150.0000	150.0000	9.00%
4	黄国胜	150.0000	150.0000	9.00%
5	杜桂平	50.0000	50.0000	3.00%
合计		<b>1,666.6667</b>	<b>1,666.6667</b>	<b>100.00%</b>

### 5、2016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涉及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同一资评字第 1051 号), 确认东源鹰牌(2013 年 1 月 28 日, 经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好爱多更名为东源鹰牌)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117,720.32 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受让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批复》(石资委[2015]42 号), 同意鹰牌集团受让自然人持有的东源鹰牌 30% 股权; 根据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同一资评字第 1051 号), 同意鹰牌集团按照 2012 年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价受让东源鹰牌 30% 股权, 价值为 2,556 万元。

2015年8月5日，郭金美、沈春光、黄国胜、杜桂平与鹰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东源鹰牌30%股权作价2,556万元转让给鹰牌集团，其中，郭金美、沈春光、黄国胜同意平均分配其共同持有的20%公司股权对应的1,704万元转让款，杜桂平实际持有公司10%股权对应的转让款为852万元（根据杜桂平与黄国胜于2012年11月1日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黄国胜所持的股权中7%股权实际为代杜桂平持有）。

2016年5月10日，东源鹰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金美将所持公司9%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鹰牌集团；同意沈春光将所持公司9%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鹰牌集团；同意黄国胜将所持公司9%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鹰牌集团；同意杜桂平将所持公司3%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转让给鹰牌集团。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9日，鹰牌集团分别与杜桂平、郭金美、黄国胜、沈春光签订《河源市东源鹰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5月19日，鹰牌集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0日，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源鹰牌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25692471961Q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东源鹰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鹰牌集团	1,666.6667	1,666.6667	100.00%
	合计	<b>1,666.6667</b>	<b>1,666.6667</b>	<b>100.00%</b>

### （三）鹰牌科技历史沿革

#### 1、2010年9月，鹰牌科技成立

2010年8月5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石资委[2010]28号），同意由鹰牌集团设立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2010年8月5日，鹰牌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佛山市鹰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2010年8月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禅城 3 名称预核内资[2010]第 1000540359 号), 核准鹰牌集团出资设立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7 日, 股东鹰牌集团签署《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3 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佛验字[2010]第 49 号), 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止, 鹰牌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整,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鹰牌科技设立登记, 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2000189737 的营业执照。

鹰牌科技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鹰牌集团	20.00	20.00	100.00%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00%</b>

## 2、2011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6 日, 鹰牌科技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鹰牌科技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8 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佛验字[2011]第 1 号), 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止, 鹰牌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3 日,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鹰牌科技本次变更登记, 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200018973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鹰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鹰牌集团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3、2020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7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鹰牌集团增资鹰牌科技的批复》(石资委[2019]110号)，同意鹰牌集团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鹰牌科技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20年1月3日，鹰牌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6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鹰牌科技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456259527XC的营业执照。

根据鹰牌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出资凭证，鹰牌集团已于2019年12月31日向鹰牌科技支付900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鹰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鹰牌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四) 鹰牌贸易历史沿革

##### 1、2010年9月，鹰牌贸易成立

2010年8月5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佛山鹰牌陶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石资委[2010]27号)，同意由鹰牌集团为投资人设立鹰牌贸易，注册资本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0年8月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禅城2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540931号)，同意鹰牌集团出资设立鹰牌贸易。

2010年8月7日，鹰牌集团签署《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3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佛验字(2010)第50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13日止，鹰牌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7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鹰牌贸易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2000191441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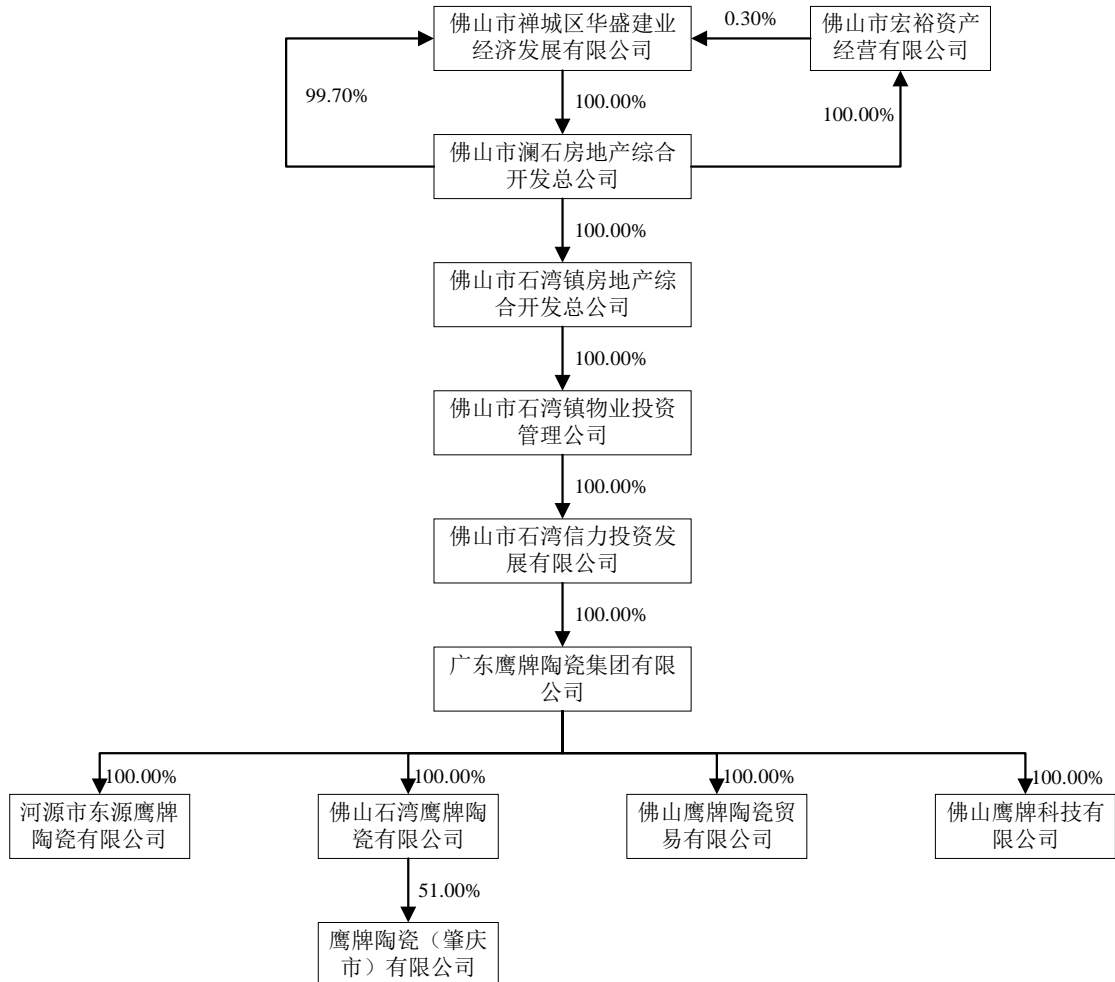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鹰牌集团	80.00	80.00	100.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鹰牌集团持有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石湾鹰牌各 100% 股权，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鹰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有关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鹰牌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特别内容。

#### （三）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一）东源鹰牌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源鹰牌无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

#### （二）石湾鹰牌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湾鹰牌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三家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 1、鹰牌陶瓷（肇庆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鹰牌陶瓷（肇庆市）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83MA55NPRQ9Y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广东陶一郎陶瓷有限公司内办公大楼首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

## 2、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季华分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季华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00553930083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二路 34 号 1-3 号楼
负责人	林伟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陶瓷墙地砖等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配件、橱柜。

## 3、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鹰牌陶瓷厂

公司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鹰牌陶瓷厂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0055393016X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青柯蟹螃岗 1 号厂内一至二十一幢、二十三至二十七幢
负责人	林伟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 and 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 4、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大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大江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4MA52DDP380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大江路 268 号之二
负责人	林伟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暖配件，厨柜的销售。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

### (三) 鹰牌科技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鹰牌科技无下属子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陶瓷产业总部基地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4MA55FH64XM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季华西路 68 号中国陶瓷产业总部基地西区 C 座 03、05 栋

负责人	林伟
成立时间	2020-10-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得超出隶属企业经营范围）。

#### （四）鹰牌贸易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鹰牌贸易无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模拟合并主体审计报告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23,951.54	18.02%
应收票据	8,561.47	6.44%
应收账款	32,342.11	24.34%
预付款项	849.30	0.64%
其他应收款	8,968.36	6.75%
存货	37,505.74	28.22%
其他流动资产	411.18	0.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589.69</b>	<b>84.72%</b>
固定资产	13,268.67	9.98%
无形资产	2,432.04	1.83%
长期待摊费用	673.59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22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87	0.7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303.40</b>	<b>15.28%</b>

项目	2020.12.31	占资产总额比例
资产总计	132,893.1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9,271.15	16,894.15	453.87	1,108.29	27,727.46
累计折旧	3,132.41	10,223.19	367.63	735.79	14,459.02
账面价值	6,138.74	6,670.96	86.24	372.50	13,268.44

## 2、房屋及建筑物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公司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4902 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29,146.33	/	出让	工业用地	2015.5.25-2065.5.25	无
2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955 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113,897.50	5,209.0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2015.5.25-2065.5.25	抵押
3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956 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288.6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4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957 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2,223.6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5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958 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1,447.2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2015.5.25-2065.5.25	抵押
6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959 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4,575.0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7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960 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13,852.7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序号	公司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8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961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3,967.5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9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968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576.0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10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969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13,217.28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2015.5.25-2065.5.25	抵押
11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971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11,264.2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12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972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2,100.0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13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973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3,346.2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2015.5.25-2065.5.25	抵押
14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974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5,508.7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15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975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4,059.6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16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976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1,266.3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2015.5.25-2065.5.25	抵押
17	东源鹰牌	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978号	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黄泥塘		4,161.3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2015.5.25-2065.5.25	抵押

2009年6月25日,东源鹰牌与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转让给东源鹰牌土地约300亩,东源鹰牌已支付征地补偿款,但由于当时未取得用地指标无法办理出让手续。2013年3月,根据骆湖镇政府盖章确认的《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图》,东源鹰牌实际占地面积303,385.50平方米。2015年5月开始公司陆续通过正常流程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取得了143,043.83平方米土地的权属证书,东源鹰牌在该厂区内目前尚有约160,341.67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其中约64,490.11平方米土地未开发使用。待政府批准用地指标后,东源鹰牌将继续通过正常流程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前述土地权属证书。

东源鹰牌厂区内，目前尚有部分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b>已办证土地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建筑物：</b>		
窑炉车间等	250.33	厂房
办公室	81.40	行政办公
车间卫生间等	32.83	生产辅助设施
道路、污水处理池等	111.89	构筑物
<b>小计</b>	<b>476.45</b>	-
<b>未办证土地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建筑物：</b>		
窑炉车间、原料车间、“经典回归”产品厂房等	651.84	厂房
变压器电房、煤气站、仓库等	476.91	生产辅助建筑
办公室	6.18	行政办公
道路、浆池、水池等	477.34	构筑物
<b>小计</b>	<b>1,612.27</b>	-
<b>合计</b>	<b>2,088.72</b>	-

### 1、已办证土地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源鹰牌已办证土地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476.45 万元，占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占比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上述房产存在一定的不能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但上述房产均为东源鹰牌自行投资建设，建筑物均建设在东源鹰牌自有工业用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除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外，并不影响东源鹰牌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和使用。

### 2、未办证土地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源鹰牌未办证土地上的自建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1,612.27 万元，占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51%，占比较小。

根据网络查询《<河源市东源县土地利用总体（2010-2020 年）修改方案（河源市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公示》，东源鹰牌未办证土地属于允许建设区。目前正在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用地手续事项，待政府批准用地指



标后，东源鹰牌将尽快通过正常流程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前述土地权属证书，同时尽快补充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

### 3、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东源鹰牌厂区地上的建筑物不存在被该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东源鹰牌不存在由于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建筑，存在一定的不能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但上述瑕疵建筑物的账面价值较小，且为在自有土地或符合政府规划的建设用地上的自建建筑，东源鹰牌目前正在积极沟通办理瑕疵土地的用地手续；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东源鹰牌厂区的建筑物不存在被其强制拆除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东源鹰牌亦未被该局处罚。

综上，预计东源鹰牌未取得上述土地、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石湾鹰牌	聚锦投资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江海路鹰牌科技大厦首层、二层、三层、五层、六层	办公	8,306.36	173,602.89 元/月；每 3 年递增 5%	2020.1.1-2024.12.31
2	石湾鹰牌	信力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三路张槎街道青柯管理区新吴村和注录岗脚地块上盖原宏陶展厅物业	办公、商品展示	5,255.33	236,489.85 元/季度	2019.1.1-2021.12.31
3	石湾鹰牌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青柯村新吴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三路张槎街道青柯管理区新吴村和注录岗脚地块上盖原宏陶展厅物业	办公、商品展示	888.87	49,572.28 元/季度，每 3 年递增 5%	2018.1.1-2023.12.31
4	石湾鹰牌	广东俊怡陶瓷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旧厂房 C 区	仓库	14,214.80	2018.8.31 前租金 148,036.90 元/月；2018.9.1 起，每年递增 5%	2018.1.1-2023.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5	石湾鹰牌	广东俊怡陶瓷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旧厂房电房车间	仓库	5,438.00	2017.8.31 前租金 53,363.10 元/月；2017.9.1 起，每年递增 5%	2017.1.1-2023.8.31
6	石湾鹰牌	广东俊怡陶瓷企业有限公司	南海区狮山工业园	仓库	28,164.07	2020.9-2021.8 租金为 335,945.48 元/月，每年递增 5%	2020.09.01-2023.08.31
7	石湾鹰牌	广东俊怡陶瓷企业有限公司	南海区狮山工业园	仓库	58.80	893.38 元/月，每年递增 5%	2020.09.01-2023.08.31
8	石湾鹰牌	佛山市宏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二路 34 号院内中宝地块自编 B1、B2、B3 首层和 6 楼、B4 首层及 B1-B3 间通道厂房	办公、商品展示	12,615.74	189,236.10 元/月	2019.4.1-2021.6.30
9	鹰牌科技	佛山东星陶瓷产业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68 号中国陶瓷产业总部基地（季华西路与紫洞路交汇处）西区 C 座 03、05 栋	办公、商品展示	3,898.00	141,666.57 元/月	2020.7.1-2021.7.15
10	鹰牌贸易	聚锦投资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江海路鹰牌科技大厦四层	办公	1,661.27	34,710.58 元/月；每 3 年递增 5%	2020.1.1-2024.12.31
11	曾克成	东源鹰牌	厂内一楼号 1 号铺位	士多店	42.00	3,800.00 元/月	2020.8.1-2023.7.31

注 1：标的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暂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注 2：上述第 2-7 项及第 9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但上述租赁房产用途为仓库、办公和商品展示，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湾鹰牌单独拥有 79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东源鹰牌单独拥有 61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鹰牌科技单独拥有 14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标的公司共同拥有 66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如本报告书附件一所示。

针对标的公司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相关专利权的共有人鹰牌集团、河源鹰牌、石湾华鹏已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未实际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且未来亦不会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同意作为共有人的标的公司可自

行行使共有专利权，包括单独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而无需取得鹰牌集团、河源鹰牌和/或石湾华鹏同意。如标的公司许可他人实施该等共有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如有）由标的公司单独享有；如其拟转让共有专利的，应获得作为共有人的标的公司的书面同意，且标的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 4、商标

###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湾鹰牌拥有 49 项境内注册商标，鹰牌科技拥有 3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

###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湾鹰牌拥有 11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本报告书附件二所示。

## 5、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如下著作权：

### （1）作品著作权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石湾鹰牌	鹰牌大学图案	粤作登字-2017-F-00025502	F 美术	2017.7.8

### （2）软件著作权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石湾鹰牌	鹰牌新零售智能终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66180 号	2019SR13454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之间存在担保情况外，标的公司无对标的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行为。

标的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三）主要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6,991.37	19.53%
应付票据	18,935.39	21.76%
应付账款	13,768.93	15.82%
合同负债	22,947.64	26.37%
应付职工薪酬	1,738.99	2.00%
应交税费	1,617.71	1.86%
其他应付款	9,212.42	10.59%
其他流动负债	1,808.27	2.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020.72</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87,020.72</b>	<b>100.00%</b>

#### (四) 或有事项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广州市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020/05/25	2021/05/25	680.00
广州市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020/12/07	2021/06/07	220.00
广州市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020/10/23	2021/04/23	200.00
燕加隆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4	2021/03/04	159.05
燕加隆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4	2021/02/14	158.20
其他公司	-	-	1,557.10
<b>合计</b>	<b>-</b>	<b>-</b>	<b>2,974.35</b>

2、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担保详见本节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五) 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申报人	被告/破产申请人	案由/事项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目前进展
1	石湾鹰牌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490,254.49 元及利息，被告二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审理中
2	石湾鹰牌	佛山意兴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夏容、曹碧浪	追偿权纠纷	判令被告一偿还代偿款项 1,988,382.45 元及利息，被告二和被告三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一审审理中
3	石湾鹰牌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2021)黔 0102 民初 4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汇票款项 10,948,916.88 元及利息	申请强制执行中
4	石湾鹰牌	上海鹰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坤煌	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	强制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款 13,286,274.25 元及利息并支付执行证书公证费	无可供执行财产，中止执行
5	石湾鹰牌	王坤煌、王丽婷	抵押合同纠纷	判令原告在对上海鹰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货款 400 万、违约金 40 万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名下房产拍卖、折价、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判决已生效
6	石湾鹰牌	太原聚生源物资有限公司、苏春生	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	强制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款 4,920,000 元及利息并支付执行证书公证费	申请强制执行中
7	石湾鹰牌	江西省正大陶瓷有限公司	申报债权	对方单位进入破产程序，石湾鹰牌申报债权 2,911,177.35 元	债权人申报债权阶段
8	佛山市意兴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	石湾鹰牌	合同纠纷	判令石湾鹰牌偿还代偿款项及利息合计 1,965,139.72 元	一审审理中

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瓷质无釉砖、瓷质有釉砖两大类，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等，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

标的公司系鹰牌集团目前从事建筑陶瓷业务的全部经营主体，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业务环节。标的公司多年来深耕建筑陶瓷行业，具备完善的业务体系和销售渠道，拥有“鹰牌”、“鹰牌 2086”、“华鹏”三大陶瓷品牌以及开展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其中：（1）东源鹰牌是标的公司的制造和研发基地；（2）石湾鹰牌主要经营“鹰牌”和“鹰牌 2086”两大品牌的瓷砖产品；（3）鹰牌科技主要经营“华鹏”品牌的瓷砖产品；（4）鹰牌贸易主要负责标的公司部分瓷砖产品的海外推广和销售。

标的公司在业务、销售渠道、品牌等方面，不存在对鹰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其主营业务能够长期独立、稳定开展。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釉砖	100,353.47	77.83	83,464.45	70.77
无釉砖	28,134.15	21.82	33,977.43	28.81
软装及其他	455.80	0.35	488.31	0.41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28,943.42</b>	<b>100.00</b>	<b>117,930.18</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瓷质无釉砖、瓷质有釉砖等建筑陶瓷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中。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7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建筑陶瓷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并监督和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

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协会包括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主要负责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以及协助制定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境标准等，同时也协助政府部门行使部分行业管理职责。

目前，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层面，无特殊的产品经营许可限制，行业的生产经营已完全市场化，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运行。

### 2、主要产业政策

建筑陶瓷行业属于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然而长期以来，行业整体发展方式较为粗放，存在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产品附加值低、技术创新不足、企业平均规模小等问题，制约了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为此，国家制订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加快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建筑陶瓷行业已在产业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目前，建筑陶瓷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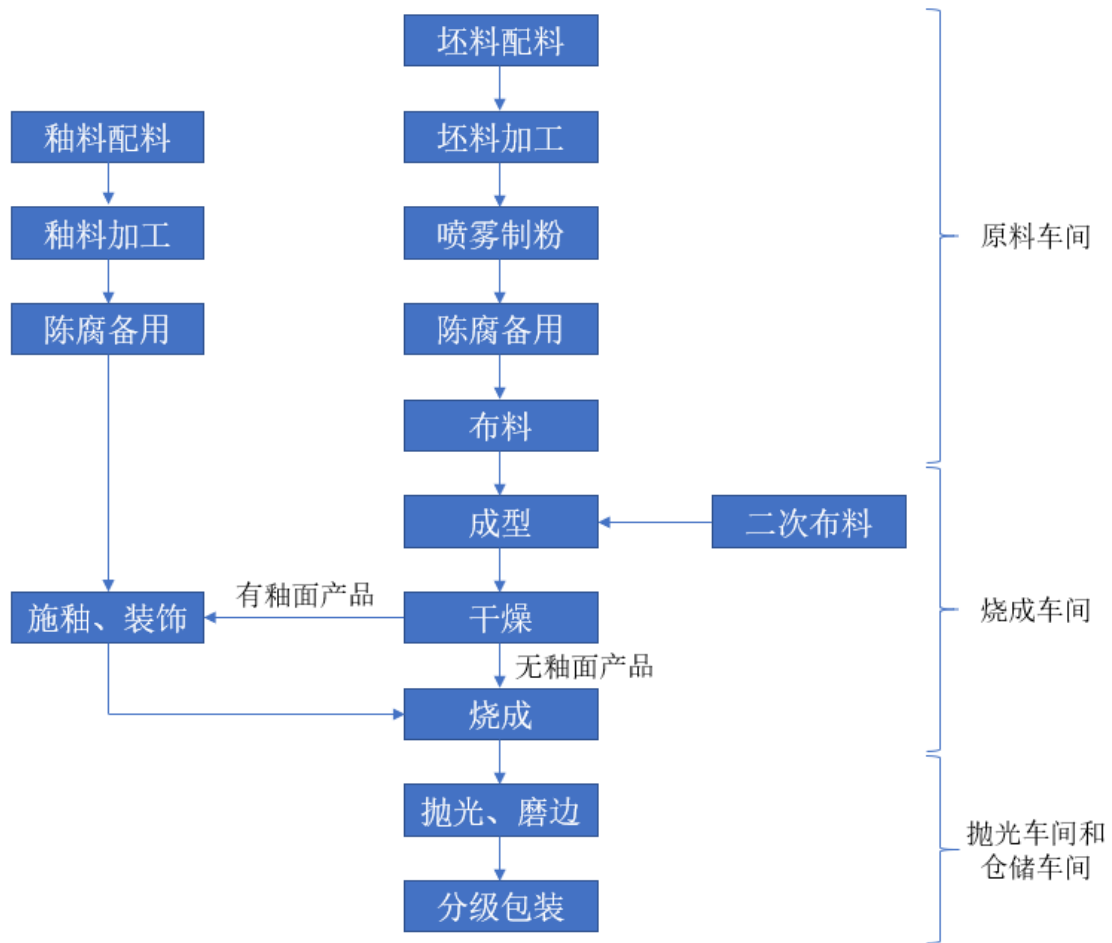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9年6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将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特种陶瓷、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列为鼓励类
2016年9月	工信部规[2016]315号《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要求建材工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增加有效供给。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和部品化发展。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年)》	要求建材工业尽快增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新兴制造业，要求建材工业适应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和建材工业的融合，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薄型化、功能化的陶瓷砖，节水、轻量的座便器（小便器）。发展人性化、智能化家居用品。重点培育功能化釉料、喷墨打印技术，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等应用系统，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创意设计和产品定制生产。
2016年6月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重点开发薄型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连续球磨工艺技术，新型干法制粉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新型高效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激光打印技术装备，新型自动陶瓷砖捡选包装技术，粉料标准化和功能喷墨墨水等重点开发轻量化节水型卫生陶瓷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卫生陶瓷低压快排水成型技术，高压成型技术，卫生陶瓷智能化生产技术及成套装备，模型研发 NC 加工技术，抗菌自洁新型色釉料制造技术，提升卫生陶瓷智能化及健康使用功能等；开发低品位原料应用和利废型新产品生产技术，原料标准化及柔性精确自动配料技术及原料全指标在线监测校正系统，宽体节能窑炉，低温烧成技术，余热利用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自动储存转运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储技术，高效收尘、脱硫、脱氟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创意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制陶瓷基适宜居住装饰的功能性新材料（隔音、杀菌、清新空气等），实现建筑卫生陶瓷设计和制造世界知名品牌的突破。
2016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在加快转型升级上，提出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
2015年9月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制订了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绿色建材应用占比提高的行动方案，要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80%。推动陶瓷和化学建材消费升级行动，推广使用大型化、薄型化的陶瓷砖。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
2014年7月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实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便于社会监督，从申请与审查、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此办法。



###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建筑瓷砖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四)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 1、采购模式

##### (1) 自行生产的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进行原材料、设备等物资和能源采购时，首先由生产部门或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申请提交后由相关权限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再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任务。

在具体实施采购任务时，采购部门将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评价，通过搜集供应商资料、对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样品鉴定、试用等手段对供应商进行初步选择；然后，标的公司将对初步入选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确定价格后下单购买。

## **(2) OEM 采购模式**

根据产品销售订单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工艺特点以及产能负荷情况，标的公司会直接向 OEM 厂商采购部分陶瓷砖成品并进行贴牌销售。标的公司会向 OEM 厂商提供标准板，确定产品效果、纹理等工艺参数要求，以明确产品的具体质量标准。OEM 生产可以很好地弥补市场需求高峰期标的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对于促进产销平衡起到良好的调节作用。

##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推广需要的库存支持以及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三个主要方面，确定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

**(1) 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对于工程客户，标的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会根据自身的工程进度情况向标的公司下达购货订单；对于经销客户，经销商根据实际需要向标的公司下达具体购货订单；标的公司主要根据两类客户的销售协议执行情况以及对市场的预测确定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

**(2) 新产品推广需要的库存支持：**标的公司每年推出新产品的数量较多、速度较快，标的公司结合在建筑陶瓷行业多年来的销售经验，确定合理的库存水平，以支持新产品成功推向市场。

**(3) 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基于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惯例是大批量连续生产，标的公司在满足销售需求和市场推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和库存水平。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产能负荷情况，安排部分产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

##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主要面向工程客户、直营零售客户、网络客户等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标的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

**①工程模式：**工程模式是指标的公司与工程方直接签署销售协议，向其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标的公司工程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和连锁商业等，标的公司在与工程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会向工程客户提供样本或样板，在

确定合作关系后与工程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发货并提供相关服务。

②**直营零售模式**：直营零售模式是指标的公司直接投资装修并经营管理直营店，通过直营店向客户提供产品及装饰空间的展示与体验，提供相应的咨询和设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相应产品及服务。

③**网络销售模式**：网络销售模式是指标的公司依托于第三方综合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标的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如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渠道设立网店，客户在网店下单并付款到平台后，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实物发货，客户验收收货并在平台确认后，标的公司与第三方平台进行后续结算。

## (2)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标的公司以经销商作为销售渠道，经销商根据产品需求情况向标的公司下达订单，标的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向经销商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 (3)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额及占比，以及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销售额及占比、直销模式中工程模式和直营零售模式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53,623.48	41.59	41,271.38	35.00	37,363.84	33.61
其中：工程模式	51,569.41	39.99	38,816.86	32.92	35,333.61	31.78
直营零售模式	1,330.25	1.03	1,627.72	1.38	1,451.64	1.31
网络销售模式	723.82	0.56	826.80	0.70	578.59	0.52
经销模式	75,319.94	58.41	76,658.80	65.00	73,814.92	66.39
<b>合计</b>	<b>128,943.42</b>	<b>100.00</b>	<b>117,930.18</b>	<b>100.00</b>	<b>111,178.76</b>	<b>100.00</b>

标的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1）工程模式，标的公司于交货完成或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2）直营零售模式，标的公司于货物发出并开具出库单时确认收入；（3）网络销售模式，标的公司于货物发出并开具出库单时确认收入；（4）经销模式，标的公司于货物发出并开具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实现盈利。

## 5、结算模式

### (1) 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 ①直销模式下的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直销模式包括工程销售、直营零售销售和网络营销模式，其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工程销售模式下的结算模式：标的公司直销工程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付款。

直营零售销售模式下的结算模式：标的公司对直营零售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网络营销模式：标的公司对网络销售客户的结算模式为货到客户确认收款，部分网络平台代为收取货款，与标的公司采取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

#### ②经销模式下的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模式为：通常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原则，要求经销商于发货前全额付款，特定情形下标的公司会视情况授予选定经销商信用期。

#### ③标的公司向经销商压货的风险较低

标的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最近三年退货金额较小，向经销商压货的风险较低，具体如下：

##### A.标的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标的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通常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原则，除非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破损，否则一般不予退货。

##### B.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退货金额较小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仅存在少量退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44.88	98.64	116.87
当期营业收入	130,565.48	119,887.85	112,745.32
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8%	0.1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18-2020 年退货金额分别为 116.87 万元、98.64 万元和 44.88 万元，退货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除非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破损，否则一般不予退货，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退货金额较小，向经销商压货的风险较低。

## （2）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通常为月结；对于 OEM 采购，与年度合作供应商的结算方式通常为月结，与零星采购供应商的结算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

##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比率：%

项目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有釉砖	274.65	208.11	75.77
	无釉砖	578.07	508.30	87.93
	合计	<b>852.72</b>	<b>716.41</b>	<b>84.01</b>
2019 年度	有釉砖	67.06	58.66	87.46
	无釉砖	592.55	545.47	92.05
	合计	<b>659.62</b>	<b>604.13</b>	<b>91.59</b>

注：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

2、产能按该生产线全年实际运作时间和理论单线产能计算得出。

#### （2）主要产品的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比率：%

主要产品	产量	OEM 采购量	销量	期初库存量	期末库存量	产销率
<b>2020 年度</b>						
有釉砖	208.11	2,427.88	2,584.24	328.43	380.18	98.04
无釉砖	508.30	222.75	776.21	399.17	354.01	106.18
合计	<b>716.41</b>	<b>2,650.64</b>	<b>3,360.45</b>	<b>727.60</b>	<b>734.19</b>	<b>99.80</b>
<b>2019 年度</b>						
有釉砖	58.66	1,942.49	2,020.38	347.73	328.49	100.96
无釉砖	545.47	217.35	897.64	533.96	399.14	117.67
合计	<b>604.13</b>	<b>2,159.84</b>	<b>2,918.02</b>	<b>881.68</b>	<b>727.63</b>	<b>105.57</b>

注：1、产销率=销量/（产量+OEM 采购量）×100%；

2、OEM 采购量不仅包括已购已销，还包括已采购但尚未销售而形成存货的部分。

## 2、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釉砖	100,353.47	77.83	83,464.45	70.77
无釉砖	28,134.15	21.82	33,977.43	28.81
软装及其他	455.80	0.35	488.31	0.41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28,943.42</b>	<b>100.00</b>	<b>117,930.18</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标公司的建筑陶瓷产品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和经销商。

##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比率：%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均价	增长率	年均价
有釉砖	38.83	-6.00	41.31
无釉砖	36.25	-4.24	37.85

##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龙光集团 <sup>1</sup>	12,781.04	9.79%
	2	中南建设集团 <sup>2</sup>	3,337.56	2.56%
	3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3,313.16	2.54%
	4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67	1.54%
	5	中梁地产集团 <sup>3</sup>	1,930.47	1.48%
			<b>合计</b>	<b>23,373.90</b>
2019 年度	1	龙光集团	8,254.10	6.88%
	2	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sup>4</sup>	4,824.51	4.02%
	3	广州市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715.43	2.2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北京宏飞天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4	1.61%
	5	恒大材料 <sup>5</sup>	1,650.58	1.38%
	合计		<b>19,370.86</b>	<b>16.16%</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金额。其中：

1、龙光集团包括江西省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诺网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2、中南建设集团包括昆明中樾置业有限公司、常德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锦鑫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南置业有限公司等；

3、中梁地产集团包括江苏东亭置业有限公司、临汾市中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莱芜中梁置业有限公司等；

4、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指的是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5、恒大材料包括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

#### 6、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标的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中石湾华鹏及其关联方河源鹰牌与标的公司同属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控制，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中占有股份或权益。

#### 7、营销网络情况

##### (1) 标的公司直营店/展厅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建立3家瓷砖直营店，同时通过经销商体系建立了1,098家瓷砖展厅，具体分布如下：

区域	直营店数量	展厅数量
华南	3	240
华东	-	314
华中	-	171
华北	-	112
东北	-	25
西南	-	180

区域	直营店数量	展厅数量
西北	-	52
境外	-	4
合计	3	1,098

注：直营店为标的公司直接开设并经营的线下门店；展厅为经销商开设的线下展示门店，由经销商经营，标的公司提供展厅设计、装修瓷砖、软装、人员培训等支持。

## （2）标的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境内外拥有 1,038 家经销商，具体分布如下：

区域	经销商数量
华南	306
华东	251
华中	155
华北	72
东北	19
西南	153
西北	53
境外	29
合计	1,038

## 8、近三年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标的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面向境外经销商、工程客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海外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外销售额	2,422.42	3,575.18	7,888.00
当期营业收入	130,565.48	119,887.85	112,745.32
海外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86%	2.98%	7.00%

最近三年，受瓷砖主要出口地先后针对我国瓷砖企业展开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瓷砖出口额有所下滑。但由于标的公司海外销售额占比很小，最近三年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仅为



7.00%、2.98%及 1.86%，因此对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很小。同时，标的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发力国内业务，如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满足消费升级的需要；加强产供销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强化终端渠道，加强与房地产企业的全面战略合作；加快终端店面的改造升级，促进经销商以新形象、新场景、新产品不断提升终端市场的竞争力等。

### 9、近三年销售退回涉及的业务和金额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情况

标的公司近三年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44.88	98.64	116.87
当期营业收入	130,565.48	119,887.85	112,745.32
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8%	0.1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少量销售退回情形，2018-2020 年退货金额分别为 116.87 万元、98.64 万元和 44.88 万元，退货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标的公司在客户提货或签收时确认收入，在发生销售退回时冲减当期收入。

###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瓷砖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泥砂料、化工料等，所需能源包括煤、电、柴油等。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均价	增幅	年均价	
主要原材料	泥砂料	元/吨	242.52	-7.68%	262.69
	化工料	元/吨	4,383.03	-4.75%	4,601.51
主要能源	煤	元/吨	760.73	-7.79%	824.96
	电	元/度	0.47	2.64%	0.45
	柴油	元/吨	4,764.47	-18.12%	5,819.09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耗用及占生产成本比例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泥砂料	5,456.61	19.93	4,869.80	20.88
	化工料	2,779.28	10.15	1,140.11	4.89
主要能源	煤	4,029.07	14.72	3,614.27	15.50
	电	1,880.31	6.87	1,421.94	6.10
	柴油	67.99	0.25	43.51	0.19

注：电力为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电力成本。

####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广东陶一郎陶瓷有限公司	14,642.27	16.95%
	2	肇庆市伟达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sup>1</sup>	8,402.13	9.73%
	3	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	5,932.75	6.87%
	4	广东永圣陶瓷有限公司	2,807.39	3.25%
	5	清远市升华建陶有限公司	2,575.20	2.98%
	合计			<b>34,359.74</b>
2019 年度	1	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sup>2</sup>	28,513.50	29.20%
	2	肇庆市伟达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558.85	12.86%
	3	广东陶一郎陶瓷有限公司	10,811.48	11.07%
	4	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	4,042.98	4.14%
	5	清远市升华建陶有限公司	3,796.08	3.89%
	合计			<b>59,722.88</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金额。其中：

1、肇庆市伟达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指的是肇庆市伟达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2、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指的是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超鹰速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大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1.16%、39.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标的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河源鹰牌及其关联方石湾华鹏、超鹰速物流、佛山大观设计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控制，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占有股份或权益。

###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根据我国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标的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与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种类及应对措施》、《生产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东源鹰牌是标的公司的制造和研发基地，2021年3月31日，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692471961Q）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情况

#####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标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 ①废气及治理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性粉尘、喷雾塔废气、辊道窑废气。标的公司对于生产性粉尘，通过喷雾等湿式作业、布袋除尘等方式进行抑尘；对于喷雾塔废气，通过SNCR脱硝+布袋除尘+湿式脱硫等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辊

道窑废气，经过大型脱硫和除尘塔装置，利用碳酸钙等作为脱硫和沉降剂，通过喷淋方式对废气进行脱硫和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环保主管部门对建筑陶瓷企业实行双项监控措施，即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监控，并对建筑陶瓷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标的公司不断加强排污口烟气治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并引入了陶瓷行业烟气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与装备，如 SNCR 脱硝、布袋除尘、湿式喷淋脱硫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有效提高了废气污染物的治理水平。

## **②废水及治理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原料球磨、喷雾塔、釉线、抛光磨边等工序废水，经过原料车间污水处理池、抛光污水处理池等设施，利用石灰水沉淀净化后，全部循环利用，达到废水零排放；生活废水则经专业污水处理池的三级处理后，抽回原料车间循环使用，达到废水零排放。

## **③噪声及治理措施**

标的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如抛光、磨边机、球磨机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标的公司在选址上就选择了远离居民区的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产生的车间通过加厚砖墙、隔声门窗等方式来降噪；同时，标的公司为员工配备高品质的耳罩、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强化对操作人员的个人劳动保护。

## **④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标的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废砖、原料余泥、压滤泥、生活垃圾等。标的公司对于原料余泥、未经过烧制的废砖部分，进行重新入球喷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对于经过烧制的废砖，则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回收

处理；对于污水处理站回收的压滤泥，作为水泥厂、砖厂的原材料使用；对于生活垃圾，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B. 危险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标的公司在煤制气环节产生的焦油和酚水属于危险废物。标的公司在厂区内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立了专门的危废仓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2）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东源鹰牌是标的公司的制造和研发基地，报告期内，东源鹰牌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要污染物类别
1	东源鹰牌	2018.11.21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4416252013000018	2018.11.21-2020.12.20	废气、废水
2	东源鹰牌	2020.09.10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91441625692471961Q001V	2020.09.10-2023.09.09	废气、废水

2021 年 3 月 31 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出具《证明》：“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692471961Q）为我局管辖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22.19 万元、33.30 万元，主要为除尘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投入；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64.75 万元、77.60 万元，主要为“三废”处理费、排污费及环境检测费等。

##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通过了多项质量体系认证，主要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主要产品执行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陶瓷砖	《陶瓷砖》(GB/T4100-2015);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2-2013);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耗评价体系和监测方法》(GB/T27969-2011); 《建筑卫生陶瓷用原料:粘土》(GB/T26742-201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薄型陶瓷砖	《薄型陶瓷砖》(JC/T2195-2013)

## 2、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 ISO9001:2015 标准所要求的过程方法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部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管理规程、技术规范等。通过对体系文件的有效实施和运行,标的公司全过程对产品进行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各环节都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执行。

### (1) 组织机构建设

标的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标的公司各生产单位、职能部门各尽其职,对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和分解,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执行程序。标的公司品质管理中心对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证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2) 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关键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等管理程序和《采购工作指引》、《采购管理指引》、《供应商评估与考核指引》等工作指引,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工作程序流程,明确了职责分工,对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选择进行全面、科学地管理。标的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取样检验合格后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

### (3)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管理程序和相关作业指导书及质量控制参数,生产员工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管理程序、作业指导书要求,有效识别缺陷产品,杜绝缺陷产品流入下一工序。标的公司每条生产线都配有专业的工艺管理人员,负责核实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特殊要求等信息,并对各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进行管理。标的公司技术部负责对生产工

艺和技术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操作及时进行指导和纠正，并组织协调产品品质改进工作。

#### **(4) 成品入库以及出库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并建立了《产品质量检验控制程序》、《物资管理程序》、《产品出厂确认控制程序》等管理程序及作业指导文件。标的公司为每条生产线配置了产品质量检验人员，产品下线后，必须全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入库后，由专业的仓库管理人员负责产品的防潮、防火、防磕碰等管理，妥善维护库存产品的质量。产品发货前，标的公司质量抽检组负责对发货产品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后才能发货。

#### **(5) 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了《服务与投诉控制程序》、《售后服务部工作指引》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等程序和指引文件，对客户反馈信息进行定期分析和总结，并制定针对性的质量改进措施。

###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3月31日，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692471961Q），法定代表人：林伟。经我局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4月12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经查，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16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和质量纠纷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消费者退换货和投诉等事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1	晶聚合技术的研究开发——一次烧成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	微晶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2	一次快烧炫彩“晶聚合”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微晶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3	彩色立体悬浮析晶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微晶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4	应用数字化复合装饰工艺研制具有凹凸纹理的通体大理石瓷砖	大理石瓷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5	一种绿色环保高白玻化砖的研发	超白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6	一种大颗粒陶瓷砖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经典回归抛光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7	柔光瓷质砖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柔光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8	多维立体通体大理石的研究与应用	通体大理石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9	“三高”釉面立体装饰技术的研发	金刚王瓷质有釉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10	一种基于多级布料装置的瓷质抛光砖研究	普拉提抛光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11	具有大颗粒晶花效果的瓷质抛光的研究	聚晶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12	基于微粉技术加入晶体熔块制备超透抛光砖的研制	天工玉石抛光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13	基于垂直布料技术生产天然线条纹理的瓷质砖	洛可可抛光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14	一种具有“褶皱”纹理的唐古拉山纹理和质感瓷质砖的研发	唐古拉山龙脊玉抛光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15	一种 750*750MM 规格京砖的研究与开发	京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16	一种哑光柔润干粒釉面砖的研发	仿古砖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17	一种大规格瓷质砖的研发	鲸 MAX 大板	大批量生产阶段，是目前主打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成熟

####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简要情况如下：



1、吴则昌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陶瓷工艺工程师。1999年7月加入石湾鹰牌，历任成型工序负责人、生产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标的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9月至今兼任标的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2、曾智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陶瓷工艺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石湾鹰牌，历任机修班长、压机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河源鹰牌，历任副厂长、厂长；2012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河源鹰牌厂长、东源鹰牌厂长；2020年1月至今，任职于东源鹰牌，担任厂长。

3、邱军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陶瓷工艺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石湾鹰牌，历任车间技术员、精益生产专员、行政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河源鹰牌，担任生产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东源鹰牌，担任副厂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七、报告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东源鹰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	48,531.97	45,42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6.04	8,28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76.04	8,281.61
营业收入	34,038.14	24,645.64
利润总额	3,372.91	-1,88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42	-1,60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62	-494.53
资产负债率	76.97	81.77

## 2、石湾鹰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114,333.07	110,41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1.22	30,93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11.22	30,932.96
营业收入	120,876.72	112,464.20
利润总额	4,229.89	4,07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8.25	3,45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07	7,283.88
资产负债率	69.82	71.98

## 3、鹰牌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2,501.87	1,53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7	88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47	886.35
营业收入	5,661.65	-
利润总额	-1,093.47	-13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89	-1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	48.21
资产负债率	97.50	42.31

## 4、鹰牌贸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1,130.11	64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1	22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8.21	224.34
营业收入	882.85	1,989.16
利润总额	-61.49	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2	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9	-703.71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4.23	65.19

### 5、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132,893.10	131,18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72.38	40,25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872.38	40,252.84
营业收入	130,565.48	119,887.85
利润总额	6,465.88	2,0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9.55	1,72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46	6,133.84
资产负债率	65.48	69.32

#### (二) 报告期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东源鹰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52	1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1	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	2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94	3.85
<b>小计</b>	<b>84.55</b>	<b>47.02</b>
所得税影响额	13.34	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b>合计</b>	<b>71.21</b>	<b>39.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42	-1,60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3.22	-1,648.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	2.46%	-2.49%

## 2、石湾鹰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8	5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53	178.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95	106.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83	626.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	-
<b>小计</b>	<b>692.99</b>	<b>962.26</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50	147.7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b>	<b>588.50</b>	<b>814.5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8.25	3,45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9.76	2,636.71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	16.45%	23.60%

## 3、鹰牌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9.9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b>	<b>7.46</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89	-10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35	-100.06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0.91%	-

#### 4、鹰牌贸易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	1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b>小计</b>	<b>1.42</b>	<b>19.14</b>
减：所得税影响额	0.35	4.7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06</b>	<b>14.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2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9	-8.16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2.31%	231.59%

#### 5、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8	51.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5	19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01	10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22	67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05	3.85
<b>小计</b>	<b>788.91</b>	<b>1,028.42</b>
所得税影响额	120.68	15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b>	<b>668.23</b>	<b>868.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9.55	1,72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1.32	851.82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11.89%	50.4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经销商未按合同约定履约而向其收取的罚款。自 2020 年以来，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 八、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 （一）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中天安新材拟购买鹰牌贸易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东源鹰牌 66% 股权、石湾鹰牌 66% 股权，属于控股权。

### （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九、最近三年发生的与交易、增减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0年8月14日，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禅石办【2020】28号”文件《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关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预案的批复》，同意将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四家标的公司各66%股权进行捆绑公开挂牌转让。

中联国际接受信力公司和鹰牌集团委托，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对应66%股权评估值
石湾鹰牌	47,840.46	31,574.70
东源鹰牌	15,404.20	10,166.77
鹰牌科技	1,044.59	689.43
鹰牌贸易	327.44	216.11
合计	64,616.69	42,647.02

###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与增减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四家标的公司不存在改制的情况，石湾鹰牌进行过一次分立，鹰牌科技进行过一次增资，无其他增减资行为，具体如下：

#### 1、2019年11月，石湾鹰牌分立为石湾鹰牌和聚锦投资

2019年11月，石湾鹰牌通过派生分立方式新设聚锦投资，分立为石湾鹰牌和聚锦投资。分离前石湾鹰牌的注册资本为48,471.9761万元；分立后石湾鹰牌的注册资本为43,000万元人民币，聚锦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471.9761万元人民币。

本次分立不涉及标的公司估值。

#### 2、2020年1月，鹰牌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0年1月，鹰牌集团向全资子公司鹰牌科技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鹰牌科技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标的公司估值。

##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鹰牌贸易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东源鹰牌 66% 股权、石湾鹰牌 66%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立项及相关主要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设项目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东源鹰牌	建筑陶瓷一期工程	091625313210039	东环建（2009）37号	东环验（2013）19号
2	东源鹰牌	增加抛光生产线项目	21162531590002	河环建（2015）53号	河环函（2016）157号
3	东源鹰牌	二期扩建建设项目	2019-441625-30-03-016557	（尚未开工）	（尚未开工）

此外，东源鹰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东源县水务局出具的“东水函[2019]36 号”《关于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公司生产线、厂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东源县水务局出具的“东水函[2020]55 号”《关于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公司生产线、厂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天安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

2、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鹰牌集团在足额收取转让价款后 30 日内，将向石湾鹰牌清偿所欠往来款债务。

3、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本次交易双方应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协商一致，通过置换担保或提前清偿等方式，由本次交易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标的公司除为自身所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如果银行债权人拒绝变更担保人及担保比



例，对于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因为替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造成的损失，由上市公司按 66%的比例向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赔偿损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家标的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东源鹰牌、石湾华鹏、鹰牌集团、河源鹰牌	石湾鹰牌	24,000.00	2018.10.22	2023.10.22	否
2	东源鹰牌、鹰牌集团	石湾鹰牌	10,000.00	2020.11.24	2024.11.23	否
3	东源鹰牌、鹰牌集团	石湾鹰牌	5,000.00	2019.11.29	2023.6.10	否
4	东源鹰牌、鹰牌集团	石湾鹰牌	5,000.00	2020.10.15	2021.10.15	否
5	聚锦投资、鹰牌集团	石湾鹰牌	19,200.00	2019.4.23	2024.4.23	否
6	东源鹰牌、石湾华鹏、鹰牌集团、河源鹰牌	石湾鹰牌	10,000.00	2019.4.17	2024.12.31	否
7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6,732.00	2019.4.2	2029.4.2	否

注 1：东源鹰牌、石湾华鹏、鹰牌集团、河源鹰牌于 2018 年 10 月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16,070,373.22 元。

注 2：东源鹰牌、鹰牌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注 3：东源鹰牌、鹰牌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32,007,126.88 元。

注 4：东源鹰牌、鹰牌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49,554,173.26 元。

注 5：鹰牌集团、聚锦投资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3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192,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注 6：东源鹰牌、石湾华鹏、鹰牌集团、河源鹰牌于 2019 年 4 月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

支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7：东源鹰牌于 2019 年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原值为 66,627,438.71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4,788,486.7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石湾鹰牌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67,32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16,070,373.22 元。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担保系东源鹰牌为石湾鹰牌所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0 年末，相关担保所涉及的主债务总额为 2.4 亿元。除东源鹰牌之外，鹰牌集团及其关联方石湾华鹏、河源鹰牌、聚锦投资也为石湾鹰牌提供了担保，截至 2020 年末，相关担保所涉及的主债务总额为 3.4 亿元，该部分担保将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由上市公司与鹰牌集团及其关联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协商处理。除此之外，四家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亦不存在因外部被担保方违约而产生的偿付风险。

## 十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标的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标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有关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一)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存在资产剥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石湾鹰牌 2019 年 11 月 18 日股东决定、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石资委[2019]100 号文《关于同意石湾鹰牌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石湾鹰牌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分立为石湾鹰牌、聚锦投资，分立后石湾鹰牌为存续主体，业务板块保留原有的陶瓷业务，所属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及对应相关债权、债务剥离至聚锦投资。分立后石湾鹰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484,719,761.72 元变更为人民币 430,000,000.00 元，所分立成立的聚锦投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719,761.72 元。分立前后，石湾鹰牌股东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鹰牌集团 100%持股。

除石湾鹰牌外，报告期内其他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由于四家标的公司共同构成完整的建筑陶瓷业务体系，全部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本次交易对四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基于四家标的公司的模拟合并审计数据进行，模拟合并审计数据已抵消四家标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联国际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四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四家标的公司	45,872.38	66,621.69	20,749.31	45.23%	资产基础法
		76,524.84	30,652.46	66.82%	收益法

###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893.09 万元，评估值为 153,642.40 万元，评估增值为 20,749.31 万元，增值率为 15.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7,020.71 万元，评估值为 87,020.7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872.38 万元，评估值为 66,621.69 万元，增值率为 45.23%。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2,589.69	121,588.02	8,998.33	7.99
非流动资产	20,303.40	32,054.38	11,750.98	57.88
其中：固定资产	13,268.67	16,727.30	3,458.63	26.07
无形资产	2,432.04	10,724.39	8,292.35	340.9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100%
长期待摊费用	673.59	673.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22	2,894.2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87	1,034.87	-	-
<b>资产总计</b>	<b>132,893.09</b>	<b>153,642.40</b>	<b>20,749.31</b>	<b>15.61</b>
流动负债	87,020.71	87,020.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b>87,020.71</b>	<b>87,020.71</b>	<b>-</b>	<b>-</b>
<b>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b>	<b>45,872.38</b>	<b>66,621.69</b>	<b>20,749.31</b>	<b>45.23</b>

## (二) 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

### 1、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872.38 万元，评估值为 76,524.84 万元，评估增值为 30,652.46 万元，增值率为 66.82%。

### 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 (1) 标的公司具备强大的品牌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

鹰牌陶瓷拥有四十多年发展历史，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标的公司拥有“鹰牌”、“鹰牌 2086”、“华鹏”三大知名建陶品牌，曾获得“2020 中国陶瓷·杰出品牌贡献奖”、“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陶瓷领军品牌”、“大理石瓷砖金奖”、“中国建陶老字号品牌”等众多荣誉奖项，并连续多年参加陶瓷行业极具知名度的意大利博洛尼亚展会。鹰牌陶瓷较多应用于高端项目和地标建筑，品牌文化内涵丰富，经过多年的精心运营，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具备强大的品牌优势。

另外，标的公司通过在建陶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龙光集团、绿地集团、中南建设集团、中梁地产集团等一批大型工程客户，并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众多品牌展厅。2019-2020 年度，标的公司直营店/展厅数量由 730 家增

长至 1,101 家，直营店/展厅面积由 21.76 万平方米增长至 27.90 万平方米，经销商数量由 850 家增长至 1,038 家，终端网络增长态势良好，营销渠道优势愈发明显。

## **(2) 标的公司具备明显的产品优势、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优势**

多年的行业积淀铸就了标的公司强大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标的公司能够快速将创意设计、技术成果转化为新工艺、新风格的系列产品，形成丰富的产品线。标的公司善于把握时代脉搏，能够针对细分市场需求快速进行原创设计开发。从之前的渗花砖、大规格瓷砖、弧面砖，到如今顺应文化自信潮流的水墨京砖、青花瓷系列，以及符合现代审美的柔光砖系列等，标的公司不断推陈出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备强大的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深厚，曾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度广东陶瓷标准化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陶瓷行业科技创新型先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众多荣誉奖项，并先后参与了《GB/T4100-2015 陶瓷砖》、《GB/T35153-2017 防滑陶瓷砖》、《GB/T37798-2019 陶瓷砖防滑性等级评价》、《T/CBCSA21-2020 地面用陶瓷砖》等多个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具备明显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优势。

## **(三) 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524.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621.69 万元。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出 9,903.15 万元，差异率为 14.86%。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 **1、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标的公司属于建筑陶瓷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瓷砖，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



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拥有“鹰牌”、“华鹏”、“鹰牌 2086”三大知名建陶品牌，而且建立了基本覆盖一、二线城市的终端零售专卖店、连锁卖场、整装家装公司以及工程客户的立体式、多层次、具备快速扩张能力的渠道体系，再加上标的公司自身产品开发设计能力、质量和行业影响力，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因此，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 **（四）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基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标的公司所具备的，包括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标的公司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872.38 万元，评估值为 76,524.84 万元，评估增值为 30,652.46 万元，增值率为 66.82%。

##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

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 **4、其他假设**

(1) 依据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上盖物不存在被该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本次评估假设该上盖建筑物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

(2) 被评估单位中石湾鹰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东源鹰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其他两家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且收入占比小，根据历史综合税率情况及分析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和收入占比，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 2021 年所得税率为 15%，2022 年及之后所得税率为 25%。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使用但未办理产权证的约 95,851.56 平方米土地将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于 2022 年 1 月取得。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未来对应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被评估单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借款利率与评估基准日实际执行水平保持一致。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7)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9) 本次评估是以四家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计算，假设未来将按现有模式持续经营。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商标将正常续展。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 **(一) 标的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

##### **1、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 **2、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

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数量较少，无法满足市场法案例数量要求，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模拟合并口径未来的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采用适当的方法对标的公司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其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 **1、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评估人员具体分析票据数额、承兑时间，出票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3、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

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存货**

### **(1) 材料采购**

对材料采购（在途物资），由于其购置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经调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负数挂账调整金额，由于无实物对应评估为0。

### **(2) 原材料**

对原材料中购置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部分，经调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原材料中周转较慢部分，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及企业相关人员介绍，企业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测，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原材料均可正常使用。但由于库龄较长，市场价格变化较大，对于库龄在一至两年的，按账面值八折确定其市场价格，对于库龄在两年以上的按账面值五折确定其市场价格。

### **(3) 产成品**

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以待估产成品销售单价为基础，扣除该等产成品在完成销售过程中预计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全部税金后确定待估产成品的评估值。非免税产品以不含税售价确定其销售单价。对部分因滞销而积压的产成品按照销售价考虑一定的折扣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扣除率)

### **(4) 在产品**

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已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认为账面成本能基本反映在产品的权益，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 **(5) 发出商品**

经核实，发出商品为企业生产的已销售发出的产品，对于正常销售的发出商品，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



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非免税产品以不含税售价确定其销售单价。

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扣除率)

## 6、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等，经确认，除存货破损及挂账但无实物对应的木托费用评估为0外，其他流动资产均能在将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按照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7、房屋建筑物

位于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部的房屋建筑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本法是以开发或建造委估房屋建筑物或类似房地产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正常的利润和应纳税金得出委估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扣除使用房屋建筑物产生的各种贬值因素，包括实体性贬值以及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以此评估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V=C_B \times q_B$

其中： $V$  = 待估房屋建筑物价值；

$C_B$  = 待估房地产建筑物重置价格；

$q_B$  = 待估房地产建筑物成新率。

## 8、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

###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不含税),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包括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费用, 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或建造成本(不含税)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A. 设备购置费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 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 其购置价以市场价确定;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 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参考同类型设备价格来确定其购置价。

####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 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 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 则不计运杂费。

#### C. 安装调试基础费

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 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 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 按不同安装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 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安装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 不考虑基础费用。

#### D. 其它费用

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 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 E. 资金成本

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的单台设备或生产线，重置全价中应包括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在建设期内为设备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 ②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 ③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 (2) 成新率

###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 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9、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 17 宗，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10、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及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等。本次评估对于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 （1）其他无形资产-专利

对于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评估对象的收益，即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从应用技术的产品能够为使用单位带来的预测收入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入，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评估范围内涉及的技术能够为使用单位带来的收入，再选取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评估范围内涉及的技术对于使用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left\{ \frac{R_i}{(1+r)^i} \times (1-M_i) \right\}$$

式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sub>i</sub>：基准日后无形资产使用产品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n: 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M_i$  : 更新替代率。

## (2)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大部分商标是在用状态,部分目前并无使用于产品中。

①对于未使用在商品中的商标,不能给企业收入带来明显贡献,且经向被评估单位了解,未来也将不再使用,故本次评估值为0。

②对于在用状态的商标,其对应的产品具有较齐全的历史销售资料,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因此,委估无形资产-商标的未来收益可预测,并可估计获得收益的风险,预期从该等无形资产得到的收益,故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PV_{\text{商标}}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_{\text{商标}}$ : 商标专用权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0$ :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0=1$ ;

$t_n$ :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期  $t_n=\infty$ ;

$R_i$ :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估测值;

r: 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 (3) 其他无形资产-著作权

对于著作权,由于使用价值不大,经向被评估单位了解未来也不再使用,故本次评估值为0。

## 11、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12、递延所得税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 14、负债

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溢余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评估模型及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B=P+C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2}} + \frac{R_{n+1}}{r(1+r)^n}$$

式中：R<sub>i</sub>：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sub>n+1</sub>：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式中：C<sub>1</sub>：基准日溢余资产价值；

C<sub>2</sub>：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 （1）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企业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 （2）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

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 (3) 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 (4) 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待估权益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 (5)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beta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beta_i$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本次收益法采用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和鹰牌贸易四家公司模拟合并的口径进行评估。

####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销售的建筑陶瓷产品系由东源鹰牌生产、河源鹰牌生产或 OEM 采购，通过直销（工程渠道、直营零售及网络销售）或经销渠道进行销售，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很小。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来源+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三个维度进行划分。

#### ①销售数量的预测

标的公司建筑陶瓷产品销售数量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产品分类	销售数量历史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陶瓷砖				
1	OEM 采购&内销	1,796.15	1,982.86	2,562.29
	其中：直销	581.15	752.77	1,093.43

序号	产品分类	销售数量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经销	1,215.00	1,230.08	1,468.86
2	河源鹰牌产&内销	<b>229.82</b>	<b>263.18</b>	<b>121.38</b>
	其中：直销	52.17	41.96	24.76
	经销	177.65	221.22	96.62
3	东源鹰牌产&内销	<b>594.72</b>	<b>572.16</b>	<b>588.83</b>
	其中：直销	164.47	181.19	219.52
	经销	430.25	390.97	369.31
4	OEM 采购&外销	<b>127.60</b>	<b>51.51</b>	<b>52.56</b>
	其中：直销	16.25	3.54	0.53
	经销	111.35	47.98	52.03
5	河源鹰牌产&外销	<b>16.92</b>	<b>8.22</b>	<b>4.87</b>
	其中：直销	1.97	2.16	0.84
	经销	14.95	6.06	4.02
6	东源鹰牌产&外销	<b>70.93</b>	<b>40.09</b>	<b>30.53</b>
	其中：直销	26.36	12.74	6.34
	经销	44.57	27.34	24.19
二、软装		-	-	-
合计		<b>2,836.15</b>	<b>2,918.02</b>	<b>3,360.45</b>

综上所述，对标的公司未来的销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产品分类	销售数量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一、陶瓷砖							
1	OEM 采购&内销	<b>3,074.75</b>	<b>3,408.47</b>	<b>3,749.31</b>	<b>4,049.26</b>	<b>4,251.72</b>	<b>4,251.72</b>
	其中：直销	1,312.11	1,469.57	1,616.53	1,745.85	1,833.14	1,833.14
	经销	1,762.63	1,938.90	2,132.79	2,303.41	2,418.58	2,418.58
2	河源鹰牌产	-	-	-	-	-	-

序号	产品分类	销售数量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内销						
	其中：直销	-	-	-	-	-	-
	经销	-	-	-	-	-	-
3	东源鹰牌产 &内销	<b>618.28</b>	<b>649.19</b>	<b>681.65</b>	<b>715.73</b>	<b>751.52</b>	<b>751.52</b>
	其中：直销	230.50	242.02	254.12	266.83	280.17	280.17
	经销	387.78	407.17	427.52	448.90	471.35	471.35
4	OEM 采购& 外销	<b>55.18</b>	<b>57.94</b>	<b>60.84</b>	<b>63.88</b>	<b>67.08</b>	<b>67.08</b>
	其中：直销	0.56	0.59	0.61	0.65	0.68	0.68
	经销	54.63	57.36	60.23	63.24	66.40	66.40
5	河源鹰牌产 &外销	-	-	-	-	-	-
	其中：直销	-	-	-	-	-	-
	经销	-	-	-	-	-	-
6	东源鹰牌产 &外销	<b>32.05</b>	<b>33.65</b>	<b>35.34</b>	<b>37.10</b>	<b>38.96</b>	<b>38.96</b>
	其中：直销	6.65	6.99	7.34	7.70	8.09	8.09
	经销	25.40	26.67	28.00	29.40	30.87	30.87
二、软装		-	-	-	-	-	-
合计		<b>3,780.26</b>	<b>4,149.25</b>	<b>4,527.14</b>	<b>4,865.98</b>	<b>5,109.27</b>	<b>5,109.27</b>

## ②综合销售单价的预测

标的公司建筑陶瓷产品销售单价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产品分类	销售单价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陶瓷砖				
1	OEM 采购&内销	<b>36.40</b>	<b>37.77</b>	<b>36.64</b>
	其中：直销	41.51	41.68	39.29
	经销	33.96	35.38	34.67

序号	产品分类	销售单价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	河源鹰牌产&内销	68.55	60.06	60.13
	其中：直销	79.92	72.97	66.68
	经销	65.20	57.61	58.46
3	东源鹰牌产&内销	37.73	40.01	41.86
	其中：直销	45.55	43.98	39.60
	经销	34.74	38.16	43.21
4	OEM 采购&外销	30.63	28.36	23.62
	其中：直销	39.25	43.04	65.52
	经销	29.38	27.27	23.19
5	河源鹰牌产&外销	44.09	65.87	60.19
	其中：直销	71.82	71.20	66.56
	经销	40.43	63.97	58.85
6	东源鹰牌产&外销	40.61	46.04	46.43
	其中：直销	44.30	49.18	49.44
	经销	38.42	44.58	45.65
二、软装		-	-	-
平均销售单价		39.20	40.41	38.37

结合对被评估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未来趋势的预测状况，预测未来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产品分类	销售单价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一、陶瓷砖							
1	OEM 采购&内销	35.55	34.50	33.81	33.81	33.81	33.81
	其中：直销	38.11	36.97	36.23	36.23	36.23	36.23
	经销	33.63	32.63	31.97	31.97	31.97	31.97
2	河源鹰牌产	-	-	-	-	-	-

序号	产品分类	销售单价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内销						
	其中：直销	-	-	-	-	-	-
	经销	-	-	-	-	-	-
3	东源鹰牌产 &内销	42.23	42.64	43.23	43.82	44.42	44.42
	其中：直销	38.41	37.26	36.51	36.51	36.51	36.51
	经销	44.51	45.84	47.22	48.16	49.13	49.13
4	OEM 采购& 外销	26.84	26.04	25.52	25.52	25.52	25.52
	其中：直销	49.27	47.79	46.83	46.83	46.83	46.83
	经销	26.62	25.82	25.30	25.30	25.30	25.30
5	河源鹰牌产 &外销	-	-	-	-	-	-
	其中：直销	-	-	-	-	-	-
	经销	-	-	-	-	-	-
6	东源鹰牌产 &外销	46.13	46.91	47.84	48.60	49.39	49.39
	其中：直销	47.96	46.52	45.59	45.59	45.59	45.59
	经销	45.65	47.02	48.43	49.39	50.38	50.38
二、软装		-	-	-	-	-	-
平均销售单价		36.66	35.81	35.28	35.33	35.43	35.43

### ③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根据上述销售数量及综合单价预测，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一、陶瓷砖							
1	OEM 采购& 内销	109,292.15	117,584.85	126,756.46	136,896.98	143,741.83	143,741.83
	其中：直销	50,006.41	54,326.97	58,564.47	63,249.63	66,412.11	66,412.11

序号	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经销	59,285.73	63,257.88	68,191.99	73,647.35	77,329.72	77,329.72
2	河源鹰牌产 &内销	-	-	-	-	-	-
	其中：直销	-	-	-	-	-	-
	经销	-	-	-	-	-	-
3	东源鹰牌产 &内销	26,112.03	27,682.42	29,465.16	31,362.34	33,384.48	33,384.48
	其中：直销	8,852.99	9,016.77	9,278.25	9,742.17	10,229.28	10,229.28
	经销	17,259.04	18,665.65	20,186.90	21,620.17	23,155.20	23,155.20
4	OEM 采购& 外销	1,481.36	1,508.77	1,552.52	1,630.15	1,711.66	1,711.66
	其中：直销	27.47	27.98	28.79	30.23	31.74	31.74
	经销	1,453.89	1,480.79	1,523.73	1,599.92	1,679.91	1,679.91
5	河源鹰牌产 &外销	-	-	-	-	-	-
	其中：直销	-	-	-	-	-	-
	经销	-	-	-	-	-	-
6	东源鹰牌产 &外销	1,478.46	1,578.85	1,690.46	1,803.46	1,924.13	1,924.13
	其中：直销	319.17	325.07	334.50	351.23	368.79	368.79
	经销	1,159.29	1,253.77	1,355.96	1,452.23	1,555.34	1,555.34
二、软装		235.63	235.63	235.63	235.63	235.63	235.63
合计		138,599.63	148,590.51	159,700.23	171,928.55	180,997.72	180,997.72

##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 ①成本单价的预测

标的公司建筑陶瓷产品成本单价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产品分类	成本单价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陶瓷砖				
1	OEM 采购&内销	27.74	26.96	25.52

序号	产品分类	成本单价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直销	27.83	25.83	24.24
	经销	27.70	27.66	26.48
2	河源鹰牌产&内销	<b>50.85</b>	<b>57.88</b>	<b>50.89</b>
	其中：直销	48.85	44.29	47.28
	经销	51.44	60.46	51.81
3	东源鹰牌产&内销	<b>32.74</b>	<b>32.35</b>	<b>33.41</b>
	其中：直销	39.59	40.50	31.31
	经销	32.87	33.32	34.63
4	OEM 采购&外销	<b>27.73</b>	<b>25.15</b>	<b>21.70</b>
	其中：直销	32.54	29.63	42.01
	经销	27.03	24.82	21.50
5	河源鹰牌产&外销	<b>39.21</b>	<b>60.70</b>	<b>56.12</b>
	其中：直销	39.59	40.50	31.31
	经销	38.46	59.51	55.59
6	东源鹰牌产&外销	<b>34.37</b>	<b>37.85</b>	<b>37.92</b>
	其中：直销	39.59	40.50	31.31
	经销	31.29	36.61	39.66
二、软装		-	-	-

结合对被评估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未来趋势的预测状况，预测未来的成本单价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产品分类	成本单价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一、陶瓷砖							
1	OEM 采购&内销	24.76	24.00	23.52	23.52	23.52	23.52
	其中：直销	23.51	22.81	22.35	22.35	22.35	22.35
	经销	25.68	24.91	24.41	24.41	24.41	24.41

序号	产品分类	成本单价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2	河源鹰牌产 &内销	-	-	-	-	-	-
	其中：直销	-	-	-	-	-	-
	经销	-	-	-	-	-	-
3	东源鹰牌产 &内销	34.34	34.62	34.92	35.23	35.55	35.55
	其中：直销	32.19	32.46	32.74	33.04	33.35	33.35
	经销	40.76	41.11	41.47	41.84	42.24	42.24
4	OEM 采购& 外销	24.74	23.99	23.51	23.51	23.51	23.51
	其中：直销	31.59	30.64	30.03	30.03	30.03	30.03
	经销	24.67	23.93	23.45	23.45	23.45	23.45
5	河源鹰牌产 &外销	-	-	-	-	-	-
	其中：直销	-	-	-	-	-	-
	经销	-	-	-	-	-	-
6	东源鹰牌产 &外销	38.98	39.31	39.66	40.02	40.39	40.39
	其中：直销	32.29	32.68	33.08	33.51	33.97	33.97
	经销	40.76	41.11	41.47	41.84	42.24	42.24
二、软装		-	-	-	-	-	-

##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根据上述销售数量及成本单价预测，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一、陶瓷砖							
1	OEM 采购& 内销	76,117.20	81,815.52	88,197.13	95,252.90	100,015.55	100,015.55
	其中：直销	30,848.90	33,514.24	36,128.35	39,018.62	40,969.55	40,969.55
	经销	45,268.31	48,301.28	52,068.78	56,234.28	59,046.00	59,046.00



序号	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2	河源鹰牌产 &内销	-	-	-	-	-	-
	其中：直销	-	-	-	-	-	-
	经销	-	-	-	-	-	-
3	东源鹰牌产 &内销	<b>21,622.04</b>	<b>22,889.20</b>	<b>24,239.05</b>	<b>25,677.08</b>	<b>27,209.18</b>	<b>27,209.18</b>
	其中：直销	7,419.01	7,855.50	8,320.56	8,816.07	9,344.08	9,344.08
	经销	14,203.03	15,033.69	15,918.49	16,861.01	17,865.10	17,865.10
4	OEM 采购& 外销	<b>1,365.00</b>	<b>1,390.25</b>	<b>1,430.57</b>	<b>1,502.10</b>	<b>1,577.21</b>	<b>1,577.21</b>
	其中：直销	1,144.02	659.67	627.74	528.72	104.74	22.31
	经销	1,347.39	1,372.32	1,412.11	1,482.72	1,556.86	1,556.86
5	河源鹰牌产 &外销	-	-	-	-	-	-
	其中：直销	-	-	-	-	-	-
	经销	-	-	-	-	-	-
6	东源鹰牌产 &外销	<b>1,249.48</b>	<b>1,323.00</b>	<b>1,401.32</b>	<b>1,484.77</b>	<b>1,573.70</b>	<b>1,573.70</b>
	其中：直销	214.89	228.32	242.73	258.18	274.77	274.77
	经销	1,035.30	1,096.21	1,161.11	1,230.26	1,303.94	1,303.94
二、软装		<b>184.38</b>	<b>184.38</b>	<b>184.38</b>	<b>184.38</b>	<b>184.38</b>	<b>184.38</b>
合计		<b>100,538.10</b>	<b>107,602.35</b>	<b>115,452.45</b>	<b>124,101.24</b>	<b>130,560.01</b>	<b>130,560.01</b>

### (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放租金收入、销售材料收入以及运输收入。2018-2020年各年其他业务收入为1,566.56万元、1,957.67万元和1,622.05万元，本次其他业务收入根据历史情况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租金	210.35	225.51	242.37	260.93	274.69	274.69
2	销售材料	319.25	342.27	367.86	396.02	416.91	416.91

序号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3	运输	1,009.44	1,082.20	1,163.11	1,252.17	1,318.23	1,318.23
	<b>合计</b>	<b>1,539.04</b>	<b>1,649.98</b>	<b>1,773.34</b>	<b>1,909.13</b>	<b>2,009.83</b>	<b>2,009.83</b>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对应产生的成本，2018-2020年各年其他业务成本为678.05万元、1,417.64万元和1,305.90万元，本次其他业务成本根据历史毛利率情况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其他业务成本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租金	-	-	-	-	-	-
2	销售材料	307.66	329.84	354.50	381.64	401.77	401.77
3	运输	875.53	938.64	1,008.82	1,086.07	1,143.36	1,143.36
	<b>合计</b>	<b>1,183.19</b>	<b>1,268.48</b>	<b>1,363.32</b>	<b>1,467.71</b>	<b>1,545.13</b>	<b>1,545.13</b>

#### (4) 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为增值税的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2%。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税金及附加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城建税	257.04	248.62	200.60
2	教育费附加	131.68	119.08	87.8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79	79.39	58.54
4	印花税	32.99	30.77	40.79
5	车船使用税	0.86	0.68	0.68
6	堤围防护费	-	-	-
7	房产税	165.40	97.71	71.86
8	土地使用税	174.87	33.46	33.46

序号	项目	税金及附加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9	环保税	4.63	9.01	12.77
合计		855.26	618.72	506.51

结合更新设备的投入，考虑其可能带来的增值税的抵扣后，在预测增值税的基础上预测的各项税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城建税	317.23	351.58	398.12	429.63	453.83	453.83
2	教育费附加	135.95	150.68	170.62	184.13	194.50	194.50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64	100.45	113.75	122.75	129.66	129.66
4	印花税	41.58	44.58	47.91	51.58	54.30	54.30
5	车船使用税	0.68	0.68	0.68	0.68	0.68	0.68
6	堤围防护费	-	-	-	-	-	-
7	房产税	97.71	97.71	97.71	97.71	97.71	97.71
8	土地使用税	52.63	52.63	52.63	52.63	52.63	52.63
9	环保税	12.77	12.77	12.77	12.77	12.77	12.77
合计		749.18	811.07	894.19	951.87	996.07	996.07

#### (5) 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推广费、维修费、折旧、费服务费等。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销售费用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办公费	822.08	658.05	623.59
2	差旅费	3,050.08	1,815.91	870.97
3	业务招待费	148.37	191.29	292.97
4	工资及福利费	2,176.72	2,537.61	3,508.79

序号	项目	销售费用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	管理咨询费	-	6.26	50.65
6	推广费用	1,566.92	1,495.07	1,435.95
7	会议费	361.95	1,145.36	692.27
8	物料消耗	246.24	195.39	224.70
9	维修费	685.18	597.78	751.75
10	折旧费	22.57	21.17	17.75
11	运杂费	4,872.33	3,130.09	3,877.44
12	损耗费	15.44	11.86	33.15
13	包装物	179.95	138.26	190.20
14	租赁费	277.66	326.09	486.82
15	服务费	719.31	1,067.73	2,711.14
16	其他	259.31	189.43	18.06
合计		<b>15,404.12</b>	<b>13,527.36</b>	<b>15,786.21</b>

本次预测时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数据，分类对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其中：固定资产按照现有规模进行折旧，租赁费按照现有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增长率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其占收入的比例结合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销售费用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办公费	820.11	879.23	944.97	1,017.33	1,070.99	820.11
2	差旅费	2,282.88	2,447.44	2,630.43	2,831.84	2,981.22	2,282.88
3	业务招待费	240.82	258.18	277.48	298.73	314.49	240.82
4	工资及福利费	3,145.96	3,372.74	3,624.91	3,902.47	4,108.33	3,145.96
5	管理咨询费	20.56	22.04	23.69	25.50	26.85	20.56
6	推广费用	1,745.49	1,871.31	2,011.23	2,165.23	2,279.44	1,745.49
7	会议费	843.91	904.75	972.39	1,046.85	1,102.07	843.91

序号	项目	销售费用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8	物料消耗	258.54	277.18	297.91	320.72	337.63	258.54
9	维修费	785.76	842.40	905.38	974.71	1,026.13	785.76
10	折旧费	23.36	23.36	23.36	23.36	23.36	23.36
11	运杂费	4,625.57	4,959.00	5,329.77	5,737.87	6,040.54	4,625.57
12	损耗费	22.88	24.53	26.37	28.39	29.88	22.88
13	包装物	196.48	210.64	226.39	243.72	256.58	196.48
14	租赁费	511.16	536.72	563.55	591.73	621.32	511.16
15	服务费	1,684.03	1,805.43	1,940.41	2,088.99	2,199.18	1,684.03
16	其他	187.71	201.24	216.29	232.85	245.13	187.71
合计		<b>17,395.23</b>	<b>18,636.18</b>	<b>20,014.52</b>	<b>21,530.28</b>	<b>22,663.13</b>	<b>17,395.23</b>

#### (6)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办公费、租赁费等。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管理费用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会议费	78.24	72.53	69.11
2	运杂费	31.12	7.01	1.46
3	损耗费	46.74	24.01	31.82
4	物料消耗	196.75	71.13	82.84
5	工资及福利费	2,883.56	2,488.00	2,705.95
6	折旧摊销	605.04	263.11	293.96
7	推广费用	17.29	16.84	20.08
8	业务招待费	68.30	63.57	48.21
9	办公费	365.79	391.95	391.00
10	差旅费	532.17	251.22	254.96
11	租赁费	95.20	572.67	885.74

序号	项目	管理费用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	叉车费	50.14	236.49	226.64
13	其他	658.26	375.56	26.82
14	包装物	109.01	72.12	-90.81
15	停工损失	-	-	-
16	税费	-	-	-
17	管理咨询费	72.12	192.28	165.48
18	维修费	180.73	56.64	31.87
合计		<b>5,990.45</b>	<b>5,155.11</b>	<b>5,145.14</b>

本次预测时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数据，分类对管理费用进行了预测，其中：人工费用按照企业提供的未来人员架构规划，结合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按照现有规模进行折旧；租赁费按照现有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增长率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主要是与管理相关的费用，结合历史状况和未来收入增长状况进行预测。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管理费用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会议费	72.57	76.19	80.00	84.00	88.20	88.20
2	运杂费	1.53	1.61	1.69	1.77	1.86	1.86
3	损耗费	33.41	35.08	36.83	38.68	40.61	40.61
4	物料消耗	86.98	91.33	95.90	100.69	105.73	105.73
5	工资及福利费	2,760.07	2,815.27	2,871.58	2,929.01	2,987.59	2,987.59
6	折旧摊销	203.28	203.28	203.28	203.28	203.28	203.28
7	推广费用	21.08	22.14	23.24	24.41	25.63	25.63
8	业务招待费	50.62	53.15	55.81	58.60	61.53	61.53
9	办公费	410.55	431.08	452.63	475.27	499.03	499.03
10	差旅费	267.70	281.09	295.14	309.90	325.40	325.40
11	租赁费	912.31	939.68	967.87	996.91	1,026.81	1,026.81

序号	项目	管理费用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2	叉车费	237.98	249.87	262.37	275.49	289.26	289.26
13	其他	28.17	29.57	31.05	32.61	34.24	34.24
14	包装物	75.72	79.51	83.48	87.66	92.04	92.04
15	停工损失	-	-	-	-	-	-
16	税费	-	-	-	-	-	-
17	管理咨询费	173.76	182.45	191.57	201.15	211.20	211.20
18	维修费	33.46	35.13	36.89	38.73	40.67	40.67
	<b>合计</b>	<b>5,369.20</b>	<b>5,526.44</b>	<b>5,689.35</b>	<b>5,858.15</b>	<b>6,033.08</b>	<b>6,033.08</b>

### (7) 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其他等。

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费用历史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原材料	2,254.56	2,711.78	3,251.79
2	燃料及动力	42.84	52.87	71.42
3	员工成本	939.91	1,104.18	1,441.80
4	折旧	129.16	131.61	67.92
5	其他	326.72	352.15	277.21
	<b>合计</b>	<b>3,693.18</b>	<b>4,352.59</b>	<b>5,110.14</b>

本次预测时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数据，分类对研发费用进行了预测，其中：人工费用按照企业提供的未来人员架构规划，结合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按照现有规模进行折旧与更新；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其占收入的比例结合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费用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序号	项目	研发费用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以后
1	原材料	3,495.31	3,747.27	4,027.44	4,335.83	4,564.54	4,564.54
2	燃料及动力	76.77	82.30	88.45	95.23	100.25	100.25
3	员工成本	1,549.77	1,661.48	1,785.71	1,922.44	2,023.85	2,023.85
4	折旧	89.39	89.39	89.39	89.39	89.39	89.39
5	其他	297.97	319.45	343.34	369.63	389.12	389.12
	<b>合计</b>	<b>5,509.21</b>	<b>5,899.89</b>	<b>6,334.33</b>	<b>6,812.51</b>	<b>7,167.15</b>	<b>7,167.15</b>

### (8) 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利息收入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时，企业尚有银行借款 16,991.37 万元，借款利率为 3.3240%~5.7%。期间占用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满足。未来年度由于业务规模增大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及设备的更新需投入的资金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满足，未来借款计划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以后
1	期初借款本金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2	本期利息	769.65	769.65	769.65	769.65	769.65	769.65
3	本期偿还本金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4	本期新增借款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5	期末借款本金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16,991.37

根据上述借款计划未来利息支出及其他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以后
1	利息支出	769.65	769.65	769.65	769.65	769.65	769.65
2	利息收入	-	-	-	-	-	-
3	汇兑损益	-	-	-	-	-	-



序号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合计	769.65	769.65	769.65	769.65	769.65	769.65

#### (9)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减值损失主要为企业根据会计制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核实和对企业的访谈，企业每年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相对稳定，故本次预测按历史三年平均水平并结合收入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资产减值损失	-736.06	-789.11	-848.11	-913.05	-961.22	-961.22

#### (1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外收支主要为罚款收入和罚款支出，是客户下单排产的保证金、工程定金、促销活动定金罚款，客户没有完成销售任务或者排产了没有及时提货，按照约定对客户的扣罚。2018-2020年各年营业外收入为1,546.85万元、752.14万元和430.30万元，营业外支出为565.77万元、64.66万元和22.56万元，未来预测结合历史占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营业外收入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罚款收入	361.47	387.53	416.50	448.39	472.05	472.05
	合计	361.47	387.53	416.50	448.39	472.05	472.0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营业外支出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罚款支出	22.31	23.92	25.70	27.67	29.13	29.13
	合计	22.31	23.92	25.70	27.67	29.13	29.13

### (11) 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中石湾鹰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东源鹰牌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其他两家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且收入占比小，根据历史综合税率情况及分析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和收入占比，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 2021 年所得税率为 15%，2022 年及之后所得税率为 25%。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得税预测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1	所得税	1,220.50	2,302.09	2,601.13	2,939.63	3,164.63	3,164.63

### (12) 资本支出预测

由于企业的现有固定资产在未来年度会因使用到期报废而减少，需要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更新而导致资本性支出，再加上后续东源鹰牌将按照招拍挂流程购入已使用但尚未办证的土地（约 95,851.56 平方米）。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与当年的折旧摊销金额持平。故而，未来各年资本性支出预测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领域	资产类别	资本支出预测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1	生产领域	房屋建筑物	-	-	-	-	-	463.56
		机器设备	-	-	-	-	-	1,604.94
		电子设备	210.57	210.57	210.57	210.57	210.57	210.57
		运输设备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b>固定资产投资小计</b>	<b>296.81</b>	<b>296.81</b>	<b>296.81</b>	<b>296.81</b>	<b>296.81</b>	<b>2,365.31</b>
2	无形资产	土地	-	1,954.89	-	-	-	88.67
		其他无形资产	-	-	-	-	-	-
		<b>无形资产投资小计</b>	<b>-</b>	<b>1,954.89</b>	<b>-</b>	<b>-</b>	<b>-</b>	<b>88.67</b>
3	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资产	-	-	-	-	-	-
		<b>其他资产投资小计</b>	<b>-</b>	<b>-</b>	<b>-</b>	<b>-</b>	<b>-</b>	<b>-</b>
<b>资本性支出合计</b>			<b>296.81</b>	<b>2,251.70</b>	<b>296.81</b>	<b>296.81</b>	<b>296.81</b>	<b>2,453.99</b>

### (13) 补充营运资金预测

评估人员通过先行预测各年期末各资产、负债、权益项目，根据“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得出各年期末营运资金，该预测得出的营运资金比上一年的增量即为当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其中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科目结合其历史的周转率预测。

公式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对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计算企业每月付现成本水平，以该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营运资金	33,580.88	35,426.03	37,449.72	39,669.32	41,304.39	41,304.39
2	营运资金增加额	1,391.44	1,845.15	2,023.69	2,219.60	1,635.06	-

### (14) 折旧与摊销预测

评估人员将评估基准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存的各项长期资产根据折旧政策的不同分为几大类，分别根据各类当年在役的长期资产的原值(原始入账价值)、年折旧率(摊销率)估算当年的折旧与摊销总额。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折旧与摊销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房屋建筑物	463.56	463.56	463.56	463.56	463.56	463.56
2	构筑物	-	-	-	-	-	-
3	机器设备	1,604.94	1,604.94	1,604.94	1,604.94	1,604.94	1,604.94
4	车辆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5	电子设备	210.57	210.57	210.57	210.57	210.57	210.57
6	在建工程-土建	-	-	-	-	-	-

序号	项目	折旧与摊销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以后
7	在建工程-设备	-	-	-	-	-	-
固定资产小计		<b>2,365.31</b>	<b>2,365.31</b>	<b>2,365.31</b>	<b>2,365.31</b>	<b>2,365.31</b>	<b>2,365.31</b>
8	无形资产土地	49.58	88.67	88.67	88.67	88.67	88.67
9	无形资产其他	73.87	73.87	86.38	-	-	-
10	长期待摊资产	560.36	113.23	-	-	-	-
合计		<b>3,049.12</b>	<b>2,641.09</b>	<b>2,540.37</b>	<b>2,453.99</b>	<b>2,453.99</b>	<b>2,453.99</b>

#### 4、折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beta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选取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债收益率如下：

期限	当日中国国债收益率 (%)
3 月	2.28
6 月	2.43
1 年	2.47
2 年	2.72
3 年	2.82
5 年	2.95
7 年	3.17
10 年	3.14
30 年	3.7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3.14\%$ 。

### (2)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的选取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64\%$ 。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10.64\%-3.14\%=7.50\%$ 。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建筑陶瓷行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与其融资能力息息相关，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与其自身的融资能力及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相互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融资规划，采用变动的资本结构，其中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为变动的资本结构，2026 年起，企业自成长期进入成熟期，企业管理层预计其资本结构达到稳定状态，以后年度采用不变的资本结构。计算资本结构时，各年度的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4) $\beta_e$ 值

以 Wind 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截至 2020.12.31 总市值	付息债务 总金额	财务杠杆 调整系数	无财务杠杆 beta
蒙娜丽莎	1,311,728.52	88,400.00	0.9458	1.0995
帝欧家居	797,338.41	192,693.83	0.8296	0.9781
悦心健康	359,439.28	79,540.94	0.8577	0.9879
取值				<b>1.0218</b>

### (5) 特定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2\%$ ，具体过程见下表：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00	10%	0.30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和可比公司相当，发展较为稳定	1.00	20%	0.20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研发能力一般，核心竞争力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0	20%	0.40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较为依赖，议价能力较弱	1.00	10%	0.10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一般，融资成本一般，但未来年度资金需较少	2.00	15%	0.30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较高于行业水平	3.00	20%	0.60
其他因素	盈利预测的支撑材料较为充分，可实现性程度较高	2.00	5%	0.10
合计		2.00		

###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经计算，企业债权加权资本成本与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偏差，加权贷款利率为 4.53%。

###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权益比 $W_e$	0.7834	0.7834	0.7834	0.7834	0.7834	0.7834
债务比 $W_d$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4.53%	4.53%	4.53%	4.53%	4.53%	4.53%
无风险利率 $r_f$	3.14%	3.14%	3.14%	3.14%	3.14%	3.14%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适用税率	15.0%	25.0%	25.0%	25.0%	25.0%	25.0%
无杠杆 $\beta$	1.0218	1.0218	1.0218	1.0218	1.0218	1.0218
权益 $\beta$	1.2621	1.2338	1.2338	1.2338	1.2338	1.2338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r_e$	0.1461	0.1439	0.1439	0.1439	0.1439	0.1439
债务成本（税后） $r_d$	0.0385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WACC	0.1230	0.1200	0.1200	0.1200	0.1200	0.1200
折现率	<b>12.30%</b>	<b>12.00%</b>	<b>12.00%</b>	<b>12.00%</b>	<b>12.00%</b>	<b>12.00%</b>

### 5、预期收益长期变化趋势预测

至2026年，企业的运营已进入稳定期。因此，评估人员假设企业于2026年后其收益将保持在2025年的水平，委估权益预期收益也将基本保持在2025年的水平，即设定  $g=0$ 。

###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经核查，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的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闲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	7,648.87	7,648.87	成本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22	2,894.22	成本法
闲置设备	2.46	0.92	成本法
<b>非经营性资产合计</b>	<b>10,545.55</b>	<b>10,544.01</b>	-

###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被评估单位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经核查，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基准日现金减最低现金保有量，经计算，基准日货币资金为 23,951.54 万元，其中包含银承保证金 9,467.12 万元，扣除银承保证金后现金为 14,484.43 万元，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9,954.12 万元，故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 4,530.30 万元。

### 8、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经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有息债务合计 16,991.37 万元。

### 9、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经核查，被评估单位无少数股东权益，故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0。

### 10、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前文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人员将各种预测数据与估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使用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以下结果：

经营性资产收益法评估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2}} + \frac{R_{n+1}}{r(1+r)^n}$$

=78,441.90（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E = \text{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 \text{溢余资产} - \text{有息债务}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78,441.90+10,544.01-0+4,530.30-16,991.37-0

=76,524.84（万元）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b>一、营业收入</b>	<b>140,138.66</b>	<b>150,240.49</b>	<b>161,473.57</b>	<b>173,837.68</b>	<b>183,007.55</b>	<b>183,007.55</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8,599.63	148,590.51	159,700.23	171,928.55	180,997.72	180,997.72
其他业务收入	1,539.04	1,649.98	1,773.34	1,909.13	2,009.83	2,009.83
<b>减：二、营业成本</b>	<b>101,795.86</b>	<b>108,945.40</b>	<b>116,890.34</b>	<b>125,643.52</b>	<b>132,179.71</b>	<b>132,179.71</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0,612.67	107,676.92	115,527.02	124,175.81	130,634.58	130,634.58
其他业务成本	1,183.19	1,268.48	1,363.32	1,467.71	1,545.13	1,545.13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	749.18	811.07	894.19	951.87	996.07	996.07
减：销售费用	17,395.23	18,636.18	20,014.52	21,530.28	22,663.13	22,663.13
管理费用	10,878.41	11,426.34	12,023.68	12,670.66	13,200.23	13,200.23
财务费用	786.44	787.65	789.00	790.48	791.58	791.58
信用减值损失	-736.06	-789.11	-848.11	-913.05	-961.22	-961.22
<b>三、营业利润</b>	<b>7,797.49</b>	<b>8,844.73</b>	<b>10,013.73</b>	<b>11,337.82</b>	<b>12,215.61</b>	<b>12,215.61</b>
加：投资收益	-	-	-	-	-	-
补贴收入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361.47	387.53	416.50	448.39	472.05	472.05
减：营业外支出	22.31	23.92	25.70	27.67	29.13	29.13
<b>四、利润总额</b>	<b>8,136.66</b>	<b>9,208.34</b>	<b>10,404.53</b>	<b>11,758.54</b>	<b>12,658.52</b>	<b>12,658.52</b>
减：所得税	1,220.50	2,302.09	2,601.13	2,939.63	3,164.63	3,164.63
<b>五、净利润</b>	<b>6,916.16</b>	<b>6,906.26</b>	<b>7,803.40</b>	<b>8,818.90</b>	<b>9,493.89</b>	<b>9,493.89</b>
加：折旧与摊销	3,049.12	2,641.09	2,540.37	2,453.99	2,453.99	2,453.99
减：资本性投资	296.81	2,251.70	296.81	296.81	296.81	2,453.99
减：营运资金增加及期末回收	1,391.44	1,845.15	2,023.69	2,219.60	1,635.06	-
加：固定资产及土地残值回收	-	-	-	-	-	-
加：利息支出*(1-T)	654.20	577.24	577.24	577.24	577.24	577.24
<b>六、净现金流量</b>	<b>8,931.23</b>	<b>6,027.74</b>	<b>8,600.50</b>	<b>9,333.72</b>	<b>10,593.24</b>	<b>10,071.13</b>
年期	1.00	2.00	3.00	4.00	5.00	∞
<b>七、折现率</b>	<b>0.12</b>	<b>0.12</b>	<b>0.12</b>	<b>0.12</b>	<b>0.12</b>	<b>0.12</b>
折现系数	0.89	0.80	0.71	0.64	0.57	4.73
<b>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b>	<b>7,953.26</b>	<b>4,805.31</b>	<b>6,121.83</b>	<b>5,931.58</b>	<b>6,010.61</b>	<b>47,619.31</b>
<b>九、预测期经营价值</b>	<b>78,441.90</b>					
加：溢余资产	4,530.30					
非经营性资产	10,544.01					
减：非经营性负债	-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减：有息负债	16,991.37					
十、股权价值	76,524.84					

## 四、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 （一）资产权属瑕疵事项

#### 1、土地权属瑕疵事项

东源鹰牌目前厂区占地面积合计约 303,385.50 平方米，其中 143,043.83 平方米土地已合法取得并办理了产权证明，其余约 160,341.67 平方米土地已实际占有，但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中，约 95,851.56 平方米土地已投入使用并建有建筑物，其余约 64,490.11 平方米土地尚未开发使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东源鹰牌厂区地上的建筑物不存在被该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东源鹰牌不存在由于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评估假设该土地权属瑕疵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具体计算时，因为未办证土地无账面价值，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仅包含已办证土地使用权价值；而在收益法计算中，假设于 2022 年 1 月，东源鹰牌将按照招拍挂流程购入已使用但尚未办证的约 95,851.56 平方米土地，并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支付土地购置成本及相关印花税和契税，如未来实际支付的土地成本、税费等与本次预计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 2、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事项

目前，东源鹰牌厂区内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1）自有房产”。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由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未经过房地产面积测绘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评估人员亦未对其进行丈量，建筑面积由委托人提供或通过工程建设资料计算得出，若将来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的建筑面积与本次

评估计算的建筑面积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时在较大程度上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工程技术数据进行计算，其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及完整性是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若有变更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 **3、共有专利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标的公司存在和鹰牌集团、河源鹰牌、石湾华鹏共有的专利，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3、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权的共有人鹰牌集团、河源鹰牌、石湾华鹏出具的声明，本次评估假设所有共有专利未来产生的收益均属于标的公司。如实际情况与此不符，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 **（二）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存在瑕疵。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标的公司目前存在未决诉讼，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五）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标的公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标的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项目评估程序未有受到限制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报告是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评估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

3、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次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4、2020年初，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理层在进行收益预测时，已适当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的预期影响。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尚未结束，疫情的后续发展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 六、董事会对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中联国际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中联国际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4、挂牌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为基础，经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国际进行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的投资价值。经评估，标的资产的投资价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不大，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所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 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中联国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

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6,524.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66.82%。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合理。

### (三)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公司估值的准确性。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治理结构、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 (四) 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的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 1、营业收入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波动率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68,484.25	17,977.85	35.60%
2%	62,491.62	11,985.23	23.73%
1%	56,499.01	5,992.62	11.87%
0%	50,506.39	-	-
-1%	44,513.78	-5,992.62	-11.87%
-2%	38,521.16	-11,985.23	-23.73%

营业收入波动率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32,528.55	-17,977.85	-35.60%

注：营业收入波动率是指预测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增长或减少的百分比，即±1%表示预测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较收益法预测的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

## 2、毛利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79,001.15	28,494.75	56.42%
2%	69,502.90	18,996.50	37.61%
1%	60,004.65	9,498.25	18.81%
0%	50,506.39	-	-
-1%	41,008.14	-9,498.25	-18.81%
-2%	31,509.89	-18,996.50	-37.61%
-3%	22,011.64	-28,494.75	-56.42%

注：毛利率变动是指预测期内各期毛利率增长或减少的数值，即±1%表示预测期内各期毛利率较收益法预测的各期毛利率增长/降低1个百分点。

## 3、折现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幅度
3%	39,618.57	-10,887.82	-21.56%
2%	42,723.82	-7,782.57	-15.41%
1%	46,313.74	-4,192.65	-8.30%
0%	50,506.39	-	-
-1%	55,481.20	4,974.80	9.85%
-2%	61,450.47	10,944.07	21.67%
-3%	68,765.50	18,259.10	36.15%

注：折现率变动是指折现率增长或减少的数值，即±1%表示折现率较收益法采用的折现率增长/降低1个百分点。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既可以弥补上市公司现有渠道的不足，推动其在泛家居领域的产业布局，又可以通过对标的公司进行市场化运营，促进标的公司更好地发展，从而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公司扩大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产品和服务、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分析，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 (六) 交易标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与可比交易的估值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估值与近年来陶瓷制品行业类似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帝欧家居 (002798.SZ)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98.39%的股权	11.77	2.70
松发股份 (603268.SH)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20%股 权	9.51	2.42
顺络电子 (002138.SZ)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57.57%股权	15.82	4.84
<b>平均值</b>		<b>12.37</b>	<b>3.32</b>
<b>标的公司</b>		<b>14.02</b>	<b>1.72</b>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格/标的公司收购前最近一年净利润；

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格/标的公司收购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14.02 倍，与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值 12.37 倍较为接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1.72 倍，明显低于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值 3.32 倍。

从本次收购估值与可比交易估值的对比情况来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分析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建筑陶瓷行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3012.SZ	东鹏控股	19.83	2.25
002918.SZ	蒙娜丽莎	23.16	3.80
002798.SZ	帝欧家居	14.07	1.87
002162.SZ	悦心健康	62.84	3.47
平均数		<b>29.98</b>	<b>2.85</b>
中位数		<b>21.49</b>	<b>2.85</b>
标的公司		<b>14.02</b>	<b>1.72</b>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0 年末总市值 /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0 年末总市值 /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格 / 模拟合并口径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格 / 模拟合并口径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 29.98 倍、21.49 倍，市净率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 2.85 倍、2.85 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14.02 倍、市净率为 1.72 倍，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和中位数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上市公司委托中联国际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主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524.84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0,506.39 万元。

本次交易系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将以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 52,000.00 万元进行转让，较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 1,493.61 万元，溢价率为 2.96%。

## **七、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中联国际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中联国际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四）挂牌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为基础，经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国际进行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的投资价值。经评估，标的资产的投资价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不大，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所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6日，上市公司与鹰牌集团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就鹰牌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鹰牌贸易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东源鹰牌66%股权、石湾鹰牌66%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在广东省佛山市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与鹰牌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产权转让的标的

鹰牌集团将所持有的石湾鹰牌66%股权、东源鹰牌66%股权、鹰牌贸易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有偿转让给上市公司。

### 二、产权转让的价格

（一）合同价款：鹰牌集团将上述产权分别以人民币38,496万元、12,397万元、265万元和842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补充价款：若上市公司违反《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第三条的相关承诺事项，则需按照承诺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向鹰牌集团另行支付补充价款。上市公司出具的对应承诺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它重要事项”之“十、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设置原因及合理性”之“（一）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

###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员工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在标的企业工龄连续计算，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标的企业不得进行大规模裁员（如单个自然月裁员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的20%和20人的孰低值）。

##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事项

经鹰牌集团和上市公司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一）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按照法规及相应合同规定享有或承担。

（二）针对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半年内，双方应与标的企业的银行债权人协商一致，通过置换担保或提前清偿等方式，由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标的企业除为自身所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如果银行债权人拒绝变更担保人及担保比例，对于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因为替四家标的公司承担担保造成的损失，由受让人按 66%的比例向转让人及其关联企业赔偿损失。

（三）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的独立性及规范发展，本次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鹰牌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经营中不再对外使用与标的企业相同的商号（如鹰牌陶瓷、华鹏陶瓷等）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企业商号、产品、推广等）在对外经营中使用标的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如鹰牌、华鹏、鹰牌 2086 等）、专利等知识产权。

（四）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上市公司应积极推进本次转让的四家标的企业整合及集团化管理。

（五）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以 2020 年为基期，若标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净利润同比均保持 10%（含）以上年增长率，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情形，标的企业不得单方对经理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裁员。

## 六、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经鹰牌集团、上市公司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

1、上市公司在公告期间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划转约定无息转付给鹰牌集团，并在鹰牌集团收到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定金。若因上市公司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上市公司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 3 日内一次补足。

2、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鹰牌集团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30%（含保证金）。

3、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再向鹰牌集团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0%。

4、剩余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提供鹰牌集团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在本次产权交割前，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上市公司应向鹰牌集团付清本次交易剩余价款，上市公司还须向鹰牌集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利息计算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交易价款及利息应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 （二）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双方同意，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每期交易价款（含保证金）及利息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交易价款（含保证金）及利息直接无息转入鹰牌集团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 七、损益处理事项

经鹰牌集团、上市公司双方约定，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导致的股东权利的增减，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 八、交易凭证出具、权证的变更及产权交割

#### （一）交易凭证出具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不少于本次交易价款的 80%、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鹰牌集团收到上市公司提供的合法有效担保及鹰牌集团书面通知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 （二）权证变更及产权交割

经鹰牌集团、上市公司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在下列条件均达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鹰牌集团协助标的企业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 1、本合同已生效；
- 2、上市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向鹰牌集团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应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 3、上市公司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报名时所提交的承诺中的相关事实均为持续真实、准确且在承诺时间内完成。

（三）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交易合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的，南方产权在交易合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出具交易凭证。

## 九、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一）鹰牌集团向上市公司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资产隐匿的情形；
- 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二）上市公司向鹰牌集团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三）双方均向对方保证，除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股东大会表决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四）除根据国家法律、证券监管规定所必须的申报、披露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五）上市公司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六）上市公司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所披露的内容。

##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不履行或不完

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的，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一）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二）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鹰牌集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鹰牌集团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上市公司承担鹰牌集团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鹰牌集团有权解除合同，上市公司已缴纳的保证金或定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上市公司应支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鹰牌集团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鹰牌集团的损失。

（三）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所需的相关审批等程序，自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鹰牌集团提交明确的时间表，并每周向鹰牌集团通报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应尽快推进完成，如因上市公司故意或过失的原因造成时间表严重滞后的，鹰牌集团有权解除本合同，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将全部赔付给鹰牌集团并不再退回。

（四）上市公司所出具的受让方承诺与事实不符的，或上市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的，鹰牌集团有权没收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或定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上市公司按相关承诺事项的承担违约责任。

（五）特别说明：上市公司充分认识到，在本次股权交易竞价中，股权交易条件设置和承诺事项，对参与交易的报名数量及交易价格均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没有这些股权交易条件的设置和承诺事项，实际交易价格完全可能远远超过现交



易价格的，因此，上市公司充分认识到该交易价格与违约责任中的补缴交易价款之间的关系，充分认识并完全同意，一旦违约，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及本合同所约定向鹰牌集团补缴交易价款。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三）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四）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五）上市公司违反受让方承诺的，鹰牌集团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双方必须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双方签订的本合同解除协议，或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解除通知均需报南方产权交易中心留存。根据本合同一方拥有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该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另一方之日起解除。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鹰牌集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订后成立。

（一）如需经下列审批程序，则自完成下列审批等程序之日起生效：

- 1、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本次产权转让；
- 2、经证券交易所问询并履行完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

（二）如无需经上述审批程序，则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瓷质无釉砖、瓷质有釉砖等建筑陶瓷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产业，标的公司的生产线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4月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东源鹰牌不存在由于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并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8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要求，“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以上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已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参与竞拍进行了审议，并通过竞拍获得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受让资格。

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鹰牌集团持有的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

为天安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

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出具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不会利用标的公司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并支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也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削弱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光大证券作为天安新材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二）律师意见**

锦天城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天安新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103 号），天安新材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金额：万元；占比：%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588.92	18.71	9,630.80	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69	2.04	6,157.69	4.98
应收票据	2,039.26	1.38	-	-
应收账款	26,192.30	17.77	22,689.92	18.35
应收款项融资	7,144.56	4.85	8,180.65	6.62
预付款项	1,090.95	0.74	500.13	0.40
其他应收款	519.73	0.35	278.92	0.23
存货	16,097.69	10.92	15,312.76	12.38
其他流动资产	700.65	0.48	274.40	0.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374.74</b>	<b>57.23</b>	<b>63,025.27</b>	<b>50.97</b>
长期股权投资	2,444.19	1.66	2,001.35	1.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57.17	2.62	108.08	0.09
固定资产	50,000.02	33.92	51,195.31	41.40
在建工程	634.18	0.43	2,812.26	2.27
无形资产	4,006.17	2.72	3,575.92	2.89
长期待摊费用	461.53	0.31	50.4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24	0.58	707.37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67	0.53	179.51	0.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052.15</b>	<b>42.77</b>	<b>60,630.27</b>	<b>49.03</b>
<b>资产总计</b>	<b>147,426.89</b>	<b>100.00</b>	<b>123,655.54</b>	<b>100.00</b>

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3,655.54万元、147,426.89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3,025.27 万元、84,374.7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7%、57.23%；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630.27 万元、63,052.1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3%、42.77%。2020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要，2020 年上市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从而导致 2020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2019 年末提升了 10.93 个百分点。

###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58%、82.82%。2020 年末，上市公司金额及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958.12 万元，增幅为 186.47%，主要系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要，2020 年上市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6,844.08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157.00 万元，降幅为 51.27%，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0 年上市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规模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该两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4%、85.65%。2020 年末，上市公司金额及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

2020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749.09 万元，增幅为 3468.81%，主要系上市公司 2020 年购买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6% 股权及全屋优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7582% 股权所致。

2020 年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178.09 万元，降幅为 77.45%，主要系上市公司二期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工程于 202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金额：万元；占比：%

负债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370.00	66.63	28,436.97	66.19
应付票据	-	-	740.00	1.72
应付账款	12,317.35	18.92	10,055.18	23.40
预收款项	-	-	156.75	0.36
合同负债	289.06	0.44	-	-
应付职工薪酬	1,910.14	2.93	1,591.92	3.71
应交税费	438.20	0.67	288.28	0.67
其他应付款	293.84	0.45	349.14	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4.38	2.46	181.81	0.42
其他流动负债	18.33	0.03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241.29</b>	<b>92.55</b>	<b>41,800.06</b>	<b>97.29</b>
长期应付款	3,026.05	4.65	-	-
递延收益	1,825.12	2.80	1,165.00	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43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51.17</b>	<b>7.45</b>	<b>1,165.43</b>	<b>2.71</b>
<b>负债总额</b>	<b>65,092.46</b>	<b>100.00</b>	<b>42,965.49</b>	<b>100.00</b>

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965.49万元、65,092.46万元，负债规模呈增长态势。

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1,800.06万元、60,241.2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9%、92.55%，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二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09%、92.44%。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金额及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短期借款。

2020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4,933.02万元，增幅为52.51%，主要系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要，2020年上市公司新增了较多短期借款。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二者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6%、100.00%。2020 年末，上市公司金额及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026.0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 年 8 月，上市公司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质押合同》。根据专利质押合同约定，上市公司将 15 项专利质押给该公司并一次性收到 5,000.00 万元，自起租日起于 36 个月内分期还款。截至 2020 年末，上市公司尚有 4,630.42 万元专利质押融资款需要支付，其中将于 1 年后到期的 3,026.05 万元通过长期应付款项目进行核算。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44.15	34.75
流动比率（倍）	1.40	1.51
速动比率（倍）	1.13	1.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5%和 44.15%。2020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9.4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要，2020 年上市公司新增了较多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13 倍，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 (二) 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2019-2020 年度，上市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921.46	86,806.36
减：营业成本	66,908.09	72,348.60
税金及附加	837.64	668.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5,642.45	4,548.95
管理费用	6,069.05	5,554.81
研发费用	3,581.33	3,160.10
财务费用	1,779.75	1,439.37
加：其他收益	1,528.37	1,008.24
投资收益	629.26	248.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0.50	2.89
信用减值损失	-540.10	-166.17
资产减值损失	28.08	-188.40
资产处置收益	-228.60	-69.62
<b>二、营业利润</b>	<b>3,860.64</b>	<b>-77.87</b>
加：营业外收入	77.24	495.94
减：营业外支出	52.98	78.01
<b>三、利润总额</b>	<b>3,884.90</b>	<b>340.05</b>
减：所得税费用	187.00	-190.86
<b>四、净利润</b>	<b>3,697.90</b>	<b>530.9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8.66	649.91
少数股东损益	-130.76	-119.00

2019-2020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30.91 万元、3,697.90 万元。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3,166.99 万元，主要系营业毛利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86,921.46	86,806.36	115.10
营业成本	66,908.09	72,348.60	-5,440.51
营业毛利	20,013.36	14,457.76	5,555.60
毛利率	23.02	16.66	6.37

2020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毛利为 20,013.36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5,555.60 万元，主要系成本下降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 6.37 个百分点所致。

第一，2020 年度，上市公司增塑剂、表处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分别较 2019 年度下降 6.71%和 5.85%。受下游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影响，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毛利率分别较 2019 年度提升 7.71 个百分点、7.79 个百分点。

第二，2020 年度，上市公司加大了薄膜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薄膜产品产销量均有所提升，规模经济效应显现，生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度上市公司薄膜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升了 7.60 个百分点。2020 年上市公司薄膜产品产量为 2.36 万吨，较 2019 年度增长 18.03%。

##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净利率（%）	4.2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020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受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薄膜产品产销量提升后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影响，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等主要产品的营业毛利较 2019 年度增加较多。

##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

标的公司系鹰牌集团目前从事建筑陶瓷业务的全部经营主体，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产品覆盖瓷质无釉砖、瓷质有釉砖两大类，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等，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

### （一）行业概况及特点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地及主要的建筑陶瓷出口国，但建筑陶瓷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产业集中度较低，总体产能特别是低端产品产能存在过剩，竞争较为激烈，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特征。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

瓷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末全国规模以上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约 1,160 多家，再加上众多的小型生产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行业内相关企业数量庞大，分布广泛。

大多建筑陶瓷生产企业规模小，从事低端产品的生产，产品附加值较低且竞争激烈。近年来，行业内一些缺少自主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中高端市场则主要由少数具有规模且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建筑陶瓷企业所占据，随着消费升级，中高端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建筑陶瓷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中高端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开拓，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部分企业开始专注于建筑陶瓷中高端市场，行业内出现了以东鹏控股、蒙娜丽莎、欧神诺、唯美、诺贝尔等为代表的重点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高品质建筑陶瓷品牌企业。近年来，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通过独到的品牌营销战略、持续推出新产品、渠道升级等方式扩大了销售份额，因此提升了建筑陶瓷行业整体的集中度。未来，随着国内消费能力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更加青睐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建筑陶瓷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 **(2) 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产品种类齐全，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但是，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低端产品市场的企业存在产品附加值较低、产能过剩、盈利能力偏弱的情形。另一方面，业内能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依靠持续推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建筑陶瓷产品的企业，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结合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研发实力和营销网络的分布，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信息披露，建筑陶瓷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鹏控股（003012.SZ）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1.7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25.44 亿元，总部设在佛山，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瓷砖、卫浴产品专业制造和品牌企业之一，旗下拥有“东鹏”等瓷砖品牌，主要产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瓷片等瓷砖产品以及卫生陶瓷、卫浴产品等。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8 亿元、净利润 8.48 亿元。

## **(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002918.SZ）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4.02亿元，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75.80亿元，总部设在佛山，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蒙娜丽莎®”、“QD®”等瓷砖品牌，主要产品包括陶瓷砖、陶瓷板、岩板、瓷艺等。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4亿元、净利润5.66亿元。

## **(3)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81亿元，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74.98亿元，总部设在佛山，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建筑陶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旗下拥有“欧神诺”等瓷砖品牌，主要产品包括玉质瓷砖、大理石瓷砖、普通瓷质抛光砖、仿古砖、瓷片等。该公司于2017年被帝欧家居（002798.SZ）收购，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2亿元、净利润5.12亿元。

## **(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悦心健康（002162.SZ）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8.54亿元，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25.02亿元，主营业务包括瓷砖和生态功能性建材业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等，旗下拥有“斯米克”等瓷砖品牌，其中2020年度瓷砖业务收入占比为85.58%。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5亿元、净利润0.57亿元。

## **(5)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703.81万元，总部设在东莞，主营建筑卫生陶瓷制造、房地产开发、酒店业等，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马可波罗陶瓷”等建筑陶瓷品牌，产品包括仿古砖、亚光砖、抛釉砖、文化陶瓷、抛光砖、微晶石、抛晶砖、内墙砖等，在全国拥有3,000余家专卖店。

## **(6)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111万美元，总部设在杭州，专业从事陶瓷砖及各种装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有“诺贝尔”等建筑陶瓷品牌，产品包括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陶质釉面墙地砖、瓷质釉面墙地砖、全玻化抛光砖、复古砖、亚光砖、瓷片及各种装饰配件，在全国拥有1,100余家品牌专卖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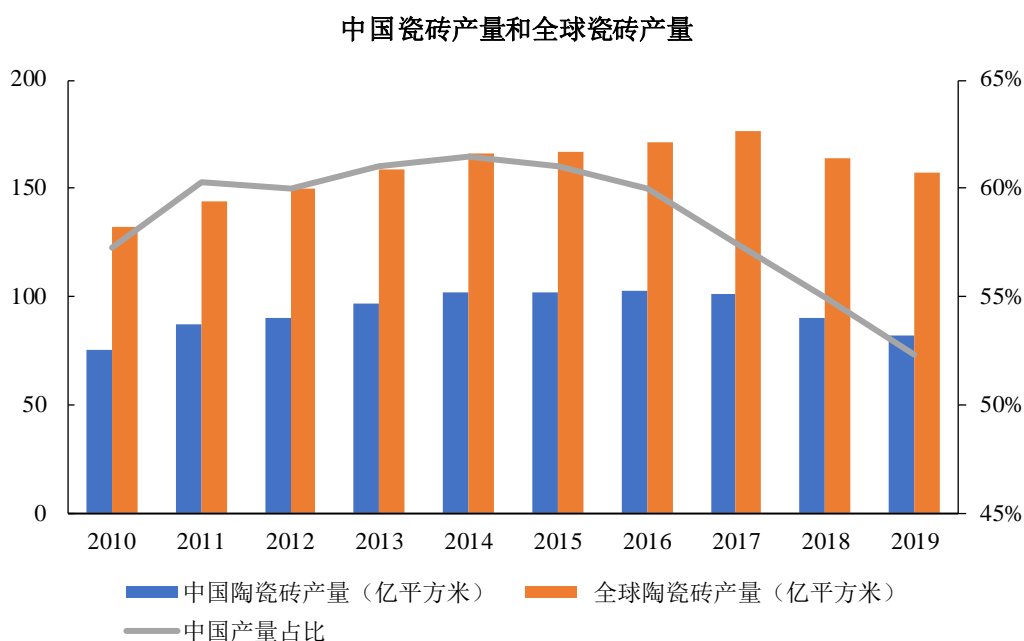
### (7)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1.33 亿元，总部设在佛山，旗下拥有“冠珠”、“萨米特”等品牌，主要产品包括外墙砖、内墙砖、地砖（抛光砖、仿古砖、耐磨砖）、卫生洁具和艺术砖等，曾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等荣誉称号。

##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市场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房地产行业高速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驶进了飞速发展的轨道，市场供给总量迅速增长。经过短短 10 年，我国瓷砖产量就由 2001 年的不到 20 亿平方米翻两番至 87 亿平方米，2014 年瓷砖产量更是首次突破 100 亿平米。结合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和 Ceramic World Review 公布的数据，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瓷砖生产国，产量常年保持在 50% 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Ceramic World Review，中信证券研究部

2015 年中国陶瓷砖产量首次出现了负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在经过数十年的快速增长之后逐渐从“以量博利”向“以质取胜”的转变，并将维持“稳中趋缓、缓中趋优”的运行格局，我国主要建筑陶瓷产品未来需求增长将处于微增长的平台期。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我国现代

化进程中的规模化建设还将保持一定总量，对建筑陶瓷产品的绝对需求量仍会处在较高水平，但增幅会逐年降低。

同时，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市场供给结构将随市场消费结构趋于中高端而有所转向。随着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以及建筑现代化的进一步推进，建筑陶瓷产品需求结构将继续升级，人们将对建筑陶瓷产品的品质和功能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高涨。

随着市场需求结构的转变，个性化定制需求对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多批次、小批量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不仅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建筑陶瓷产品还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近年来，实力型建筑陶瓷企业纷纷布局并开拓中高端市场，通过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等以适应多元化的市场需求。面对急剧增长的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需求，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市场的供给总量微量增长的同时，供应结构将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供给快速提升，而低端建筑陶瓷产品的供应量将随之锐减。

## **(2)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我国居民住房环境不断改善，社会人群对建筑装饰材料的美观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近年来向着艺术化、精致化、仿物化发展，在装修装饰中的应用方式呈现多样化趋势，预计市场规模也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装修装饰可分为住宅装修装饰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 **①住宅装修装饰发展情况及前景**

住宅装修装饰市场受国内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随着国内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规模化建设还将保持一定总量，对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绝对需求量预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建筑陶瓷产品在住宅中用于外墙面、厨卫空间、阳台、地面的装修装饰，住宅装修装饰的发展推动了建筑陶瓷产品的市场规模平稳增长。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数据，2019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约为4.6万亿元，较2018年增长9.12%，其中，住宅装修装饰总产值约为2.24万亿元，增长10.02%。随着中央加强房地产行业的长效机制建设，随着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预计未来将为房地产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构建良好环



境。同时，随着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家庭规模小型化释放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和棚户区、旧城拆旧改造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预计在未来仍会使住宅装饰装修市场的需求保持增长。

## ②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发展情况及前景

“十三五”期间，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呈稳步提升的态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数据，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从 2011 年的工程总产值 1.22 万亿元提升到 2019 年的工程总产值 2.35 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8.54%。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对装饰材料的大规模需求将直接拉动上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包括促进建筑陶瓷行业的迅速增长。其中，商业地产、星级酒店等主要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需求的快速膨胀有力地拉动了建筑陶瓷行业的市场需求。

作为城市化发展的主要标志之一，商业地产遍及大中小城市的核心地带，成为国内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其中蕴藏巨大的装饰装修需求量，是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我国商业营业用房投资额从 2010 年的 5,64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3,225.9 亿元，增长幅度为 134.17%，复合增长率为 9.92%；办公楼投资额从 2010 年 1,807.4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6,162.6 亿元，增长幅度更是达到 240.96%，复合增长率高达 14.60%。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大量城市商业空间面临着重新规划与整合的需求，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商业地产将给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带来较大推动，从而构成巨大的建筑陶瓷需求。

同时，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旅游、商务差旅等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及长期消费升级，大量星级酒店的布局由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拓展。近年来，我国五星级酒店及四星级酒店数量稳步增长，高端酒店的装饰装修需求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不仅增加了建筑装饰的市场需求规模，而且对装饰的质量、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装饰装修行业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此外，星级酒店装饰装修一般以 5 至 7 年为周期进行更新，新增星级酒店的装饰装修及存量酒店的改造催生了巨大的高端建筑装饰需求，也为高端建筑陶瓷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发展之初由于利润水平较高，吸引了众多的行业进入者。随着盲目投资、扩建与生产成本逐年增加，导致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等现象，以量取胜的低质生产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而注重自有品牌建设的实力企业开始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及改进生产技术，控制生产成本，利润水平相对稳定。

此外，中高端建筑陶瓷企业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更加注重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凭借在品质、创意设计、渠道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产品定价较高，通过差异化、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来吸引消费者，议价能力强，能够有效避免单纯价格战竞争，因此可以保障整体利润水平的稳定。

####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大力引导和支持建筑陶瓷行业产业升级**

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大力引导、鼓励我国建筑陶瓷行业进行产业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改》、《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质量管理规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政策，都对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引导、支持的作用，加速了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发展。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提出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中国制造2025》的发布，将为我国建筑陶瓷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

## **(2) 快速发展的城镇化直接拉动建筑陶瓷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已取得较大成绩。2010-2018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49.95%提升到59.58%，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突破60%达60.60%。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动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促进了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

然而，我国目前的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80%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还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35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这一发展目标将推动我国各类房屋建设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直接拉动建筑陶瓷产品需求。

## **(3) 房地产存量市场二次装修需求潜力巨大**

截至2020年末，我国商品房待售面积49,850万平方米。国内住宅房屋的较高存量，为房地产市场的存量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一般而言，住宅装饰的耐用年限为8-10年，在住宅的完整寿命周期中，本身就存在多次装修的需要。同时，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人口流动速度加快、部分城市的限购令将促进房地产存量市场的发展，进而加快住宅重新翻修的频率。随着存量住宅装修耐用年限的到来和二手房市场的持续发展，大量住房的二次装修需求将会逐步释放。可以预见，能够高效解决存量住宅装修装饰的建筑陶瓷产品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 **(4) 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向更大规模、更广空间发展**

在新型城镇化、高铁建设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基建规模近年来发生了快速扩张，直接推动了国内经济发展。2020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高达51.8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9%，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仍位于较高水平，大批工程性项目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棚户改造、地下综合性管廊等国家政策给予较大支持的项目，更是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建筑陶瓷产品作为耐用、美观的装饰材料，在轨道交通、城市隧道、民用机场等众多基建工程中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包括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能

源体系、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四五”的系列规划将使得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应用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将得到良好的发展机遇。

### **（5）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在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的同时，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2010-2020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19,109元和5,919元增至43,834元和17,131元。由于消费能力的提升，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从简单的满足基本居住属性向家居文化发展，因此个性化、创意化、艺术化成为建筑陶瓷市场的潮流，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影响力不断扩大。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建筑陶瓷生产仍面临一定能源、环境压力**

目前，我国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虽然已普遍在节能减排上取得较大成绩，但由于建筑陶瓷部分产区承载的产能较大，对当地的经济、环境协调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未来仍面临着一定的能源、环境压力。国内高品质的建筑陶瓷企业必须树立超前的绿色发展意识，向循环经济的方向深入发展。

### **（2）国际贸易壁垒增加**

我国是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及出口国，产品质量好、价格低，对海外建筑陶瓷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为了保护本国建筑陶瓷产业，一些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壁垒以阻碍我国建筑陶瓷出口。2011年以来，欧盟、印度、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等经济体对我国的陶瓷砖产品实施了反倾销调查，对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设计研发壁垒**

近年来建筑陶瓷产品市场的深刻变化，体现在装修装饰需求向着个性化、创意化、艺术化和风格化方向发展，人们对装饰材料的需求已经超过了简单的防潮、防污，越来越希望建筑陶瓷产品具有时尚性，融入环境整体的装饰风格，具备较高的美感，甚至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因此，过时、同质化的建筑陶瓷产品越来越难以吸引消费者。为了使产品能够占据市场潮流的有利位置、保持独创性、维

持较高利润水平，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正在加快新产品和配套工艺的开发速度。在这一趋势中，企业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和时尚趋势设计出具备新花色、新图案、新风格的产品，这对企业拥有的设计资源、创意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为了实现产品的新花色、新图案、新结构乃至新风格，企业需要研发新的坯料、釉料和开发出新的生产工艺。因此，随着建筑陶瓷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化迈进、新产品的推出频率不断加快，行业的设计和研发壁垒将逐步提升。

## **2、节能环保壁垒**

为了解决陶瓷行业能耗、排放和污染的问题，我国制定了《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等政策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RB/T110-2014）、《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2-2013）、《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规范》（GB50543-2009）、《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GB13691-2008）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建筑陶瓷企业的节能、环保水平设定了较高的要求。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持续引导下，我国建筑陶瓷产业向着节能化、清洁化方向演进，一系列节能环保改造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进，进入行业的节能环保壁垒越来越高。

## **3、生产技术壁垒**

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依托产品的独创性和质量获得中高端消费者的青睐，因此其最终图案效果、耐用程度、良品率高低等因素均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品牌的整体形象。这些因素取决于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近年来，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纷纷开始引进精密程度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目前，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国内领先建筑陶瓷企业的战略选择，这将进一步提升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技术壁垒。

## **4、品牌壁垒**

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品牌是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推广新产品、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核心战略资源，行业的品牌壁垒较高。首先，由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追求设计美感和艺术内涵，因此品牌必须具有显著的人文情怀价值，这既需要品牌自身定位清晰、准确、独到，也需要通过大规模富有特色的营销活动来提升、保持品牌价值。由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特殊性，有效的品牌

战略，需要使终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装饰效果有“眼见为实”的认识，能够通过店面和展厅对产品有直接的体验，因而发挥品牌作用需要有充足的渠道资源。另外，长期生产高档次、高品质的产品是优秀品牌认可度能够持续的基础，企业必须长期坚持科学、严谨的管理方法，对产品质量从严要求，并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

## **5、渠道壁垒**

渠道资源是建筑陶瓷企业生存发展的血液。目前，高品质建筑陶瓷行业主要采用经销商渠道、直销渠道和工程渠道，已经形成较高的渠道壁垒，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销售终端提供的配套服务、厂商与经销商合作的层次三个方面。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决定了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能挖掘的市场资源的大小。在优质经销商已经普遍有了较为固定的合作厂商的状况下，新进入的企业要花费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方能搭建竞争实力较强的销售渠道。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正在使建筑陶瓷产品的整体装饰效果成为消费者考虑的核心因素之一，销售终端能否提供系统性的优质的售前引导、体验、设计、施工、美化、清洁服务，对消费者最终选择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影响越来越大，领先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正在有意识地推动销售终端向消费者提供更多服务，改善了消费者的购买体验，竞争优势十分明显。采用经销模式的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在开发新产品之前，会咨询核心经销商，以对市场需求进行精准把握，这种合作关系的构建，既需要经销商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预判能力，也需要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长期合作积累的信任。这些均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

###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将更关注产品的品牌、质量和功能。在高新技术不断应用的背景下，建筑陶瓷产品逐步向个性化、功能化及多样化趋势发展，款式、外观更新较快，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整个行业近年来技术提升及未来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新材料和新工艺广泛应用**

开发、应用新的坯料、釉料等材料的能力和研发新的生产工艺的能力决定了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是衡量建筑陶瓷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

标志。随着熔块、有机硅憎水剂等新型胚体辅料、釉料辅料的成功开发，许多新的坯料、釉料配方成为可能，大大促进了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推出新产品的频率。近年来喷墨打印、大规格成型等工艺随着相关设备的逐渐推广而得到了广泛应用，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不但较快掌握了这些新工艺并运用到生产当中，还将其与传统的甩釉工艺、丝网印刷、辊筒印刷工艺结合起来，推出了设计新颖、装饰效果丰富的新款式建筑陶瓷产品。

在开发、应用新工艺的同时，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也不断提升，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了管理难度和劳动力成本。目前，已经出现结合数码喷釉设备和数码喷粉（干粒）设备的趋势，全数码施釉线正在变成现实，不仅将大大节约生产成本，还能够大幅度减少工厂占地面积。

### **（2）多功能、高档次产品技术得到快速发展**

在各道陶瓷生产工序中，原料加工精度控制、微波注浆、无铅镉溶出生产技术、釉中彩技术等取得了重大的突破。一砖多面的实现、渗透喷墨装饰技术的实现以及功能釉的应用，如下陷、防滑、增强、增韧等都增加了产品的多元化，为迎合个性化的空间产品设计需求奠定了基础。在新产品的研发上，高技术多功能陶瓷发展前景广阔，如耐热陶瓷、抗菌陶瓷、环保陶瓷、航空航天陶瓷等市场高速增长，同时纳米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等应用材料的发展也将推动高技术陶瓷的发展。

### **（3）节能环保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向着节能生产、清洁生产方式转变，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开始使用更先进的技术、设备，进行节能减排改造，以帮助企业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中占得先机。在原、辅料和能源环节，代表性的改造包括节能型球磨机的应用、干法制粉技术的应用、神工快磨技术的应用、采用洁净液体和气体燃料作为能源、窑车窑具轻型化等。在生产过程中，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涵盖压机伺服驱动改造、干燥炉多层化改造、窑炉程序智能化改造、余热利用改造等。通过这些技术，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可以有效降低能耗和排放，向更高的节能、清洁生产目标迈进。

## 2、行业经营模式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国内建筑陶瓷市场需求逐渐趋向高端化、品牌化、创意化和个性化。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为响应市场需求、保持核心竞争力，不断在研发设计、生产、品牌建设、销售和服务等方面发力，行业内逐步形成了特有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 （1）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水平是发展基础

一方面，在国内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高端化的特征，单一产品类型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建筑陶瓷企业必须持续加强新材料的研发和工艺设计的创新，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和艺术性，以更好地满足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速和环保趋严，建筑陶瓷产品的开发朝着绿色化、功能化的方向发展，建筑陶瓷企业必须不断推动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才能顺应国家绿色环保政策的要求。

### （2）普遍注重品牌价值和品牌战略

品牌战略是企业在中高端建筑陶瓷市场实现差异化经营的重要手段，品牌既是产品品质、档次、知名度的代表，也凝聚着一定的文化内涵，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建筑陶瓷企业赢取消费者的信任，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普遍注重品牌价值和品牌战略，积极通过互联网媒体、电视媒体、户外媒体、高端展会等渠道开展产品营销和文化营销，推行立体式、科学化的品牌战略。为了更好地完善业务布局、突出产品特色、扩宽销售渠道，建筑陶瓷企业往往还实行多品牌战略。另外，随着市场需求的转变和生产成本的上涨，缺乏自主品牌的建筑陶瓷企业利润空间受到较大压缩，部分企业开始转型升级，积极打造自主品牌抢占中高端建筑陶瓷市场。

### （3）多种销售渠道共存且不断演进

建筑陶瓷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类别众多，行业内存在多种销售渠道且不断演进。建筑陶瓷行业传统的销售渠道是以经销商为主，以集团客户及大型建材超市为辅。针对普通消费者，建筑陶瓷企业主要布局大型建材市场和建材超市等渠道，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两种销售模式；针对大中型工程项目供货时，领先建



筑陶瓷企业往往会直接与工程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并委托有较强施工能力和配送能力的经销商进行销售和服务；针对出口业务，则存在着通过贸易公司进行对外销售和面向重点开拓市场直接对外出口等销售模式。

随着互联网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和新兴商业模式的不断演进，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积极搭建终端产品及其装饰效果的线上展示平台，依托率先布局的线下服务体验中心，探索线上宣传与线下体验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行业销售渠道正处在不断演进当中。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建筑陶瓷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其发展状况与我国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的运行紧密相关。目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各类建筑施工竣工面积的增速将相对有所下降，但整体仍将受新型城镇化的推动在高基数上保持增长。同时，随着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升级，存量住宅、公共建筑二次装修装饰需求的持续释放，也将推动我国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继续发展，进而带动中高端建筑陶瓷市场快速增长。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 区域性**






土地、原材料、能源是影响建筑陶瓷生产的主要因素，叠加环保、交通等因素，建筑陶瓷生产经常处于几年一大变的产业格局中。目前，我国建筑陶瓷产地仍相对集中，全国陶瓷厂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江西、四川和山东。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公布数据，上述五大省份 2020 年度陶瓷厂分布占全国的 59.75%，其中广东省和福建省陶瓷厂分布占比高达 32.03%。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产地分布较为集中，区位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 **(3) 季节性**

受下游建筑工程、装修市场的季节性影响，农历新年前后的 1、2 月是建筑装修装饰的淡季，对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量较少。同时，建筑陶瓷企业每年也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停窑，以进行设备的整体检修。因此，建筑陶瓷行业普遍在农历新年前后停产一个月左右，1、2 月份的销售量较低。在其他月份，凭借发达的销售渠道，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生产销售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建筑陶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矿物原料、釉原料等各类原材料和辅料的开采及加工业，电力、煤炭、柴油等能源行业，陶瓷生产设备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为住宅及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建筑陶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游行业		下游应用行业			
坯料原料		住宅		酒店	
釉料原料		商业		办公楼	
能源行业		城市轨道交通		科教场馆	
陶瓷生产设备		隧道工程		体育场馆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我国矿物资源储量丰富，房地产及建筑装饰行业的蓬勃发展拉动了建筑陶瓷上游行业黏土等原材料的开采加工。由于矿物原料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开采及加工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充分，上游原材料基本上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但由于不同地域出产的原材料特性有所不同，为保证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质量和原材料供应稳定，建筑陶瓷企业通常会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保证生产需求。综合来看，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不大。

近年来，国内建陶机械设备、釉料等上游产业抓住了历史机遇，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使我国建筑陶瓷的高端设备、高端原料摆脱了受制于人的局面，有助于未来建筑陶瓷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建筑陶瓷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及公共建筑装修装饰领域，房地产及建筑装饰行业是建筑陶瓷天然的下产业，彼此相互依存、共同发展。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存量住房二次装修需求的逐步释放，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建筑陶瓷行业与下游房地产及建筑装饰行业的合作将更加紧密。作为主要的建筑装修装饰材料，建筑陶瓷制品的发展必然受到这些下游相关产业的带动和影响。

### （六）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品牌优势

鹰牌陶瓷拥有四十多年发展历史，是中国陶瓷著名品牌。四家标的公司系目前鹰牌集团旗下从事建筑陶瓷制品的全部经营主体，拥有“鹰牌”、“鹰牌 2086”、“华鹏”三大知名建陶品牌，曾获得“2020 中国陶瓷·杰出品牌贡献奖”、“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陶瓷领军品牌”、“大理石瓷砖金奖”、“中国建陶老字号品牌”等众多荣誉奖项，并连续多年参加陶瓷行业极具知名度的意大利博洛尼亚展会。鹰牌陶瓷较多应用于高端项目和地标建筑，品牌文化内涵丰富，经过多年的精心运营，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具备强大的品牌优势。

##### （2）营销渠道优势

标的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主要面向工程客户、零售客户等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通过在建陶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标的公司积累了龙光集团、绿地集团、中南建设集团、中梁地产集团等一批大型工程客户，并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众多品牌展厅，具备明显的营销渠道优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展厅数量、面积和经销商数量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营店/展厅数量（家）	1,101	73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营店/展厅面积（万平方米）	27.90	21.76
经销商数量（家）	1,038	850

如上表所示，2019-2020 年度，标的公司直营店/展厅数量由 730 家增长至 1,101 家，直营店/展厅面积由 21.76 万平方米增长至 27.90 万平方米，经销商数量由 850 家增长至 1,038 家，终端网络增长态势良好，营销渠道优势愈发明显。

### （3）产品优势

多年的行业积淀铸就了标的公司强大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标的公司能够快速将创意设计、技术成果转化为新工艺、新风格的系列产品，形成丰富的产品线。标的公司善于把握时代脉搏，能够针对细分市场需求快速进行原创设计开发。从之前的渗花砖、大规格瓷砖、弧面砖，到如今顺应文化自信潮流的水墨京砖、青花瓷系列，以及符合现代审美的柔光砖系列等，标的公司不断推陈出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备强大的产品优势。

### （4）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优势

标的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建筑陶瓷制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组建了一支产品和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并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标的公司凭借深厚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在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性能稳定的同时，亦不断开发新工艺、新产品。

标的公司曾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度广东陶瓷标准化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陶瓷行业科技创新型先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众多荣誉奖项，并先后参与了《GB/T4100-2015 陶瓷砖》、《GB/T35153-2017 防滑陶瓷砖》、《GB/T37798-2019 陶瓷砖防滑性等级评价》、《T/CBCSA 21-2020 地面用陶瓷砖》等多个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具备明显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优势。

##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强大的品牌优势、广泛的销售网络、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突出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精湛的工艺技术和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在国内中高端建筑陶瓷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标的公司具备突出的研究开发能力，每年能够开发出多种原创性新产品，形成相应的技术成果并推向市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获得 220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标的公司通过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积极参与起草制定《GB/T4100-2015 陶瓷砖》、《GB/T35153-2017 防滑陶瓷砖》、《GB/T37798-2019 陶瓷砖防滑性等级评价》等多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建筑陶瓷生产技术及其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标的公司的建筑陶瓷产品品质突出、艺术感强，凭借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和独到的品牌战略，已建立广泛、深刻的市场影响力。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单个企业在整体市场销售中所占比例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东鹏控股（003012.SZ）于 2021 年 3 月公告披露数据，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2%。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披露数据，2019 年我国陶瓷砖行业营业收入为 3,877.6 亿元，四家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营业收入为 11.99 亿元，由此测算的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0.31%。

受建筑陶瓷行业产能过剩叠加环保趋严影响，近年来行业洗牌加速，低端中小企业生存日趋艰难。随着国内市场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美好生活有了新的定义，对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日益提升；同时，国家持续推动建筑陶瓷行业进行绿色转型，环保要求的提高使得中小企业压力加大甚至退出市场；另外，产品迭代和技术升级加速要求企业具备过硬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行业洗牌加速，产能逐步向头部品牌集中，标的公司有望借助自身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一）东源鹰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1、东源鹰牌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2 号”《审计报告》，东源鹰牌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41.54	12.86	813.23	1.79
应收票据	953.88	1.97	-	-
应收账款	91.00	0.19	135.04	0.30
预付款项	186.54	0.38	7.71	0.02
其他应收款	46.97	0.10	51.86	0.11
存货	24,876.02	51.26	26,596.12	58.55
其他流动资产	275.25	0.57	1,468.71	3.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671.19</b>	<b>67.32</b>	<b>29,072.67</b>	<b>64.00</b>
固定资产	12,396.09	25.54	13,167.68	28.99
无形资产	2,237.71	4.61	2,300.00	5.06
长期待摊费用	28.56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27	0.62	381.72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8.16	1.85	502.02	1.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60.79</b>	<b>32.68</b>	<b>16,351.42</b>	<b>36.00</b>
<b>资产总计</b>	<b>48,531.97</b>	<b>100.00</b>	<b>45,424.09</b>	<b>100.00</b>

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东源鹰牌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5,424.09万元、48,531.97万元，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2020年东源鹰牌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且盈利水平提升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00%、67.32%，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截至2020年末，东源鹰牌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6,241.54	813.23
<b>合计</b>	<b>6,241.54</b>	<b>813.23</b>

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东源鹰牌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13.23万元、6,241.5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79%、12.86%，占比提升较多。

2020 年末东源鹰牌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428.30 万元，增幅为 667.50%，主要系 2020 年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较好所致。2020 年度东源鹰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9.6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7,784.15 万元。

## ②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9.37	315.78	3,353.59	3,756.74	259.32	3,497.41
自制半成品	308.10	-	308.10	251.99	-	251.99
库存商品	22,692.47	1,662.72	21,029.75	24,845.90	2,159.03	22,686.87
在产品	181.67	-	181.67	129.29	-	129.29
在途物资	2.90	-	2.90	30.56	-	30.56
<b>合计</b>	<b>26,854.51</b>	<b>1,978.50</b>	<b>24,876.02</b>	<b>29,014.48</b>	<b>2,418.35</b>	<b>26,596.12</b>

东源鹰牌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东源鹰牌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96.12 万元、24,876.0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8.55%、51.26%，系东源鹰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东源鹰牌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720.11 万元，降幅为 6.47%，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2019 年末，经开展存货减值测试，东源鹰牌对 2019 年对从河源鹰牌购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瓷砖，以及东源鹰牌存在减值迹象的自产存货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其他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 ③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固定资产情况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2,396.09	13,167.68
固定资产清理	-	-
<b>合计</b>	<b>12,396.09</b>	<b>13,167.68</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东源鹰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67.68 万元、12,396.0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99%、25.54%，是东源鹰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东源鹰牌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71.15	3,132.41	6,138.74	8,873.09	2,642.56	6,230.53
机器设备	16,179.95	10,041.94	6,138.01	15,127.62	8,245.91	6,881.71
运输工具	74.48	32.59	41.89	45.46	26.36	19.10
电子设备	204.93	127.48	77.45	153.07	116.73	36.34
<b>合计</b>	<b>25,730.51</b>	<b>13,334.42</b>	<b>12,396.09</b>	<b>24,199.24</b>	<b>11,031.56</b>	<b>13,167.68</b>

2020 年末东源鹰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771.59 万元，降幅为 5.86%，主要系固定资产正常折旧所致，变动不大。

#### ④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78.85	280.94	2,197.91	2,478.85	231.36	2,247.49
软件	65.11	25.31	39.80	64.06	11.55	52.51
<b>合计</b>	<b>2,543.96</b>	<b>306.25</b>	<b>2,237.71</b>	<b>2,542.91</b>	<b>242.91</b>	<b>2,300.00</b>

东源鹰牌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东源鹰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0.00 万元、2,237.7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06%、4.61%。

2020 年末东源鹰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62.29 万元，降幅为 2.71%，系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正常摊销所致，变动不大。

##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负债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3.88	2.55	-	-
应付账款	3,915.65	10.48	10,403.22	28.01
预收款项	-	-	25,843.78	69.58
合同负债	27,964.45	74.86	-	-
应付职工薪酬	351.56	0.94	238.15	0.64
应交税费	124.92	0.33	407.53	1.10
其他应付款	418.76	1.12	249.79	0.67
其他流动负债	3,626.73	9.7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355.94</b>	<b>100.00</b>	<b>37,142.48</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b>负债合计</b>	<b>37,355.94</b>	<b>100.00</b>	<b>37,142.48</b>	<b>100.00</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东源鹰牌负债总额分别为 37,142.48 万元、37,355.94 万元，负债总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末，东源鹰牌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①应付账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东源鹰牌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03.22 万元、3,915.6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8.01%、10.48%，主要为应付货款。

2020 年末东源鹰牌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487.57 万元，降幅为 62.36%，主要系 2020 年东源鹰牌资金较为充裕，因此正常支付了 2019 年末对河源鹰牌的瓷砖采购款所致。

#### ②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东源鹰牌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25,843.7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27,964.45	-
合计	27,964.45	25,843.78

2020 年末，东源鹰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不再通过预收款项进行核算，导致该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0。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东源鹰牌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5,843.78 万元、27,964.4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9.58%、74.86%，是东源鹰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预收石湾鹰牌的货款。

2020 年末东源鹰牌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20.66 万元，增幅为 8.21%，变动不大。

### ③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东源鹰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626.7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9.71%。

2020 年末东源鹰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626.73 万元，主要系原因为：东源鹰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 年末东源鹰牌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中的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进行核算，而 2019 年末数据不做调整。

###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6.97	81.77
流动比率 (倍)	0.87	0.78
速动比率 (倍)	0.21	0.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755.22	375.4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10.19	-49.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东源鹰牌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系其负债主要由预收石湾鹰牌等客户的货款构成。若剔除预收货款的影响，则2020年末东源鹰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5.67倍、1.35倍，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75.47万元、5,755.2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33倍、210.19倍。截至2020年末，东源鹰牌货币资金余额为6,241.54万元，现有资金可满足其日常运营需要。

总体来看，东源鹰牌经营情况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1.17	168.73
存货周转率（次）	1.10	1.0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8.73次、301.17次，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8次、1.10次，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东源鹰牌未严格控制超订单生产，库存精细化管理不足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东源鹰牌导入精细化管理体系，严格控制超订单生产，加强存货数据化管理，提高存货周转水平。

## 2、东源鹰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1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东源鹰牌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38.14	24,645.64
减：营业成本	28,256.89	22,497.11
税金及附加	158.35	297.12
销售费用	388.34	310.56
管理费用	726.70	559.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149.79	774.78
财务费用	10.10	32.73
加：其他收益	54.94	3.85
投资收益	39.81	-139.53
信用减值损失	-3.15	-3.65
资产减值损失	-56.46	-1,958.12
<b>二、营业利润</b>	<b>3,383.10</b>	<b>-1,923.91</b>
加：营业外收入	4.35	74.76
减：营业外支出	14.55	32.55
<b>三、利润总额</b>	<b>3,372.91</b>	<b>-1,881.70</b>
减：所得税费用	478.49	-273.51
<b>四、净利润</b>	<b>2,894.42</b>	<b>-1,608.19</b>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744.53	99.14	24,261.64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293.60	0.86	384.00	1.56
<b>合计</b>	<b>34,038.14</b>	<b>100.00</b>	<b>24,645.64</b>	<b>100.00</b>

东源鹰牌主营业务为瓷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报告期内，东源鹰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4%、99.14%，系东源鹰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东源鹰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20 年度东源鹰牌营业收入为 34,038.1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9,392.50 万元，增幅 38.11%，主要系受河源鹰牌剥离瓷砖生产业务、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东源鹰牌瓷砖销售呈现量价齐升态势所致。

2019-2020 年度，东源鹰牌瓷砖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量（万平方米）	753.76	15.04%	655.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44.77	20.91%	37.03
收入（万元）	33,744.53	39.09%	24,261.64

**①受河源鹰牌剥离瓷砖生产业务及居民消费升级影响，2020 年东源鹰牌瓷砖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15.04%**

第一，东源鹰牌和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简称“河源鹰牌”）系鹰牌集团旗下从事瓷砖生产的两大生产基地，为厘清转让资产范围，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承接鹰牌集团的全部陶瓷业务，河源鹰牌已于 2019 年剥离了瓷砖生产业务，并将瓷砖等存货及相关机器设备销售给东源鹰牌，自 2020 年起不再生产瓷砖产品。因此，从 2020 年起东源鹰牌已成为鹰牌集团旗下唯一的生产基地，石湾鹰牌相应增加了东源鹰牌的瓷砖采购。

第二，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美好生活有了新的定义和追求，对有釉砖等高品质瓷砖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应增加，导致东源鹰牌对石湾鹰牌以外客户的有釉砖销量增长较多。2020 年东源鹰牌对石湾鹰牌以外客户的有釉砖销量为 43.69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212.55%。

**②2020 年石湾鹰牌适当提高了对东源鹰牌的瓷砖采购价格，导致 2020 年东源鹰牌瓷砖销售均价较 2019 年提升 20.91%**

2019-2020 年，石湾鹰牌均为东源鹰牌的第一大客户。由于 2020 年石湾鹰牌瓷砖销售情况较好，故适当提高了对东源鹰牌的瓷砖采购价格，导致 2020 年东源鹰牌瓷砖销售均价较 2019 年提升 20.91%。

综上，2020 年度东源鹰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受河源鹰牌剥离瓷砖生产业务影响，石湾鹰牌相应增加了东源鹰牌的瓷砖采购，且市场对高品质瓷砖产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导致 2020 年瓷砖销量有所增长；同时，2020 年石湾鹰牌适当提高了对东源鹰牌的瓷砖采购价格，导致 2020 年东源鹰牌瓷砖销售均价也有所提升。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979.68	99.02	22,154.07	98.48
其他业务成本	277.20	0.98	343.04	1.52
<b>合计</b>	<b>28,256.89</b>	<b>100.00</b>	<b>22,497.11</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东源鹰牌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东源鹰牌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48%、99.02%，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的瓷砖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有釉砖	33.30	20.50	4.32	9.57	16.19
无釉砖	66.70	15.38	7.48	90.43	7.89
<b>合计</b>	<b>100.00</b>	<b>17.08</b>	<b>8.40</b>	<b>100.00</b>	<b>8.69</b>

2020 年度东源鹰牌瓷砖产品毛利率为 17.08%，较 2019 年度提升了 8.4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东源鹰牌的第一大客户石湾鹰牌瓷砖销售情况较好，故石湾鹰牌适当提高了对东源鹰牌的瓷砖采购价格，导致 2020 年东源鹰牌的有釉砖、无釉砖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 （4）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3	73.11
教育费附加	6.44	43.87
地方教育附加	4.29	29.24
房产税	71.86	97.71
土地使用税	33.46	33.46
其他税费	31.57	19.73
<b>合计</b>	<b>158.35</b>	<b>297.12</b>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97.12 万元、158.35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2020 年度东源鹰牌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度减少 138.77 万元，降幅 46.70%，主要系 2020 年度东源鹰牌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多，导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大幅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相应减少较多。

###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8.34	1.14	310.56	1.26
管理费用	726.70	2.13	559.80	2.27
研发费用	1,149.79	3.38	774.78	3.14
财务费用	10.10	0.03	32.73	0.13
<b>合计</b>	<b>2,274.93</b>	<b>6.68</b>	<b>1,677.87</b>	<b>6.81</b>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677.87 万元、2,274.9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6.6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	214.45	169.55
员工成本	0.95	7.99
木托费	98.87	57.96
包装费	27.51	42.97
样品费	17.00	10.30
其他	29.55	21.79
<b>合计</b>	<b>388.34</b>	<b>310.56</b>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6 万元和 388.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和 1.14%，占比略有下降。

2020 年度东源鹰牌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77.77 万元，增幅为 25.04%，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与瓷砖销售相关的运费、木托费等开支相应增加所致。

### ②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成本	423.17	259.15
折旧及摊销	179.47	177.68
修理费	3.01	1.68
中介机构服务费	4.90	32.50
差旅费	5.13	4.20
办公费	5.46	4.57
其他	105.56	80.02
<b>合计</b>	<b>726.70</b>	<b>559.80</b>

东源鹰牌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中介机构费等。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管理费用分别为 559.80 万元和 726.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 和 2.13%，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度东源鹰牌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66.91 万元，增幅为 29.82%，主要系员工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 ③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674.01	311.91
员工成本	335.10	249.90
燃料及动力	66.69	43.22
折旧与摊销	21.13	88.67
其他	52.86	81.07
<b>合计</b>	<b>1,149.79</b>	<b>774.78</b>



东源鹰牌研发费用主要包括领用材料成本和员工成本。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研发费用分别为 774.78 万元和 1,149.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 和 3.38%，占比有所提高。

2020 年度东源鹰牌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375.02 万元，增幅为 48.40%，主要系 2020 年东源鹰牌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领用的原材料、研发人员成本均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 ④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6.12	37.39
减：利息收入	10.67	6.25
汇兑损益	3.00	0.78
其他	1.64	0.83
<b>合计</b>	<b>10.10</b>	<b>32.73</b>

2019-2020 年度，东源鹰牌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2.73 万元、10.10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金额不大，对东源鹰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6）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①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费手续费返还和补贴收入	54.94	3.85
<b>合计</b>	<b>54.94</b>	<b>3.85</b>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其他收益分别为 3.85 万元和 54.94 万元，主要为税费手续费返还，以及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度东源鹰牌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1.0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东源鹰牌收到了 44.70 万元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导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 ②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9.81	0.96
其他	-	-140.48
合计	39.81	-139.53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投资收益分别为-139.53 万元和 39.81 万元，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与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的票据贴现利息构成。

2020 年度东源鹰牌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179.3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东源鹰牌资金较为充裕，因此未发生与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的票据贴现所致。

### ③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8	-4.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3	0.49
合计	-3.15	-3.65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65 万元、-3.15 万元，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对东源鹰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④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46	-1,958.12
合计	-56.46	-1,958.12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或转回的存货跌价损失。

2019 年度东源鹰牌的存货跌价损失为-1,958.12 万元，主要原因为：

为厘清转让资产范围，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承接鹰牌集团的全部陶瓷业务，河源鹰牌已于 2019 年度剥离了瓷砖生产业务，并将瓷砖等存货销售给东源鹰牌。由于河源鹰牌的瓷砖生产线较为老旧，瓷砖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存在减值迹象。另一方面，2019 年度以前东源鹰牌主要生产无釉砖。受市场行情影响，

无釉砖的销量呈现下滑趋势，造成东源鹰牌 2019 年度承接的生产订单数量较少，同时东源鹰牌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生产销售情况较好的有釉砖，前述事项造成东源鹰牌 2019 年度瓷砖产量较低，瓷砖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经开展存货减值测试，东源鹰牌于 2019 年末对从河源鹰牌购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瓷砖，以及东源鹰牌存在减值迹象的自产存货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随着东源鹰牌瓷砖产品结构及销售情况改善，2020 年度东源鹰牌瓷砖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升了 8.40 个百分点，2020 年末东源鹰牌存货跌价计提金额相应下降。

### ⑤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0.52	16.50
其他	3.83	58.26
合计	4.35	74.76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4.76 万元、4.35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金额不大，对东源鹰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00	-
其他	13.55	32.55
合计	14.55	32.55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55 万元、14.55 万元，主要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金额不大，对东源鹰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7)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分别实现净利润-1,608.19 万元、2,894.42 万元。2020 年度东源鹰牌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4,502.61 万元，增幅为 279.98%，主要是因为受河源鹰牌剥离瓷砖生产业务、居民消费升级、2020 年石湾鹰牌适当提高

了对东源鹰牌的瓷砖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东源鹰牌瓷砖销售呈现量价齐升态势，且2020年东源鹰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2019年亦有所减少。

### (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52	1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1	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	2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94	3.85
<b>小计</b>	<b>84.55</b>	<b>47.02</b>
所得税影响额	13.34	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b>合计</b>	<b>71.21</b>	<b>39.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42	-1,60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3.22	-1,648.15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2.46%	-2.4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东源鹰牌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39.97万元、71.2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9%、2.46%，占比较低，东源鹰牌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3、东源鹰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62	-49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5	-1,00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88	-1,210.6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30	-2,704.67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54.75	28,542.21
营业收入	34,038.14	24,645.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50%	1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62	-494.53
净利润	2,894.42	-1,608.19
差异	4,395.20	1,113.6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东源鹰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81%、116.50%，表明东源鹰牌销售收现能力较强。

2019 年度，东源鹰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1,113.6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19 年度，东源鹰牌发生的 1,958.12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2,159.8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会影响当期净利润；（2）2019 年末东源鹰牌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3,493.31 万元，该事项会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3）2019 年末东源鹰牌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8 年末减少 1,952.28 万元，该事项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4）2019 年末东源鹰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8 年末增加 8,594.16 万元，该事项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2020 年度，东源鹰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4,395.2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度，东源鹰牌发生的 2,302.8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会影响当期净利润；（2）2020 年末东源鹰牌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2,159.96 万元，该事项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894.42	-1,60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46	1,958.12
固定资产折旧	2,302.86	2,159.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9.96	-13,49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10	1,95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1.73	8,594.16
其他调节项目	132.30	-5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62	-494.53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源鹰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1.73 万元、-2,807.1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较多现金支出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东源鹰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3.8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164.5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偿还融资租赁款及现金分红合计发生 1,210.66 万元现金支付，而 2020 年度因票据贴现产生了 953.88 万元现金流入。

## （二）石湾鹰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1、石湾鹰牌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1 号”《审计报告》，石湾鹰牌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10.90	14.35	21,121.22	1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970.00	6.31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8,208.30	7.18	3,682.15	3.33
应收账款	32,501.64	28.43	21,308.96	19.30
预付款项	31,787.39	27.80	26,771.24	24.25
其他应收款	8,864.46	7.75	14,848.28	13.45
存货	12,635.33	11.05	11,641.02	10.54
其他流动资产	75.75	0.07	265.48	0.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0,483.77</b>	<b>96.63</b>	<b>106,608.36</b>	<b>96.55</b>
固定资产	863.19	0.75	986.03	0.89
无形资产	194.33	0.17	219.83	0.20
长期待摊费用	395.70	0.35	1,003.08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9.35	1.98	1,542.88	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2	0.12	51.91	0.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49.29</b>	<b>3.37</b>	<b>3,803.73</b>	<b>3.45</b>
<b>资产总计</b>	<b>114,333.07</b>	<b>100.00</b>	<b>110,412.09</b>	<b>100.00</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石湾鹰牌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0,412.09 万元、114,333.07 万元，资产总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55%、96.63%，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末，石湾鹰牌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6,924.15	8,855.79
其他货币资金	9,486.75	12,265.4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44.76	12,116.20
保函保证金	122.36	124.84
<b>合计</b>	<b>16,410.90</b>	<b>21,121.22</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石湾鹰牌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21.22 万元、16,410.9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13%、14.35%，占比有所下降。

2020 年末石湾鹰牌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710.32 万元，降幅为 22.30%，主要系 2020 年石湾鹰牌偿还银行借款的现金支出较多，导致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98.64 万元。

## ②应收账款

###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647.79	24,951.15
坏账准备	5,146.15	3,642.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501.64	21,308.96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08.96 万元、32,501.64 万元，占该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30%、28.43%，金额和占比均较高。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92.67 万元，增幅为 52.53%，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精装、整装和设计师营销逐步进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的主流营销渠道，导致工程集采与专业采购模式占比相应增加。石湾鹰牌主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于 2020 年重点开发房地产企业等工程客户，工程模式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由于工程客户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导致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a、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313.52	69.89	18,178.89	72.86
1 至 2 年	5,488.82	14.58	4,522.49	18.13
2 至 3 年	3,647.50	9.69	1,649.60	6.6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至4年	1,626.91	4.32	417.79	1.67
4至5年	388.66	1.03	13.48	0.05
5年以上	182.38	0.48	168.90	0.68
<b>合计</b>	<b>37,647.79</b>	<b>100.00</b>	<b>24,951.15</b>	<b>100.00</b>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2.86%、69.89%，占比较高。

b、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为按单项金额单独计提和按组合计提，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3.86	2,263.21	3,275.19	2,22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13.92	2,882.93	21,675.96	1,420.97
<b>合计</b>	<b>37,647.79</b>	<b>5,146.15</b>	<b>24,951.15</b>	<b>3,642.18</b>

c、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蒙娜丽莎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东鹏控股	N/A	N/A	N/A	N/A	N/A	N/A
帝欧家居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悦心健康	3.00	20.00	50.00	70.00	100.00	100.00
<b>平均数</b>	<b>4.33</b>	<b>13.33</b>	<b>36.67</b>	<b>56.67</b>	<b>100.00</b>	<b>100.00</b>
<b>石湾鹰牌</b>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2）东鹏控股未披露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3）悦心健康取建材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可见，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C、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石湾鹰牌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江西省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6.27	11.04
2	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9.19	8.13
3	广东诺网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3.90	8.01
4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57	4.20
5	上海鹰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44	3.45
合计		--	<b>13,111.37</b>	<b>34.83</b>

截至 2019 年末，石湾鹰牌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石湾鹰牌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江西省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8.65	16.95
2	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55	9.36
3	上海鹰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44	5.21
4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92	4.04
5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66	2.70
合计		--	<b>9,547.22</b>	<b>38.26</b>

③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472.26	83.28	26,547.32	99.16
1 至 2 年	5,251.53	16.52	101.59	0.38
2 至 3 年	38.13	0.12	121.07	0.45
3 年以上	25.46	0.08	1.26	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787.39	100.00	26,771.24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

石湾鹰牌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771.24 万元、31,787.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5%、27.80%，金额及占比均较大。

2020 年末石湾鹰牌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5,016.15 万元，增幅为 18.74%，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石湾鹰牌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石湾鹰牌关系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256.88	98.33
2	佛山市阳光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4	0.36
3	深圳市南山区上榕信息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55.33	0.17
4	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6	0.14
5	广东嘉宾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	0.08
合计		--	31,496.30	99.08

### ③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8,864.46	14,848.28
合计	8,864.46	14,848.28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48.28 万元、8,864.4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45%、7.75%，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等构成。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5,983.82 万元，降幅为 40.30%，主要系 2020 年石湾鹰牌收回了对鹰牌集团的部分应收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石湾鹰牌关系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鹰牌集团	关联方	7,648.87	82.25
2	黄安	非关联方	367.95	3.96
3	深圳市南山区明翊装卸服务部	非关联方	128.42	1.38
4	江西省正大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0	1.24
5	佛山市新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08
合计		--	<b>8,360.34</b>	<b>89.90</b>

从上表可见，2020 年末石湾鹰牌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鹰牌集团的往来款。根据上市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鹰牌集团将在足额收取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30 日内，向石湾鹰牌清偿所欠往来款，以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 ④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53	-	0.53	2.95	-	2.95
周转材料	408.80	64.78	344.02	159.29	51.87	107.42
库存商品	8,221.73	469.85	7,751.88	6,979.47	345.25	6,634.22
发出产品	4,585.41	65.72	4,519.69	4,892.85	5.24	4,887.61
在途物资	19.22	-	19.22	8.81	-	8.81
合计	<b>13,235.69</b>	<b>600.35</b>	<b>12,635.33</b>	<b>12,043.38</b>	<b>402.36</b>	<b>11,641.02</b>

石湾鹰牌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1.02 万元、12,635.3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4%、11.05%。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94.31 万元，增幅为 8.54%，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石湾鹰牌其他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石湾鹰牌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积分递延收入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2019年末及2020年末，石湾鹰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6,611.83	991.77	4,616.42	692.46
积分递延收入	8,450.51	1,267.58	5,669.42	850.41
合计	<b>15,062.34</b>	<b>2,259.35</b>	<b>10,285.85</b>	<b>1,542.88</b>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2.88 万元、2,259.3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0%、1.98%。

2020 年末石湾鹰牌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16.47 万元，增幅为 46.44%，主要系 2020 年石湾鹰牌根据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较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积分递延收入，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较多。

###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负债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037.49	20.09	22,031.39	27.72
应付票据	19,889.26	24.92	22,954.29	28.88
应付账款	9,819.58	12.30	6,227.11	7.83
预收款项	-	-	12,774.32	16.07
合同负债	21,690.75	27.17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2.66	1.59	1,004.90	1.26
应交税费	1,488.35	1.86	520.10	0.65

负债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7,913.83	9.91	8,297.59	10.44
其他流动负债	1,709.92	2.14	5,669.42	7.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821.85</b>	<b>100.00</b>	<b>79,479.13</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b>负债合计</b>	<b>79,821.85</b>	<b>100.00</b>	<b>79,479.13</b>	<b>100.00</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石湾鹰牌负债总额分别为 79,479.13 万元、79,821.85 万元，负债总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末，石湾鹰牌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担保借款	16,018.07	22,000.00
应付利息	19.42	31.39
<b>合计</b>	<b>16,037.49</b>	<b>22,031.39</b>

石湾鹰牌短期借款主要由担保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31.39 万元、16,037.4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7.72%、20.09%，系石湾鹰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石湾鹰牌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993.90 万元，降幅为 27.21%，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石湾鹰牌的营运资金总体较为充裕，导致银行借款偿还金额超过新增借款金额。

#### ②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426.33	22,954.29
商业承兑汇票	1,462.93	-

合计	19,889.26	22,954.29
----	-----------	-----------

石湾鹰牌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954.29 万元、19,889.2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8.88%、24.92%，系石湾鹰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065.03 万元，降幅为 13.35%，变动不大。

### ③应付账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27.11 万元、9,819.5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83%、12.30%，主要为应付货款。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592.47 万元，增幅为 57.69%，主要系 2020 年石湾鹰牌采用票据支付的货款规模有所下降，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 ④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石湾鹰牌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12,774.32
合同负债	21,690.75	-
合计	21,690.75	12,774.32

2020 年末，石湾鹰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不再通过预收款项进行核算，导致该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0。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石湾鹰牌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74.32 万元、21,690.7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07%、27.17%，是石湾鹰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石湾鹰牌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916.43 万元，增幅为 69.80%，主要系 2019 年末积分递延收入通过其他流动负债核算，而 2020 年石湾鹰牌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积分递延收入通过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 ⑤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7,055.60	6,698.21
预提费用	285.51	693.56
其他	572.71	905.83
合计	<b>7,913.83</b>	<b>8,297.59</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297.59 万元、7,913.8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44%、9.91%，主要为向经销商收取的押金和保证金。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83.76 万元，降幅为 4.62%，变动不大。

###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82	71.98
流动比率（倍）	1.38	1.34
速动比率（倍）	1.23	1.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22.79	5,974.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	4.9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974.14 万元、6,122.7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3 倍、5.01 倍。总体来看，石湾鹰牌资产流动性较强，盈利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9	5.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7.62	7.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9 次、4.49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8 次、7.62 次，二者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石湾鹰牌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 2、石湾鹰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石湾鹰牌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0,876.72</b>	<b>112,464.20</b>
减：营业成本	92,544.03	87,376.75
税金及附加	340.00	319.65
销售费用	13,487.29	12,917.00
管理费用	4,416.89	4,661.64
研发费用	3,960.35	3,577.82
财务费用	575.28	326.05
加：其他收益	155.64	178.23
投资收益	127.95	106.56
信用减值损失	-1,797.41	-329.71
资产减值损失	-218.57	161.97
资产处置收益	0.58	51.35
<b>二、营业利润</b>	<b>3,821.06</b>	<b>3,453.69</b>
加：营业外收入	416.84	658.24
减：营业外支出	8.01	32.11
<b>三、利润总额</b>	<b>4,229.89</b>	<b>4,079.82</b>
减：所得税费用	651.63	628.58
<b>四、净利润</b>	<b>3,578.25</b>	<b>3,451.24</b>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497.69	98.86	110,882.12	98.59
其他业务收入	1,379.03	1.14	1,582.08	1.41
<b>合计</b>	<b>120,876.72</b>	<b>100.00</b>	<b>112,464.20</b>	<b>100.00</b>

石湾鹰牌主要经营“鹰牌”和“鹰牌 2086”两大品牌的瓷砖产品，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报告期内，石湾鹰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9%、98.86%，系石湾鹰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石湾鹰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输服务收入和包装材料收入等，占石湾鹰牌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2020 年度石湾鹰牌营业收入为 120,876.7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8,412.52 万元，增幅 7.48%，主要系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市场对有釉砖等高品质瓷砖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应增加，导致 2020 年度石湾鹰牌瓷砖销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14.98%。

2019-2020 年度，石湾鹰牌瓷砖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量（万平方米）	3,143.55	14.98%	2,733.91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38.01	-6.27%	40.56
收入（万元）	119,497.69	7.77%	110,882.12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450.61	98.82	86,293.75	98.76
其他业务成本	1,093.42	1.18	1,083.01	1.24
<b>合计</b>	<b>92,544.03</b>	<b>100.00</b>	<b>87,376.75</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石湾鹰牌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石湾鹰牌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76%、98.82%，与石湾鹰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有釉砖	80.96	28.04	0.25	73.83	27.79
无釉砖	19.04	4.08	-2.17	26.17	6.24
合计	<b>100.00</b>	<b>23.47</b>	<b>1.32</b>	<b>100.00</b>	<b>22.15</b>

2020 年度石湾鹰牌瓷砖产品毛利率为 23.47%，较 2019 年度提升了 1.32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

### (4) 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48	174.68
教育费附加	79.92	74.86
地方教育附加	53.28	49.91
其他税费	20.32	20.21
合计	<b>340.00</b>	<b>319.65</b>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19.65 万元、340.00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

2020 年度石湾鹰牌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度增加 20.34 万元，增幅为 6.36%，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487.29	11.16	12,917.00	11.49
管理费用	4,416.89	3.65	4,661.64	4.14
研发费用	3,960.35	3.28	3,577.82	3.18
财务费用	575.28	0.48	326.05	0.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439.82	18.56	21,482.50	19.10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1,482.50 万元、22,439.8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0%、18.5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	3,605.50	2,901.44
员工成本	2,819.95	2,392.91
样品费	207.70	185.09
差旅费	716.07	1,815.91
广告宣传费	1,054.26	1,049.05
会议费	575.63	1,114.24
租金	325.33	272.12
维修费	585.16	591.01
其他	3,597.68	2,595.21
合计	13,487.29	12,917.00

石湾鹰牌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员工成本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石湾鹰牌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17.00 万元和 13,487.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9% 和 11.16%，占比保持稳定。

2020 年度石湾鹰牌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570.29 万元，增幅为 4.42%，变动不大。

### ②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成本	2,255.89	2,205.05
折旧及摊销	182.37	183.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旅费	249.83	247.02
办公费	65.46	18.13
其他	1,663.36	2,008.26
<b>合计</b>	<b>4,416.89</b>	<b>4,661.64</b>

石湾鹰牌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管理费用分别为 4,661.64 万元和 4,416.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 和 3.65%，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石湾鹰牌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费用控制情况良好，规模经济效应逐渐显现。

2020 年度石湾鹰牌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244.74 万元，降幅为 5.25%，变动不大。

### ③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2,577.78	2,399.86
员工成本	1,106.69	854.29
折旧与摊销	46.80	42.95
燃料及动力	4.73	9.65
其他	224.36	271.08
<b>合计</b>	<b>3,960.35</b>	<b>3,577.82</b>

石湾鹰牌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员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研发费用分别为 3,577.82 万元和 3,960.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 和 3.28%，占比保持稳定。

2020 年度石湾鹰牌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382.54 万元，增幅为 10.69%，变动不大。

### ④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055.11	1,038.46

减：利息收入	495.03	611.74
汇兑损益	4.18	-3.89
其他	11.01	-96.79
<b>合计</b>	<b>575.28</b>	<b>326.05</b>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财务费用分别为 326.05 万元、575.28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和利息收入构成。

2020 年度石湾鹰牌财务费用为 575.2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49.2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石湾鹰牌的平均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116.71 万元，且 2019 年支付供应商货款时享受了较多现金折扣，而 2020 年更改货款结算方式后不再有现金折扣。

#### (6)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①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52.53	178.23
税费手续费返还	3.11	-
<b>合计</b>	<b>155.64</b>	<b>178.23</b>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其他收益分别为 178.23 万元和 155.64 万元，主要为取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②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127.95	106.56
<b>合计</b>	<b>127.95</b>	<b>106.56</b>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56 万元、127.95 万元，主要为石湾鹰牌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③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6.59	-54.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3.96	-240.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85	-35.01
<b>合计</b>	<b>-1,797.41</b>	<b>-329.71</b>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29.71 万元、-1,797.41 万元，系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2020 年度石湾鹰牌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1,467.70 万元，增幅为 445.15%，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故根据石湾鹰牌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 ④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18.57	161.97
<b>合计</b>	<b>-218.57</b>	<b>161.97</b>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或转回的存货跌价损失。

2020 年度石湾鹰牌存货跌价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380.54 万元，增幅为 234.94%，主要系 2019 年度石湾鹰牌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 161.97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而 2020 年度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库存商品等存货计提了 218.57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石湾鹰牌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石湾鹰牌其他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 ⑤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0.58	51.35

合计	0.58	51.35
----	------	-------

2019-2020 年度，石湾鹰牌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1.35 万元、0.58 万元，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对石湾鹰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收入及其他	416.84	658.24
合计	416.84	658.24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58.24 万元、416.84 万元，主要系经销商未按合同约定履约而向其收取的罚款。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4.36	6.50
其他	3.65	25.61
合计	8.01	32.11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11 万元、8.01 万元，金额较小，对石湾鹰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7)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分别实现净利润 3,451.24 万元、3,578.25 万元。2020 年度石湾鹰牌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127.02 万元，增幅为 3.68%，经营业绩呈现稳步增长，总体变动不大。

#### (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8	5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53	178.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127.95	106.5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83	626.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	-
<b>小计</b>	<b>692.99</b>	<b>962.26</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50	147.7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b>	<b>588.50</b>	<b>814.5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8.25	3,45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9.76	2,636.71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16.45%	23.6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石湾鹰牌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814.52 万元、588.5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60%、16.45%。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盈利能力较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稳步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3、石湾鹰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07	7,28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16	-6,68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8.64	2,89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40	3,501.93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158.57	146,756.03	150,402.54
营业收入	233,340.93	120,876.72	112,464.20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35%	121.41%	1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82	-1,454.07	7,283.88
净利润	7,029.49	3,578.25	3,451.24
差异	-1,199.68	-5,032.32	3,832.6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石湾鹰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73%、121.41%，表明石湾鹰牌销售收现能力较强。

2019 年度，石湾鹰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3,832.6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19 年度，石湾鹰牌发生的 1,034.30 万元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会影响当期净利润；（2）2019 年末石湾鹰牌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987.16 万元，该事项会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3）2019 年末石湾鹰牌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8 年末减少 11,119.70 万元，该事项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4）2019 年末石湾鹰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8 年末减少 7,165.58 万元，该事项会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2020 年度，石湾鹰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5,032.3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度，石湾鹰牌发生的 1,797.4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066.97 万元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会影响当期净利润；（2）2020 年末石湾鹰牌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92.31 万元，该事项会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3）2020 年末石湾鹰牌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51.15 万元，该事项会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4）2020 年末石湾鹰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9 年末增加 7,835.41 万元，该事项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578.25	3,451.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97.41	32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38	608.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6.97	1,034.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2.31	-1,98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51.15	11,11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35.41	-7,165.58
其他调节项目	-396.03	-106.8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4.07</b>	<b>7,283.88</b>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3.82 万元、7,028.16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3,711.9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石湾鹰牌赎回理财取得的现金大于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而 2019 年度的情况相反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石湾鹰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7.71 万元、-7,498.6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0,396.3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石湾鹰牌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而 2019 年度的情况相反所致。

### （三）鹰牌科技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1、鹰牌科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3 号”《审计报告》，鹰牌科技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3.39	31.31	949.84	61.82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58.69	2.35	-	-
应收账款	462.95	18.50	-	-
预付款项	498.55	19.93	204.92	13.34
其他应收款	56.72	2.27	2.33	0.15
存货	60.29	2.41	29.60	1.93
其他流动资产	16.81	0.67	38.44	2.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37.40</b>	<b>77.44</b>	<b>1,225.13</b>	<b>79.74</b>
固定资产	9.39	0.38	11.23	0.73
长期待摊费用	249.33	9.97	263.89	1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5	12.22	36.16	2.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4.47</b>	<b>22.56</b>	<b>311.28</b>	<b>20.26</b>
<b>资产总计</b>	<b>2,501.87</b>	<b>100.00</b>	<b>1,536.41</b>	<b>100.00</b>

2019年末及2020年末，鹰牌科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536.41万元、2,501.87万元，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2020年鹰牌科技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经营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74%、77.44%，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截至2020年末，鹰牌科技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783.39	949.84
<b>合计</b>	<b>783.39</b>	<b>949.84</b>

2019年末及2020年末，鹰牌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49.84万元、783.39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1.82%、31.31%，是鹰牌科技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鹰牌科技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66.44 万元，降幅为 17.52%，变动不大。

###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7.31	-
坏账准备	24.37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2.95	-

2020 年末鹰牌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62.95 万元，占该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8.50%，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20 年末鹰牌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62.95 万元，主要系鹰牌科技 2020 年以前未实际运营，故 2020 年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鹰牌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鹰牌科技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晋合置业（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6	33.58
2	襄阳秀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3	19.58
3	湘潭星合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7	17.64
4	佛山市天晨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4	9.94
5	广东广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	6.07
合计		--	423.09	86.82

### ③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98.55	100.00	204.92	100.00
合计	498.55	100.00	204.92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

鹰牌科技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4.92 万元、498.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4%、19.93%。

2020 年末鹰牌科技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93.62 万元，增幅为 143.28%，主要系 2020 年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经营规模有所扩大。

#### ④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及其他	249.33	263.89
合计	<b>249.33</b>	<b>263.89</b>

鹰牌科技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支出。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鹰牌科技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89 万元、249.3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18%、9.97%。

2020 年末鹰牌科技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4.56 万元，降幅为 5.52%，变动不大。

####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鹰牌科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未来可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鹰牌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75	9.19	0.12	0.03
积分递延收入	88.63	22.16	-	-
广告费	-	-	0.69	0.17
可弥补亏损	1,097.62	274.41	143.84	35.96
合计	<b>1,223.00</b>	<b>305.75</b>	<b>144.66</b>	<b>36.16</b>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6 万元、305.7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35%、12.22%。

2020 年末鹰牌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69.59 万元，增幅为 745.46%，主要系 2020 年鹰牌科技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亏损金额有所扩大，2020 年末鹰牌科技的可弥补亏损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

##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负债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4.69	0.60	562.03	86.46
预收款项	-	-	2.48	0.38
合同负债	1,327.14	54.40	-	-
应付职工薪酬	98.65	4.04	69.00	10.61
应交税费	2.38	0.10	-	-
其他应付款	875.91	35.91	16.56	2.55
其他流动负债	120.64	4.9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39.41</b>	<b>100.00</b>	<b>650.06</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439.41</b>	<b>100.00</b>	<b>650.06</b>	<b>100.00</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鹰牌科技负债总额分别为 650.06 万元、2,439.41 万元，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鹰牌科技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经营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末，鹰牌科技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①应付账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鹰牌科技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2.03 万元、14.6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6.46%、0.60%，均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2020 年末鹰牌科技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47.33 万元，降幅为 97.39%，主要系 2020 年鹰牌科技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故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支付了对石湾鹰牌的应付货款。

## ②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鹰牌科技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2.48
合同负债	1,327.14	-
合计	<b>1,327.14</b>	<b>2.48</b>

2020 年末，鹰牌科技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不再通过预收款项进行核算，导致该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0。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鹰牌科技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48 万元、1,327.1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8%、54.40%，是鹰牌科技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鹰牌科技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4.6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鹰牌科技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销售规模快速增加，向客户预收的瓷砖款相应增加较多。

##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科技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加盟金、定金等	710.64	-
预提费用	165.28	16.56
合计	<b>875.91</b>	<b>16.56</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56 万元、875.9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55%、35.91%，主要为向经销商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加盟金和定金等。

2020 年末鹰牌科技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59.35 万元，增幅为 5,189.31%，主要系 2020 年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鹰牌科技向客户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增加较多。



###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97.50	42.31
流动比率 (倍)	0.79	1.88
速动比率 (倍)	0.77	1.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90.89	-126.6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N/A	N/A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流动负债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 (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注 2: 报告期内, 鹰牌科技的利息支出均为 0, 故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2019 年末, 鹰牌科技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2.31%、1.88 倍和 1.84 倍, 处于合理水平。

2020 年末, 鹰牌科技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大幅提升,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多, 主要系鹰牌科技 2020 年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亏损金额有所扩大所致。

###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4.46	N/A
存货周转率 (次)	108.35	-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注 2: 2018-2019 年末, 鹰牌科技应收账款均为 0, 故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用。

2020 年度, 鹰牌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6 次、108.35 次, 二者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表明鹰牌科技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 2、鹰牌科技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3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61.65	-
减：营业成本	4,870.10	-
税金及附加	7.97	-
销售费用	1,824.12	109.58
管理费用	28.11	23.71
财务费用	-1.85	0.01
加：投资收益	2.26	-
信用减值损失	-28.74	-0.12
资产减值损失	-7.89	-
二、营业利润	-1,101.17	-133.42
加：营业外收入	7.69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1,093.47	-133.42
减：所得税费用	-269.59	-33.35
四、净利润	-823.89	-100.06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12.94	99.14	-	N/A
其他业务收入	48.72	0.86	-	N/A
合计	5,661.65	100.00	-	N/A

2020 年以前鹰牌科技未实际运营，故未形成销售收入。自 2020 年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鹰牌科技主要经营“华鹏”品牌的瓷砖产品。

2020 年度鹰牌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661.6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4%，是鹰牌科技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0 年度鹰牌科技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661.65 万元，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鹰牌集团旗下拥有“鹰牌”、“华鹏”、“鹰牌 2086”三大陶瓷品牌，其中“华鹏”品牌在本次交易前由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简称“石湾华鹏”）运营。

为厘清转让资产范围，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承接交易对方旗下的全部陶瓷业务和品牌，自 2020 年起鹰牌集团将石湾华鹏的陶瓷业务及品牌转让给鹰牌科技运营。由于鹰牌科技 2020 年以前未实际运营，故导致 2020 年鹰牌科技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661.65 万元。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35.53	99.29	-	N/A
其他业务成本	34.57	0.71	-	N/A
<b>合计</b>	<b>4,870.10</b>	<b>100.00</b>	-	<b>N/A</b>

从上表可见，鹰牌科技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2020 年度，鹰牌科技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99.29%，与鹰牌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有釉砖	84.18	18.09	N/A	N/A	N/A
无釉砖	15.82	-8.72	N/A	N/A	N/A
<b>合计</b>	<b>100.00</b>	<b>13.85</b>	<b>N/A</b>	<b>N/A</b>	<b>N/A</b>

鹰牌科技在 2020 年以前未实际运营，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自 2020 年承接石湾华鹏的陶瓷业务及品牌后，鹰牌科技于 2020 年度实现瓷砖销售收入 5,612.94 万元，毛利率为 13.85%。

2020 年度鹰牌科技无釉砖产品毛利率为-8.72%，主要系 2020 年鹰牌科技对部分账龄较长的无釉砖产品进行了低价清仓处理所致。

#### (4) 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	-
教育费附加	1.45	-
地方教育附加	0.97	-
其他税费	2.16	-
合计	<b>7.97</b>	-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0 万元、7.97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2020 年度鹰牌科技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度增加 7.97 万元，主要系鹰牌科技 2020 年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营业收入增长较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24.12	32.22	109.58	N/A
管理费用	28.11	0.50	23.71	N/A
研发费用	-	-	-	N/A
财务费用	-1.85	-0.03	0.01	N/A
合计	<b>1,850.38</b>	<b>32.68</b>	<b>133.30</b>	<b>N/A</b>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33.30 万元、1,850.38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鹰牌科技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成本	630.37	70.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维修费	166.59	6.77
广告费	162.22	0.69
租赁费	161.48	-
差旅费	154.90	-
其他	548.56	31.88
<b>合计</b>	<b>1,824.12</b>	<b>109.58</b>

鹰牌科技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成本、维修费、广告费、租赁费和差旅费等构成。

2020 年度鹰牌科技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714.54 万元，增幅为 1564.64%，主要是因为鹰牌科技 2020 年以前未实际运营，自 2020 年鹰牌科技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鹰牌科技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开支较 2019 年度增加较多所致。

### ②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成本	26.24	17.40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其他	1.87	6.31
<b>合计</b>	<b>28.11</b>	<b>23.71</b>

从上表可见，鹰牌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员工成本、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

2020 年度鹰牌科技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4.40 万元，增幅为 18.54%，变动不大。

### ③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95	0.01
汇兑损益	0.10	0.02
<b>合计</b>	<b>-1.85</b>	<b>0.01</b>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0.01 万元、-1.85 万元，金额较小，对鹰牌科技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6)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①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	-
合计	2.26	-

2020 年度，鹰牌科技投资收益为 2.26 万元，系鹰牌科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鹰牌科技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 ②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1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3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	-0.12
合计	-28.74	-0.12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12 万元、-28.74 万元，系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2020 年度鹰牌科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28.6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2020 年末鹰牌科技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 ③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89	-
合计	-7.89	-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不大，对鹰牌科技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④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7.69	-
合计	7.69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鹰牌科技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鹰牌科技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7)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分别实现净利润-100.06 万元、-823.89 万元。2020 年度鹰牌科技亏损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723.8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鹰牌科技承接石湾华鹏陶瓷业务后营业毛利较低，且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开支较大所致。

#### (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9.9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4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89	-100.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35	-100.06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	-0.91%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鹰牌科技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0 万元、7.46 万元，金额较小，鹰牌科技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3、鹰牌科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	4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4	948.21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8.60	2.48
营业收入	5,661.6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55%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	48.21
净利润	-823.89	-100.06
差异	741.31	148.27

2019 年度，鹰牌科技营业收入为 0。2020 年度，鹰牌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9.55%，表明鹰牌科技销售收现能力较强。

2019 年度，鹰牌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148.2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19 年末鹰牌科技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



应收项目较 2018 年末增加 162.90 万元，该事项会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2）2019 年末鹰牌科技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8 年末增加 367.24 万元，该事项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2020 年度，鹰牌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741.3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度，鹰牌科技发生的 100.27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9.59 万元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会影响当期净利润；（2）2020 年末鹰牌科技预付款项、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9 年末增加 876.76 万元，该事项会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3）2020 年末鹰牌科技预收货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9 年末增加 1,789.28 万元，该事项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83.86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0.00 万元、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的现金流入系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四）鹰牌贸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1、鹰牌贸易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4 号”《审计报告》，鹰牌贸易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贸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5.72	45.63	290.11	45.01
应收票据	294.48	26.06	-	-
应收账款	150.89	13.35	238.17	36.95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06.96	9.46	19.29	2.99
其他应收款	0.20	0.02	0.28	0.04
存货	-	-	1.76	0.27
其他流动资产	43.36	3.84	91.75	14.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1.61</b>	<b>98.36</b>	<b>641.37</b>	<b>99.51</b>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0	1.64	3.13	0.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0</b>	<b>1.64</b>	<b>3.13</b>	<b>0.49</b>
<b>资产总计</b>	<b>1,130.11</b>	<b>100.00</b>	<b>644.50</b>	<b>100.00</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鹰牌贸易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44.50 万元、1,130.11 万元，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贸易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1%、98.36%，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末，鹰牌贸易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贸易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515.72	290.11
<b>合计</b>	<b>515.72</b>	<b>290.11</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鹰牌贸易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0.11 万元、515.7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01%、45.63%，是鹰牌贸易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鹰牌贸易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25.60 万元，增幅为 77.76%，主要系 2020 年鹰牌贸易合理控制了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节奏，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49 万元。

#### ②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贸易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09.98	-
坏账准备	15.50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94.48	-

鹰牌贸易的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2020 年末鹰牌贸易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94.48 万元，占该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6.06%。

2020 年末鹰牌贸易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94.4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贷款金额增加较多。

###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贸易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4.15	250.66
坏账准备	13.25	12.4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0.89	238.17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鹰牌贸易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17 万元、150.8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6.95%、13.35%。

2020 年末鹰牌贸易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87.28 万元，降幅为 36.64%，主要系 2020 年客户采用票据支付的贷款金额有所增加，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贸易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2.66	86.64	15.43	79.97
1 至 2 年	10.43	9.75	3.87	20.03
2 至 3 年	3.87	3.61	-	-
合计	106.96	100.00	19.29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鹰牌贸易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

鹰牌贸易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鹰牌贸易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29 万元、106.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9.46%。

2020 年末鹰牌贸易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87.67 万元，增幅为 454.42%，主要系根据经营需要预付供应商货款金额有所增加。

###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贸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负债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83.36	92.80	321.63	76.55
预收款项	-	-	78.42	18.66
合同负债	45.08	4.74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1	1.69	16.04	3.82
应交税费	2.06	0.22	4.07	0.97
其他应付款	3.93	0.41	-	-
其他流动负债	1.36	0.1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1.90</b>	<b>100.00</b>	<b>420.16</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b>负债合计</b>	<b>951.90</b>	<b>100.00</b>	<b>420.16</b>	<b>100.00</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鹰牌贸易负债总额分别为 420.16 万元、951.90 万元，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末鹰牌贸易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鹰牌贸易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末，鹰牌贸易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鹰牌贸易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63 万元、883.3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55%、92.80%，均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2020 年末鹰牌贸易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61.73 万元，增幅为 174.65%，主要系 2020 年鹰牌贸易根据资金情况合理控制了货款支付节奏，导致对关联方石湾鹰牌的应付货款余额有所增加。

###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84.23	65.19

流动比率（倍）	1.17	1.53
速动比率（倍）	1.17	1.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49	8.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报告期内，鹰牌贸易的利息支出均为 0，故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26 万元、-61.49 万元。总体来看，鹰牌贸易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11.98
存货周转率（次）	876.92	44.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8 次、4.5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63 次、876.92 次，二者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鹰牌贸易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 2、鹰牌贸易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鹰牌贸易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2.85	1,989.16
减：营业成本	773.42	1,785.73
税金及附加	0.19	1.95
销售费用	86.45	190.21
管理费用	41.31	7.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28.13	4.86
加：投资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16.26	-9.56
<b>二、营业利润</b>	<b>-62.91</b>	<b>-10.88</b>
加：营业外收入	1.42	19.14
减：营业外支出	-	-
<b>三、利润总额</b>	<b>-61.49</b>	<b>8.26</b>
减：所得税费用	-15.37	2.07
<b>四、净利润</b>	<b>-46.12</b>	<b>6.20</b>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2.85	100.00	1,989.1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合计</b>	<b>882.85</b>	<b>100.00</b>	<b>1,989.16</b>	<b>100.00</b>

鹰牌贸易主要负责标的公司部分瓷砖产品的海外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鹰牌贸易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鹰牌贸易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106.31 万元，降幅为 55.62%，主要是因为鹰牌贸易主要从事鹰牌集团旗下陶瓷品牌的海外销售及推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鹰牌贸易的出口销售受阻，导致 2020 年鹰牌贸易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73.42	100.00	1,785.7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b>合计</b>	<b>773.42</b>	<b>100.00</b>	<b>1,785.73</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鹰牌贸易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鹰牌贸易收入情况保持一致。

###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的瓷砖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有釉砖	37.32	13.53	-1.30	36.21	14.84
无釉砖	62.68	16.02	8.41	63.79	7.61
合计	100.00	15.09	4.87	100.00	10.23

2020 年鹰牌贸易瓷砖产品毛利率为 15.09%，较 2019 年提升了 4.8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鹰牌贸易于 2019 年对部分账龄较长的无釉砖产品进行了低价清仓处理，从而拉低了 2019 年无釉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随着 2020 年无釉砖产品的销售价格恢复正常，2020 年鹰牌贸易的无釉砖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 8.41 个百分点。

### （4）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83
教育费附加	-	0.35
地方教育附加	-	0.24
其他税费	0.19	0.53
合计	0.19	1.95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5 万元、0.19 万元，金额较小，对鹰牌贸易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6.45	9.79	190.21	9.56
管理费用	41.31	4.68	7.72	0.3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8.13	3.19	4.86	0.24
<b>合计</b>	<b>155.89</b>	<b>17.66</b>	<b>202.79</b>	<b>10.20</b>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02.79 万元、155.89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鹰牌贸易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下降较多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	21.56	59.10
员工成本	57.52	66.46
租赁费	-	53.97
其他	7.37	10.69
<b>合计</b>	<b>86.45</b>	<b>190.21</b>

鹰牌贸易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员工成本和租赁费等构成。

2020 年度鹰牌贸易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103.76 万元，降幅为 54.55%，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鹰牌贸易的出口销售受阻，导致与销售相关的运费下降较多。

此外，为便于石湾鹰牌对瓷砖直营店进行一体化管理，经鹰牌贸易与石湾鹰牌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4 月起由鹰牌贸易承租的瓷砖直营店转由石湾鹰牌租赁，瓷砖直营店相关的租赁费开始由石湾鹰牌承担，导致 2020 年度鹰牌贸易租赁费较上年大幅减少。

### ②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成本	0.67	6.40
租赁费	39.68	-
中介机构服务费	0.97	0.98
其他	-	0.34
合计	<b>41.31</b>	<b>7.72</b>

从上表可见，鹰牌贸易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成本、租赁费等构成。

2020 年度鹰牌贸易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33.59 万元，增幅为 435.02%，主要系 2020 年鹰牌贸易租赁了办公场所以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所致。

### ③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0.50	0.65
汇兑损益	25.65	0.32
其他	2.97	5.19
合计	<b>28.13</b>	<b>4.86</b>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86 万元、28.13 万元，金额不大，对鹰牌贸易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6）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①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5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77	-9.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合计	<b>-16.26</b>	<b>-9.56</b>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56 万元、-16.26 万元，系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 ②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42	19.14
合计	<b>1.42</b>	<b>19.14</b>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鹰牌贸易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鹰牌贸易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7)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分别实现净利润 6.20 万元、-46.12 万元。2020 年度鹰牌贸易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52.32 万元，主要是因为鹰牌贸易主要从事鹰牌集团旗下陶瓷品牌的海外销售及推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鹰牌贸易的出口销售受阻，导致 2020 年鹰牌贸易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 (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	1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b>1.42</b>	<b>19.14</b>
减：所得税影响额	0.35	4.7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b>1.06</b>	<b>14.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2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9	-8.1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	-2.31%	231.5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鹰牌贸易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14.36 万元、1.06 万元，金额较小。

### 3、鹰牌贸易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9	-70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8	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0	-696.85

报告期内，鹰牌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12	1,666.87
营业收入	882.85	1,989.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36%	8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9	-703.71
净利润	-46.12	6.20
差异	300.61	-709.91

报告期内，鹰牌贸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0%、117.36%，鹰牌贸易销售收现能力较好。

2019 年度，鹰牌贸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709.9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鹰牌贸易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8 年末减少 790.97 万元，该事项会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2020年度,鹰牌贸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300.61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20年末鹰牌贸易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9年末增加262.66万元,该事项会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3)2020年末鹰牌贸易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19年末增加531.73万元,该事项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 (五)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1、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15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 (1)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951.54	18.02	23,174.40	1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970.00	5.31
应收票据	8,561.47	6.44	3,682.15	2.81
应收账款	32,342.11	24.34	20,799.89	15.85
预付款项	849.30	0.64	1,088.89	0.83
其他应收款	8,968.36	6.75	14,902.75	11.36
存货	37,505.74	28.22	38,226.24	29.14
其他流动资产	411.18	0.31	1,864.38	1.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589.69</b>	<b>84.72</b>	<b>110,708.69</b>	<b>84.39</b>
固定资产	13,268.67	9.98	14,164.94	10.80
无形资产	2,432.04	1.83	2,519.83	1.92
长期待摊费用	673.59	0.51	1,266.97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22	2.18	1,975.41	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87	0.78	553.93	0.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303.40</b>	<b>15.28</b>	<b>20,481.08</b>	<b>15.61</b>
<b>资产总计</b>	<b>132,893.10</b>	<b>100.00</b>	<b>131,189.77</b>	<b>100.00</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1,189.77 万元、132,893.10 万元，资产总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9%、84.72%，标的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有关上述资产项目的变动分析，具体参见各标的公司对对应资产项目的分析。

##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负债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991.37	19.53	22,031.39	24.23
应付票据	18,935.39	21.76	22,954.29	25.24
应付账款	13,768.93	15.82	16,649.64	18.31
预收款项	-	-	13,035.63	14.33
合同负债	22,947.64	26.37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8.99	2.00	1,328.09	1.46
应交税费	1,617.71	1.86	704.53	0.77
其他应付款	9,212.42	10.59	8,563.94	9.42
其他流动负债	1,808.27	2.08	5,669.42	6.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020.72</b>	<b>100.00</b>	<b>90,936.94</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b>负债合计</b>	<b>87,020.72</b>	<b>100.00</b>	<b>90,936.94</b>	<b>100.00</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0,936.94 万元、87,020.72 万元，负债总额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有关上述负债项目的变动分析，具体参见各标的公司对对应负债项目的分析。

###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65.48	69.32
流动比率 (倍)	1.29	1.22
速动比率 (倍)	0.86	0.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843.68	6,177.5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7.04	2.8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流动负债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 (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177.57 万元、10,843.6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8 倍、7.04 倍。总体来看，标的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91	6.03
存货周转率 (次)	2.52	2.7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3 次、4.91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 次、2.52 次，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 2、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565.48	119,887.85
减：营业成本	95,600.38	92,599.85
税金及附加	506.51	618.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5,786.21	13,527.36
管理费用	5,145.14	5,155.11
研发费用	5,110.14	4,352.59
财务费用	611.65	363.64
加：其他收益	210.58	182.08
投资收益	170.01	-32.97
信用减值损失	-1,845.56	-343.04
资产减值损失	-282.91	-1,796.15
资产处置收益	0.58	51.35
<b>二、营业利润</b>	<b>6,058.14</b>	<b>1,331.84</b>
加：营业外收入	430.30	752.13
减：营业外支出	22.56	64.66
<b>三、利润总额</b>	<b>6,465.88</b>	<b>2,019.32</b>
减：所得税费用	846.34	298.66
<b>四、净利润</b>	<b>5,619.55</b>	<b>1,720.67</b>

### (1) 营业收入分析

#### ①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8,943.42	98.76	117,930.18	98.37
其他业务收入	1,622.05	1.24	1,957.67	1.63
<b>合计</b>	<b>130,565.48</b>	<b>100.00</b>	<b>119,887.85</b>	<b>100.00</b>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等瓷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7%、98.76%，系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输服务收入和包装材料收入等，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 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釉砖	100,353.47	77.83	83,464.45	70.77
无釉砖	28,134.15	21.82	33,977.43	28.81
软装及其他	455.80	0.35	488.31	0.41
<b>合计</b>	<b>128,943.42</b>	<b>100.00</b>	<b>117,930.18</b>	<b>100.00</b>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釉砖和无釉砖等瓷砖销售收入，其中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和瓷片，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软装及其他收入主要系标的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瓷砖展厅装饰所需的沙发、桌椅等室内装饰用品而形成的收入。

### ③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6,521.00	98.12	114,355.00	96.97
境外	2,422.42	1.88	3,575.18	3.03
<b>合计</b>	<b>128,943.42</b>	<b>100.00</b>	<b>117,930.18</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7%、98.12%，标的公司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

### ④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016.02	10.09	17,138.95	14.53
第二季度	36,408.41	28.24	33,494.90	28.40
第三季度	39,891.38	30.94	36,349.43	30.82
第四季度	39,627.61	30.73	30,946.91	26.24
<b>合计</b>	<b>128,943.42</b>	<b>100.00</b>	<b>117,930.18</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一定程度上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由于用户在冬季及初春较少开展房屋装修，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通常较低。

### ⑤收入变动分析

2020年度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营业收入为130,565.48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10,677.63万元，增幅为8.91%，主要系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市场对有釉砖等高品质瓷砖产品的需求相应增加，导致2020年度标的公司瓷砖销量较2019年度增长15.16%。

2019-2020年度，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瓷砖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量（万平方米）	3,360.45	15.16%	2,918.02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38.24	-5.00%	40.25
收入（万元）	128,487.62	9.41%	117,441.87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4,294.48	98.63	91,182.21	98.47
其他业务成本	1,305.90	1.37	1,417.64	1.53
<b>合计</b>	<b>95,600.38</b>	<b>100.00</b>	<b>92,599.85</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98.47%、98.63%，与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 （3）毛利率分析

#### ①标的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有釉砖	77.83	30.21	1.73	70.77	28.48
无釉砖	21.82	15.20	6.84	28.81	8.36
软装及其他	0.35	12.04	-15.86	0.41	27.89
<b>合计</b>	<b>100.00</b>	<b>26.87</b>	<b>4.19</b>	<b>100.00</b>	<b>22.68</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8%、26.87%，其中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4.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美好生活有了新的定义和追求，对有釉砖等高品质瓷砖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应增加，导致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有釉砖销售占比较上年提高了 7.05 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对部分账龄较长的无釉砖产品进行了低价清仓处理，从而拉低了 2019 年无釉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随着 2020 年无釉砖产品的销售价格恢复正常，2020 年标的公司的无釉砖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 6.84 个百分点。

##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悦心健康均主要从事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019-2020 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鹏控股	32.42	35.69
蒙娜丽莎	34.29	38.51
帝欧家居	30.46	35.94
悦心健康	28.30	34.90
<b>平均值</b>	<b>31.37</b>	<b>36.26</b>
<b>标的公司</b>	<b>26.78</b>	<b>22.76</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东鹏控股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较早完成改制，且近年来通过引入投资者、A股上市等资本手段募集资金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提升了在产品定价上的话语权，获得了相对较高的品牌溢价。而标的公司为石湾街道办下属企业，与东鹏控股、蒙娜丽莎等民营企业相比，激励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资本实力不足，市场化水平也有待提升。因此，标的公司瓷砖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小，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786.21	12.09	13,527.36	11.28
管理费用	5,145.14	3.94	5,155.11	4.30
研发费用	5,110.14	3.91	4,352.59	3.63
财务费用	611.65	0.47	363.64	0.30
<b>合计</b>	<b>26,653.15</b>	<b>20.41</b>	<b>23,398.71</b>	<b>19.52</b>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3,398.71 万元、26,653.1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2%、20.4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	3,877.44	3,130.09
员工成本	3,508.79	2,537.61
差旅费	870.97	1,815.91
样品费	224.70	195.39
其他	7,304.31	5,848.36
<b>合计</b>	<b>15,786.21</b>	<b>13,527.36</b>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员工成本和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3,527.36 万元和 15,78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8%和 12.09%, 占比略有提高。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2,258.85 万元,增幅为 16.70%, 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鹏控股	10.54	13.83
蒙娜丽莎	9.99	15.42
帝欧家居	9.88	16.06
悦心健康	11.46	17.13
平均值	<b>10.46</b>	<b>15.61</b>
标的公司	<b>12.09</b>	<b>11.28</b>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2019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而 2020 年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系为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2020 年度标的公司仍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项目核算, 而东鹏控股等同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自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销售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导致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 ②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成本	2,705.95	2,488.00
折旧及摊销	293.96	263.11
差旅费	254.96	251.22
其他	1,890.27	2,152.78
合计	<b>5,145.14</b>	<b>5,155.11</b>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155.11 万元和 5,14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和 3.94%，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费用控制情况良好，规模经济效应逐渐显现。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9.97 万元，降幅为 0.19%，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鹏控股	5.55	5.34
蒙娜丽莎	6.10	6.08
帝欧家居	2.93	3.34
悦心健康	6.68	7.48
平均值	5.31	5.56
标的公司	3.94	4.3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企业，与东鹏控股、蒙娜丽莎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激励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人员薪酬相对偏低。

### ③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3,251.79	2,711.78
员工成本	1,441.80	1,104.18
燃料及动力	71.42	52.87
折旧与摊销	67.92	131.61
其他	277.21	352.15
合计	5,110.14	4,352.59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员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352.59 万元和 5,110.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和 3.91%，占比略有提高。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757.55 万元，增幅为 17.40%，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鹏控股	2.43	2.00
蒙娜丽莎	3.82	3.79
帝欧家居	4.36	4.27
悦心健康	1.10	0.83
平均值	<b>2.93</b>	<b>2.72</b>
标的公司	<b>3.91</b>	<b>3.63</b>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东鹏控股和悦心健康，与蒙娜丽莎和帝欧家居相近，主要系各公司的研发项目和研发方向有所不同，同时各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和预算亦存在差异所致。

#### ④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071.24	1,075.84
减：利息收入	508.15	618.65
汇兑损益	32.94	-2.77
其他	15.62	-90.78
合计	<b>611.65</b>	<b>363.64</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63.64 万元、611.65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248.01 万元，增幅为 68.20%，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标的公司平均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110.51 万元，且 2019 年支付供应商货款时享受了较多现金折扣，而 2020 年更改货款结算方式后不再有现金折扣。

#### (5)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分别实现净利润 1,720.67 万元、5,619.5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3,898.88 万元，增幅为 226.59%，主要系随着市场对有釉砖等高品质瓷砖产品的需求增加，2020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稳步增长，且 2020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亦较上年有所提升所致。

#### (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8	5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5	19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01	10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22	67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05	3.85
<b>小计</b>	<b>788.91</b>	<b>1,028.42</b>
所得税影响额	120.68	15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b>	<b>668.23</b>	<b>868.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9.55	1,72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1.32	851.82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11.89%	50.4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868.85 万元、668.2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49%、11.8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

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经销商未按合同约定履约而向其收取的罚款。自 2020 年以来，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3、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46	6,13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15	-7,68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77	2,58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1.06	1,048.6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33.84 万元、6,007.46 万元，高于同期 1,720.67 万元、5,619.55 万元的净利润，表明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5.55 万元、4,137.15 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支付、收取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7.05 万元、-6,544.77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收取和支付的现金。

#### (六) 标的公司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说明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立信会计师已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2020 年，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定数据与 2021 年 3 月的重组预案（简称“前次重组预案”）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立信会计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对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销售返利等事项进行审计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预计该类调整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东源鹰牌数据差异分析

### (1) 2019 年数据差异分析

2019 年，东源鹰牌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资产总额	45,424.09	47,535.10	-2,111.01
负债总额	37,142.48	37,297.99	-155.51
净资产	8,281.61	10,237.11	-1,955.50
营业收入	24,645.64	24,861.20	-215.56
利润总额	-1,881.70	301.98	-2,183.68
净利润	-1,608.19	273.64	-1,881.83

2019 年东源鹰牌审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9 年东源鹰牌根据审计调整补提了 1,974.2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本次重组审定后计入利润表的存货跌价损失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存货跌价损失	1,958.12	-16.10	1,974.22

2019 年，本次重组审定后计入利润表的存货跌价损失较重组预案披露数据增加 1,974.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为厘清转让资产范围，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承接鹰牌集团的全部陶瓷业务，河源鹰牌已于 2019 年剥离了瓷砖生产业务，并将瓷砖等存货销售给东源鹰牌。由于河源鹰牌的瓷砖生产线较为老旧，瓷砖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存在减值迹象。另一方面，2019 年以前东源鹰牌主要生产无釉砖。受市场行情影响，无釉砖的销量呈现下滑趋势，造成东源鹰牌 2019 年承接的生产订单数量较少，同时东源鹰牌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生产销售情况较好的有釉砖，前述事项造成东源鹰牌 2019 年瓷砖产量较低，瓷砖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系经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在其审计时东源鹰牌未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在减值测试时对库龄一年以内的产成品不计提存货跌价，且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未考虑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影响。

而本次重组立信会计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报告期各期末对东源鹰牌的全部产成品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同时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了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影响。经开展存货减值测试，东源鹰牌于 2019 年末对从河源鹰牌购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瓷砖，以及东源鹰牌存在减值迹象的自产存货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 2019 年末东源鹰牌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减少 1,974.2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减少 1,974.22 万元。

除对 2019 年东源鹰牌的存货跌价损失进行了较大调整外，2019 年东源鹰牌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较小。

## (2) 2020 年数据差异分析

2020 年，东源鹰牌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资产总额	48,531.97	46,799.90	1,732.07
负债总额	37,355.94	36,431.49	924.45
净资产	11,176.04	10,368.41	807.63
营业收入	34,038.14	35,645.01	-1,606.87
利润总额	3,372.91	2,990.41	382.50
净利润	2,894.42	2,486.51	407.91

从上表可见，2020 年东源鹰牌审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第一，东源鹰牌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将 2019 年末已发货但未开票销售全部作为发出商品处理，待 2020 年开具发票后才确认收入。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将 2019 年末东源鹰牌已发货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跨期收入由 2020 年调入 2019 年，导致本次重组 2020 年审定的营业收入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减少 1,658.23 万元。由于 2019 年 9 月东源鹰牌开始对一条生产线停产进行技改以生

产销售情况较好的有釉砖，导致 2019 年 10-12 月瓷砖产量较低，瓷砖单位生产成本较高，而上述跨期销售的定价之前已确定，从而导致上述跨期销售出现负毛利情况，故该跨期收入调整导致东源鹰牌 2020 年净利润相应调增 125.74 万元。

第二，在本次重组前，2019 年末东源鹰牌未足额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待 2020 年实际支付所属期为 2019 年的职工薪酬时，才进行补提并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而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相应调减了 2020 年东源鹰牌多计提的跨期职工薪酬，从而相应调增 2020 年东源鹰牌净利润 289.18 万元。

第三，根据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审计调整，本次重组相应调减了东源鹰牌 2020 年的所得税费用，导致东源鹰牌 2020 年净利润及 2020 年末净资产分别调增 106.87 万元。

### **(3) 数据差异分析结论**

综上，2019-2020 年东源鹰牌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19 年东源鹰牌的数据差异主要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提了 1,974.2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随着 2020 年东源鹰牌瓷砖产品结构及销售情况改善，东源鹰牌瓷砖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了 8.40 个百分点，2020 年末东源鹰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相应下降。故此，鉴于 2019-2020 年东源鹰牌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开展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跌价准备，预计未来计提大额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

2020 年东源鹰牌数据差异总体不大，数据差异主要系审计调整跨期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职工薪酬、根据收入成本等项目的审计调整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鹰牌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存货跌价计提、收入确认、费用入账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对东源鹰牌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石湾鹰牌数据差异分析**

### **(1) 2019 年数据差异分析**

2019 年，石湾鹰牌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资产总额	110,412.09	109,608.62	803.47
负债总额	79,479.13	69,026.10	10,453.03
净资产	30,932.96	40,582.51	-9,649.55
营业收入	112,464.20	112,590.94	-126.74
利润总额	4,079.82	5,498.64	-1,418.82
净利润	3,451.24	4,735.68	-1,284.44

从上表可见，2019年石湾鹰牌审定的负债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补充计提销售返利

为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成更多销售任务，石湾鹰牌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激励和支持政策，即在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及相应指标后以优惠金形式给予销售返利，后续经销商购货时可使用优惠金冲抵货款。

2019年及以前年度，石湾鹰牌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期末计提销售返利，而是在经销商使用优惠金时，以实际享受返利优惠后的净销售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及应交税费。因此，前次重组预案披露的石湾鹰牌2019年数据未计提销售返利。

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根据与经销商的合同约定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补充计提了石湾鹰牌2019年以前年度的销售返利3,875.61万元及2019年应计提的销售返利392.08万元，从而导致石湾鹰牌2019年末负债总额增加4,267.69万元、净资产减少4,267.69万元，2019年净利润减少392.08万元。计提销售返利时，借记营业收入、贷记其他流动负债；使用销售返利时，借记其他流动负债、贷记营业收入。

#### ②根据业务实质对保证金进行重分类

报告期内，为保证客户能按约定履行销售合同，石湾鹰牌会向客户收取加盟金、订货保证金等保证金。对于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石湾鹰牌于财务报表列报时冲减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导致前次重组预案披露的石湾鹰牌2019年数据将其列示在应收款项期末贷方余额。

而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根据业务实质及合同条款约定，认为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应作为收到货款而冲减应收款项，而应作为收到的以后应返还的保证金记入其他应付款，因此将石湾鹰牌向客户收取的 5,702.79 万元保证金由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核算，导致 2019 年末石湾鹰牌审定的资产总额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增加 5,702.79 万元，负债总额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增加 5,702.79 万元，对 2019 年末净资产无影响。

### ③根据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补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前次重组预案披露的石湾鹰牌 2019 年数据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对其他的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均按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

而本次重组石湾鹰牌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上市公司天安新材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组合部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前述差异导致 2019 年石湾鹰牌经审计的坏账计提金额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增加 320.38 万元，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均相应减少 320.38 万元。

此外，本次重组参考天安新材的坏账政策补提了石湾鹰牌 2018 年末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 2019 年末石湾鹰牌审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均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减少 3,761.18 万元。

### ④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存在跨期的工程服务费

在工程业务模式下，为提升整体服务水平，石湾鹰牌聘请了服务商提供工程业务相关服务，由服务商向工程方提供订单跟踪、运输、加工、协助货物签收和

三方验货、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石湾鹰牌按照约定与服务商结算相应的工程服务费用。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石湾鹰牌 2019 年数据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期末计提工程服务费，而是在实际支付工程服务费时计入销售费用。

而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根据工程服务商实际提供的运营服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补充计提了石湾鹰牌 2019 年以前年度的工程服务费 696.10 万元、补充计提了 2019 年的工程服务费 705.64 万元，从而导致石湾鹰牌 2019 年末审定的负债总额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增加 1,401.74 万元、净资产减少 1,401.74 万元，2019 年净利润减少 705.64 万元。

## (2) 2020 年数据差异分析

2020 年，石湾鹰牌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资产总额	114,333.07	110,083.40	4,249.67
负债总额	79,821.85	74,172.21	5,649.64
净资产	34,511.22	35,911.19	-1,399.97
营业收入	120,876.72	120,691.89	184.83
利润总额	4,229.89	4,069.22	160.67
净利润	3,578.25	3,150.52	427.73

从上表可见，本次重组石湾鹰牌 2020 年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冲减多计提的销售返利

前次重组预案披露的石湾鹰牌 2020 年数据已对销售返利进行计提。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石湾鹰牌根据与经销商的合同约定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冲减了 2020 年多计提的销售返利 741.52 万元，从而导致 2020 年末石湾鹰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减少 741.52 万元、净资产增加 741.52 万元，2020 年净利润增加 741.52 万元。

### ②根据业务实质对保证金进行重分类

对于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石湾鹰牌于财务报表列报时冲减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导致前次重组预案披露的石湾鹰牌 2020 年数据将其列示在应收款项期末贷方余额。

而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根据业务实质及合同条款约定，认为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应作为收到货款而冲减应收款项，而应作为收到的以后应返还的保证金记入其他应付款，因此将石湾鹰牌向客户收取的 6,062.17 万元保证金由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核算，导致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审定的资产总额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增加 6,062.17 万元，负债总额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增加 6,062.17 万元，对 2020 年末净资产无影响。

### **③根据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补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石湾鹰牌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上市公司天安新材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导致 2020 年石湾鹰牌经审计的坏账计提金额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增加 1,760.93 万元，进而导致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均减少 1,760.93 万元。

此外，本次重组参考天安新材的坏账政策补提了石湾鹰牌 2019 年末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 2020 年末石湾鹰牌审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均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减少 2,851.43 万元。

同时，本次重组石湾鹰牌确认了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销售返利所形成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调增了 2020 年末石湾鹰牌的资产总额、净资产 1,959.43 万元，相应调增了 2020 年石湾鹰牌的净利润 449.96 万元。

### **④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存在跨期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用**

在本次重组前，2019 年末石湾鹰牌未足额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待 2020 年实际支付所属期为 2019 年的职工薪酬及差旅费时，才进行补提并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

而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相应调减了 2020 年石湾鹰牌多计提的跨期职工薪酬 587.31 万元、多计提的跨期差旅费用 521.76 万元，从而导致 2020 年石湾鹰牌经审计的净利润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增加 1,109.07 万元。

## **(3) 数据差异分析结论**

综上，2019-2020 年石湾鹰牌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了销售返利、工程服务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用、参考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补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将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由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核算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湾鹰牌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对销售返利、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对石湾鹰牌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鹰牌科技数据差异分析

#### (1) 2019 年数据差异分析

2019 年，鹰牌科技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资产总额	1,536.41	1,462.66	73.75
负债总额	650.06	566.38	83.68
净资产	886.35	896.29	-9.94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33.42	-87.33	-46.09
净利润	-100.06	-87.33	-12.73

本次重组鹰牌科技 2019 年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较小，数据差异主要系立信会计师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补充计提了鹰牌科技所属期为 2019 年的应付职工薪酬及会议费，就未来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2) 2020 年数据差异分析

2020 年，鹰牌科技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资产总额	2,501.87	1,909.93	591.94
负债总额	2,439.41	2,066.67	372.74
净资产	62.47	-156.74	219.21



项目	2020 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5,661.65	5,661.65	-
利润总额	-1,093.47	-1,053.02	-40.45
净利润	-823.89	-1,053.02	229.13

本次重组鹰牌科技 2020 年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数据差异原因为：

第一，前次重组预案数据未确认鹰牌科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销售返利，以及未来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本次重组鹰牌科技确认了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调增 2020 年末鹰牌科技的资产总额、净资产 305.75 万元，相应调增了 2020 年鹰牌科技的净利润 269.59 万元。

第二，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根据业务实质及合同条款约定，认为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应作为收到货款而冲减应收款项，而应作为收到的以后应返还的保证金记入其他应付款，因此将鹰牌科技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由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核算，导致 2020 年末鹰牌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增加 295.86 万元，负债总额较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增加 295.86 万元，对 2020 年末净资产无影响。

### (3) 数据差异分析结论

综上，2019-2020 年鹰牌科技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数据差异主要系本次重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应付职工薪酬及会议费进行了补充计提；就资产减值准备、销售返利及未来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由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核算所致，预计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对鹰牌科技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鹰牌贸易数据差异分析

### (1) 2019 年数据差异分析

2019 年，鹰牌贸易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项目	2019 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资产总额	644.50	625.97	18.53
负债总额	420.16	379.04	41.12
净资产	224.34	246.93	-22.59
营业收入	1,989.16	2,113.48	-124.32
利润总额	8.26	25.19	-16.93
净利润	6.20	23.93	-17.73

本次重组鹰牌贸易 2019 年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差异较小，2019 年营业收入存在的差异主要系立信会计师将 2018 年末鹰牌贸易已发货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跨期收入由 2019 年调入 2018 年所致。

### (2) 2020 年数据差异分析

2020 年，鹰牌贸易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本次重组审定数据	前次重组预案数据	差异
资产总额	1,130.11	1,088.35	41.76
负债总额	951.90	885.94	65.96
净资产	178.21	202.42	-24.21
营业收入	882.85	884.89	-2.04
利润总额	-61.49	-44.52	-16.97
净利润	-46.12	-44.52	-1.60

从上表可见，本次重组鹰牌贸易 2020 年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的差异较小，数据差异主要系参考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补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将 2020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核算所致。

### (3) 数据差异分析结论

综上，2019-2020 年鹰牌贸易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差异较小，数据差异主要系对少量跨期收入进行审计调整、参考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补提了应收款

项坏账准备、将待抵扣进项税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核算所致，预计该调整事项不会对鹰牌贸易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1 至 4 所述，2019-2020 年，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定数据与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立信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对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销售返利等事项进行审计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预计该类调整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标的公司会计差错情况及会计师就核实标的公司财务真实性实施的主要程序**

#### **1、会计师已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一致等事项进行了审计调整**

报告期内，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审定数据与 2021 年 3 月披露的重组预案（简称“前次重组预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立信会计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一致等事项进行审计调整所致。例如：2019 年及以前年度，石湾鹰牌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期末计提销售返利，在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上存在会计差错，而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差错进行了审计调整，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补充计提了销售返利；对于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石湾鹰牌于财务报表列报时冲减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在保证金的会计处理上存在会计差错，而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审计调整，将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由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核算。

除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进行审计调整外，为提高财务核算谨慎性，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采用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并与上市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例如：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以及根据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补提坏账准备。该类调整事项不属于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2、本次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就核实财务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为核实标的公司的财务真实性，立信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往来款项、重大资产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标的公司收入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③按照产品类型对标的公司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以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④选取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证，以判断标的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⑤选取标的公司重要客户实施函证，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⑥对标的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证，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对标的公司重要客户执行期后收款测试，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其真实性。

### **(2) 对标的公司成本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成本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费用核算和归集情况；

③结合标的公司生产流程，判断标的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获取标的公司生产成本计算表，核查成本核算方法、归集和分配过程是否合理，并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成本核算准确性、一贯性；

⑤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原材料、人工、能源耗用波动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3) 对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期间费用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期间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变化，变化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业务、同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③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对应往来科目抽样检查，并与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以评价期间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4) 对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标的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表，对应收款项周转率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③获取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检查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对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减值测试，并测试与维护账龄分析表相关的控制；

④复核标的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⑤将标的公司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判断及估计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⑥从标的公司管理层获取对重大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⑦选取标的公司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

⑧结合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证，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应收款项确认是否正确；

⑨实施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⑩对标的公司重要客户执行期后收款测试，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其真实性。

#### **(5) 对标的公司应付款项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应付款项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应付款项变动情况，抽样检查其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④核查标的公司应付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⑤抽样检查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单据，复核其采购交易业务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并且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⑥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和采购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6) 对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标的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信息进行核对，以核实银行账户完整性、真实性；

③结合标的公司银行账户的数量及地区分布，分析银行账户与标的公司的经营需求是否相匹配及其合理性；

④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及流水，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抽样检查大额资金收支情况；

⑤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银行存款期初、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 **(7) 对标的公司存货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分析标的公司存货结构、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等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③对标的公司存货项目进行实地监盘，观察是否存在破损、残缺或者长期未用的项目，判断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

④获取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是否合理；获取存货库龄清单，抽样检查存货库龄清单的库龄划分是否正确；

⑤对标的公司存货进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原始资料进行抽样检查；

⑥对标的公司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记录抽样检查，以评价存货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8) 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表，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是否一致；

③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审批单等原始凭证，以评价资产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检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分析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⑤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实地监盘，观察是否存在破损、残缺或者长期未用的项目，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⑥检查标的公司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保持一致，复核折旧和摊销计算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在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往来款项、重要资产等实施了上述核查程序并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报表进行调整，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八）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标的公司内部控制、财务规范性拟采取的措施**

##### **1、标的公司与会计处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但其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重组审计前，标的公司在存货跌价计提、销售返利等事项的会计处理上存在差错，主要系标的公司部分财务人员会计核算不够严谨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存在不足，因此存在以收付实现制对部分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反映出标的公司与会计处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但不属于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标的公司针对上述财务管理事项设计并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例如：标的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对存货的入库、出库、库龄等进行了及时记录和统计，定期进行存货盘点以保证对存货状态的持续跟踪；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入账有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单证作为依据，且制定了有效的客户信用管理和货款催收机制，并定期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判断及估计；标的公司针对销售返利有完整的合同及台账记录，对销售返利的返还及使用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

本次重组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已对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核算不规范的事项进行了审计调整，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就加强标的公司内部控制、财务规范性拟采**



## 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导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外部审计等方式，切实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性，具体如下：

### （1）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负责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等相关财务工作，牵头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自身成熟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

### （2）导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财务部门独立运作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要求，加强标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监督，将上市公司自身规范、成熟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导入标的公司，从而健全标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提升标的公司财务规范性。

### （3）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培训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外，上市公司还将定期对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开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知识培训和宣导，加强标的公司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提升标的公司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水平，使标的公司财务部门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

### （4）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标的公司将在拟成立的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并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由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标的公司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

计，并将审计结果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完成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标的公司董事会和上市公司将及时获知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并予以指导，持续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性。

#### **(5) 定期开展外部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每年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由外部审计机构将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及内部控制缺陷，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直接汇报，协助标的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性。

综上，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加强标的公司内部控制、财务规范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将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上市公司通过置入优质建陶资产，可以进一步构建大家居装饰产业板块，优化业务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美好生活有了新的定义和追求，在家居装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消费者对装修装饰材料的个性化要求也日益提升。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为室内装饰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建筑陶瓷作为室内装饰不可或缺的材料，下游消费空间广阔，市场潜力深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业务的基础上，置入优质建陶板块标的资产，有利于其进一步构建大家居装饰产业板块，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广泛的终端销售网络，与自身环保装配式内装业务形成协同优势，弥补现有销售渠道的不足**

目前，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天安集成在环保装配式内装领域主要通过自身销售队伍承接业务，销售渠道较为有限。而标的公司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规模庞大、运转高效的终端销售网络，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截至 2020 年末拥有 1,038

家经销商客户，并建立了 1,101 家品牌展厅，展厅面积高达 27.90 万平方米，具备明显的营销渠道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已建立起的销售渠道，通过进驻标的公司经销门店等方式，上市公司可以获取家装公司、工装公司、房地产商等大量客户资源，并与自身的环保装配式内装业务及标的公司的建陶产品形成协同优势，弥补现有销售渠道的不足，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3,675.42	27.47	23,675.42	11.01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9,636.06	34.39	29,636.06	13.78
薄膜	24,966.43	28.97	24,966.43	11.61
人造革	7,500.33	8.70	7,500.33	3.49
家居装饰相关产品销售及服务	401.42	0.47	401.42	0.19
瓷砖销售及其他	-	-	128,943.42	59.94
<b>合计</b>	<b>86,179.66</b>	<b>100.00</b>	<b>215,123.09</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在报告期内逐步进入家居整装、设计市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增加高品质建陶产品，且标的公司强大的终端销售渠道将成为上市公司走向 C 端的重要流量端口，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的终端渠道打造空间美学生活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空间解决方案，助力上市公司向“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转型，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 (2) 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以 EB 技术为龙头的装饰饰面集群产品。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则采用 EB 产品和汽车内饰技术打造出符合国家健康人

居标准的墙体、室内门、地板、柜体、软体家居、窗帘等产品线供应链。控股子公司瑞欣装材专注于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的研发和制造，是国内耐火板材第一梯队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医院内墙装饰、净化室、酒店内饰、高铁动车、大型船只（游轮）等公共设施及外墙等领域。

标的公司拥有广泛的终端销售网络和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明显的营销渠道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走向 C 端的重要流量端口，采用核心材料技术打造的健康人居整体解决方案将通过鹰牌生活馆落地实现；同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整合天安集成、瑞欣装材、鹰牌陶瓷的所有销售渠道，打通各公司横向产业链，使公司成长为消费类品牌企业，完成从材料供应商到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取得控股权、在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等方式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一方面，考虑到标的公司现有高管团队平均行业工作经验超过 20 年，且在标的公司工作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对建筑陶瓷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对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人员的稳定，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日常监督和沟通反馈机制等方式，确保对标的公司及其核心人员实施有效管控，保证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权，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决策机制进行规范。另外，在资源配置上，上市公司将对公司整体资源进行统筹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地配置资源，并采取措施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标的公司系知名建陶企业鹰牌集团旗下目前从事建筑陶瓷业务的全部经营主体，专注

于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善的产品结构、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较高的市场声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产品和服务、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加强与标的资产的深度整合，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加快构建泛家居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企业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结合自身情况在企业文化、团队建设、业务协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优化整合，能否顺利整合以及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2020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4,374.74	57.23	196,964.43	6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52.15	42.77	113,420.96	36.54
<b>资产总额</b>	<b>147,426.89</b>	<b>100.00</b>	<b>310,385.40</b>	<b>100.00</b>

如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仍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构成变动不大。

###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2020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0,241.29	92.55	199,262.01	96.81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1.17	7.45	6,568.65	3.19
<b>负债合计</b>	<b>65,092.46</b>	<b>100.00</b>	<b>205,830.66</b>	<b>100.00</b>

如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末上市公司负债余额从65,092.46万元上升到205,830.66万元，负债余额增加较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由92.55%上升到96.81%，变动不大，上市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 （3）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2020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44.15	66.31
流动比率（倍）	1.40	0.99
速动比率（倍）	1.13	0.7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高，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降低。

上市公司在竞买标的资产时已做好后续支付购买价款的相关安排，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后续待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对本次交易前期先行投入的部分资金予以置换，从而大幅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多个层面进行整合，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 **(1) 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泛家居产业链，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在泛家居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各自积累的客户资源、相互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协助对方在其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在泛家居产业链增强各自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 **(2) 资产整合**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并独立于上市公司，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上市公司批准。上市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 **(3)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完善标的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使其在财务规范及管理水平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负责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等相关财务工作。

### **(4) 人员整合**

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人员的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另外，上市公司将加强双方人才的融合交流，并根据人员与具体业务相匹配的原则，不断优化人员配置，逐步实现双方人员的整合。

### **(5)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连贯性及稳定性，在其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和逐步优化，并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 **2、交易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深入贯彻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泛家居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借助标的公司的终端渠道建立区域品牌运营中心，加强新品类

开发和零售渠道建设，并适度拓展优质工程订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核心材料技术、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的数字化系统和价值供应链，结合标的公司的高品质建筑瓷砖和岩板，打造符合健康人居生活标准的鹰牌生活馆。同时，控股子公司瑞欣装材的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将通过标的公司和天安集成的销售渠道进行推广。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重点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逐步形成以上市公司为主体的集团化运营，并实现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赋能。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天安新材	备考公司	增幅
资产总额	147,426.89	310,385.40	110.54
所有者权益	82,334.43	104,554.73	26.99
营业收入	86,921.46	217,486.93	150.21
利润总额	3,884.90	9,785.09	151.87
净利润	3,697.90	8,836.61	13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8.66	7,249.06	89.34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5	84.21

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等方面都将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相互赋能，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还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故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作价为 52,000.00 万元，其中 31,200.00 万元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支付。

除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现金对价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暂无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若未来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与执行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各 66% 股权，标的公司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大规模裁员（如单个自然月裁员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20% 和 20 人的孰低值）。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 (一) 东源鹰牌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2 号”《审计报告》，2019-2020 年度，东源鹰牌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1.54	813.23
应收票据	953.88	-
应收账款	91.00	135.04
预付款项	186.54	7.71
其他应收款	46.97	51.86
存货	24,876.02	26,596.12
其他流动资产	275.25	1,468.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671.19</b>	<b>29,072.67</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396.09	13,167.68
无形资产	2,237.71	2,3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27	38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8.16	502.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60.79</b>	<b>16,351.42</b>
<b>资产总计</b>	<b>48,531.97</b>	<b>45,424.0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3.88	-
应付账款	3,915.65	10,403.22
预收款项	-	25,843.78
合同负债	27,964.45	-
应付职工薪酬	351.56	238.15
应交税费	124.92	407.5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418.76	249.79
其他流动负债	3,626.73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355.94</b>	<b>37,142.48</b>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37,355.94</b>	<b>37,142.48</b>
所有者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176.04</b>	<b>8,281.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8,531.97</b>	<b>45,424.09</b>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038.14</b>	<b>24,645.64</b>
减：营业成本	28,256.89	22,497.11
税金及附加	158.35	297.12
销售费用	388.34	310.56
管理费用	726.70	559.80
研发费用	1,149.79	774.78
财务费用	10.10	32.73
加：其他收益	54.94	3.85
投资收益	39.81	-139.53
信用减值损失	-3.15	-3.65
资产减值损失	-56.46	-1,958.12
<b>二、营业利润</b>	<b>3,383.10</b>	<b>-1,923.91</b>
加：营业外收入	4.35	74.76
减：营业外支出	14.55	32.55
<b>三、利润总额</b>	<b>3,372.91</b>	<b>-1,881.70</b>
减：所得税费用	478.49	-273.51
<b>四、净利润</b>	<b>2,894.42</b>	<b>-1,608.19</b>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62	-49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5	-1,00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88	-1,210.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	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30	-2,70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23	3,517.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1.54	813.23

#### (二) 石湾鹰牌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1 号”《审计报告》，2019-2020 年度，石湾鹰牌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10.90	21,12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70.00
应收票据	8,208.30	3,682.15
应收账款	32,501.64	21,308.96
预付款项	31,787.39	26,771.24
其他应收款	8,864.46	14,848.28
存货	12,635.33	11,641.02
其他流动资产	75.75	265.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0,483.77</b>	<b>106,608.36</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3.19	986.03
无形资产	194.33	219.83
长期待摊费用	395.70	1,00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9.35	1,54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2	51.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49.29</b>	<b>3,803.73</b>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b>资产总计</b>	<b>114,333.07</b>	<b>110,412.0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37.49	22,031.39
应付票据	19,889.26	22,954.29
应付账款	9,819.58	6,227.11
预收款项	-	12,774.32
合同负债	21,690.75	-
应付职工薪酬	1,272.66	1,004.90
应交税费	1,488.35	520.10
其他应付款	7,913.83	8,297.59
其他流动负债	1,709.92	5,669.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821.85</b>	<b>79,479.13</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9,821.85</b>	<b>79,479.13</b>
所有者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511.22</b>	<b>30,932.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4,333.07</b>	<b>110,412.09</b>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0,876.72</b>	<b>112,464.20</b>
减：营业成本	92,544.03	87,376.75
税金及附加	340.00	319.65
销售费用	13,487.29	12,917.00
管理费用	4,416.89	4,661.64
研发费用	3,960.35	3,577.82
财务费用	575.28	326.05
加：其他收益	155.64	178.23
投资收益	127.95	106.56
信用减值损失	-1,797.41	-329.71
资产减值损失	-218.57	161.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0.58	51.35
<b>二、营业利润</b>	<b>3,821.06</b>	<b>3,453.69</b>
加：营业外收入	416.84	658.24
减：营业外支出	8.01	32.11
<b>三、利润总额</b>	<b>4,229.89</b>	<b>4,079.82</b>
减：所得税费用	651.63	628.58
<b>四、净利润</b>	<b>3,578.25</b>	<b>3,451.24</b>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07	7,28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16	-6,68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8.64	2,89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5	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40	3,50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0.18	5,378.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3.78	8,880.18

### （三）鹰牌科技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3 号”《审计报告》，2019-2020 年度，鹰牌科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39	949.84
应收票据	58.69	-
应收账款	462.95	-
预付款项	498.55	204.92
其他应收款	56.72	2.33
存货	60.29	29.60
其他流动资产	16.81	38.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37.40</b>	<b>1,225.13</b>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39	11.23
长期待摊费用	249.33	26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5	36.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4.47</b>	<b>311.28</b>
<b>资产总计</b>	<b>2,501.87</b>	<b>1,536.41</b>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69	562.03
预收款项	-	2.48
合同负债	1,327.14	-
应付职工薪酬	98.65	69.00
应交税费	2.38	-
其他应付款	875.91	16.56
其他流动负债	120.6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39.41</b>	<b>650.06</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439.41</b>	<b>650.06</b>
所有者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47</b>	<b>886.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01.87</b>	<b>1,536.41</b>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61.65	-
减：营业成本	4,870.10	-
税金及附加	7.97	-
销售费用	1,824.12	109.58
管理费用	28.11	23.71
财务费用	-1.85	0.01
加：投资收益	2.26	-
信用减值损失	-28.74	-0.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89	-
<b>二、营业利润</b>	<b>-1,101.17</b>	<b>-133.42</b>
加：营业外收入	7.69	-
减：营业外支出	-	-
<b>三、利润总额</b>	<b>-1,093.47</b>	<b>-133.42</b>
减：所得税费用	-269.59	-33.35
<b>四、净利润</b>	<b>-823.89</b>	<b>-100.06</b>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	4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4	94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84	1.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39	949.84

#### （四）鹰牌贸易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4 号”《审计报告》，2019-2020 年度，鹰牌贸易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72	290.11
应收票据	294.48	-
应收账款	150.89	238.17
预付款项	106.96	19.29
其他应收款	0.20	0.28
存货	-	1.76
其他流动资产	43.36	91.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1.61</b>	<b>641.37</b>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0	3.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0</b>	<b>3.13</b>
<b>资产总计</b>	<b>1,130.11</b>	<b>644.50</b>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83.36	321.63
预收款项	-	78.42
合同负债	45.08	-
应付职工薪酬	16.11	16.04
应交税费	2.06	4.07
其他应付款	3.93	-
其他流动负债	1.36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1.90</b>	<b>420.16</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51.90</b>	<b>420.16</b>
所有者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8.21</b>	<b>224.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30.11</b>	<b>644.50</b>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82.85</b>	<b>1,989.16</b>
减：营业成本	773.42	1,785.73
税金及附加	0.19	1.95
销售费用	86.45	190.21
管理费用	41.31	7.72
财务费用	28.13	4.86
加：投资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16.26	-9.56
<b>二、营业利润</b>	<b>-62.91</b>	<b>-10.88</b>
加：营业外收入	1.42	19.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
<b>三、利润总额</b>	<b>-61.49</b>	<b>8.26</b>
减：所得税费用	-15.37	2.07
<b>四、净利润</b>	<b>-46.12</b>	<b>6.20</b>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9	-70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8	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0	-69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1	986.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72	290.11

## 二、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5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资料如下：

### （一）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1、根据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所述的石湾鹰牌分立方案，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石湾鹰牌上述分立、资产剥离事项已在报告期初完成，报告期不再包含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相关的摊销和折旧费用、租金收入等。

2、本模拟合并报表是假设石湾鹰牌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股权交易完成后的合作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即视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述 4 家公司 100% 股权纳入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本模拟合并主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4、本模拟合并主体之关联交易定价以本模拟合并主体历史定价原则及双方协议确定。

5、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各明细科目，不单独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除上述特殊假设外，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51.54	23,17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70.00
应收票据	8,561.47	3,682.15
应收账款	32,342.11	20,799.89
预付款项	849.30	1,088.89
其他应收款	8,968.36	14,902.75
存货	37,505.74	38,226.24
其他流动资产	411.18	1,864.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589.69</b>	<b>110,708.69</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68.67	14,164.94
无形资产	2,432.04	2,519.83
长期待摊费用	673.59	1,26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22	1,97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87	553.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303.40</b>	<b>20,481.08</b>
<b>资产总计</b>	<b>132,893.10</b>	<b>131,189.7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91.37	22,031.3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18,935.39	22,954.29
应付账款	13,768.93	16,649.64
预收款项	-	13,035.63
合同负债	22,947.64	-
应付职工薪酬	1,738.99	1,328.09
应交税费	1,617.71	704.53
其他应付款	9,212.42	8,563.94
其他流动负债	1,808.27	5,669.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020.72</b>	<b>90,936.94</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7,020.72</b>	<b>90,936.94</b>
所有者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872.38</b>	<b>40,252.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2,893.10</b>	<b>131,189.77</b>

(三) 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0,565.48</b>	<b>119,887.85</b>
减：营业成本	95,600.38	92,599.85
税金及附加	506.51	618.72
销售费用	15,786.21	13,527.36
管理费用	5,145.14	5,155.11
研发费用	5,110.14	4,352.59
财务费用	611.65	363.64
加：其他收益	210.58	182.08
投资收益	170.01	-32.97
信用减值损失	-1,845.56	-343.04
资产减值损失	-282.91	-1,796.15
资产处置收益	0.58	51.35
<b>二、营业利润</b>	<b>6,058.14</b>	<b>1,331.84</b>
加：营业外收入	430.30	752.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2.56	64.66
<b>三、利润总额</b>	<b>6,465.88</b>	<b>2,019.32</b>
减：所得税费用	846.34	298.66
<b>四、净利润</b>	<b>5,619.55</b>	<b>1,720.67</b>

#### (四)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46	6,13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15	-7,68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77	2,587.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8	1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1.06	1,04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3.37	9,884.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4.43	10,933.37

###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如下：

####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天安新材与鹰牌集团共同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通过如下程序：(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 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已就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4)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5)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设本次交易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模拟购买日”）已完成，并以合并合作公司后的架构持续经营至今。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合作公司 2020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五）所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六）所述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作公司 2020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收购于模拟购买日完成，交易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 5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鹰牌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付款。

5、假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6、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除上述编制基础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披露。

##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540.46	32,80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69	13,127.6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0,600.73	3,682.15
应收账款	58,534.41	43,489.81
应收款项融资	7,144.56	8,180.65
预付款项	1,940.25	1,589.02
其他应收款	9,488.08	15,181.67
存货	53,603.43	53,539.00
其他流动资产	1,111.83	2,138.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6,964.43</b>	<b>173,733.9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444.19	2,001.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57.17	108.08
固定资产	66,422.80	68,857.26
在建工程	634.18	2,812.26
无形资产	14,507.91	14,388.23
商誉	18,841.61	18,841.61
长期待摊费用	1,135.12	1,31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5.46	2,68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2.54	733.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420.96</b>	<b>111,742.45</b>
<b>资产总计</b>	<b>310,385.40</b>	<b>285,476.4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361.36	50,468.36
应付票据	18,935.39	23,694.29
应付账款	26,086.28	26,704.83
预收款项	-	13,192.38
合同负债	23,236.70	-
应付职工薪酬	3,649.13	2,920.01
应交税费	2,055.91	992.81
其他应付款	61,506.26	60,91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4.38	181.81
其他流动负债	1,826.60	5,669.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9,262.01</b>	<b>184,737.00</b>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3,026.05	-
递延收益	1,825.12	1,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48	1,802.7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568.65</b>	<b>2,967.77</b>
<b>负债合计</b>	<b>205,830.66</b>	<b>187,704.76</b>
<b>所有者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84.68	80,389.14
少数股东权益	18,970.05	17,382.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554.73</b>	<b>97,771.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0,385.40</b>	<b>285,476.41</b>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7,486.93</b>
其中：营业收入	217,486.93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8,144.04</b>
其中：营业成本	162,508.47
税金及附加	1,344.14
销售费用	21,428.65
管理费用	11,779.89
研发费用	8,691.47
财务费用	2,391.41
加：其他收益	1,73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0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353.09</b>
加：营业外收入	507.53
减：营业外支出	75.54



项目	2020 年度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785.09</b>
减：所得税费用	948.4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836.6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9.0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55

##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天安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

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天安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天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7、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安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天安新材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天安新材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 二、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鹰牌集团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石湾华鹏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河源鹰牌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聚锦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超鹰速物流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佛山大观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佛山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信力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佛山鹰牌鸿河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力公司联营企业

## (二) 石湾鹰牌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石湾鹰牌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锦投资	销售材料	0.69	-
聚锦投资	销售商品	1.80	-
石湾华鹏	销售材料	0.08	1.03
石湾华鹏	销售商品	223.40	3,038.44
鹰牌科技	销售材料	4.97	-
鹰牌科技	销售商品	3,392.17	-
鹰牌贸易	销售商品	84.25	497.43
东源鹰牌	销售材料	20.38	2.70
东源鹰牌	销售商品	163.89	101.62
河源鹰牌	销售材料	0.62	0.87
河源鹰牌	销售商品	6.91	112.08
鹰牌科技	销售设备	-	10.16
河源鹰牌	销售设备	-	405.98
石湾华鹏	销售设备	-	4.19
聚锦投资	销售设备	-	78.67
佛山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0.94
鹰牌科技	采购材料	0.06	-

鹰牌科技	采购商品	0.02	-
鹰牌贸易	采购商品	23.61	194.41
东源鹰牌	采购材料	73.22	5.70
东源鹰牌	采购商品	25,545.83	17,796.74
河源鹰牌	采购材料	1.53	7.53
河源鹰牌	采购商品	605.92	13,433.56
石湾华鹏	采购材料	-	2.71
佛山大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79
超鹰速物流	采购材料	-	261.13
佛山大观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5.43
河源鹰牌	采购设备	0.27	-

## 2、关联租赁情况

石湾鹰牌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锦投资	房屋建筑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8.32	-
信力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4.60	94.60

## 3、关联担保情况

石湾鹰牌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源鹰牌、石湾华鹏、鹰牌集团、河源鹰牌	24,000.00	2018.10.22	2023.10.22	否
东源鹰牌、鹰牌集团	10,000.00	2020.11.24	2024.11.23	否
东源鹰牌、鹰牌集团	5,000.00	2019.11.29	2023.6.10	否
东源鹰牌、鹰牌集团	5,000.00	2020.10.15	2021.10.15	否
聚锦投资、鹰牌集团	19,200.00	2019.4.23	2024.4.23	否
东源鹰牌、石湾华鹏、鹰牌集团、河源鹰牌	10,000.00	2019.4.17	2024.12.31	否
东源鹰牌	6,732.00	2019.4.2	2029.4.2	否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

移情况”。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鹰牌集团	24,781.22	1,911.01	12,831.88	13,860.35
关联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鹰牌集团	13,860.35	6,985.43	13,196.90	7,648.87

注：根据鹰牌集团与天安新材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为解决历史遗留的往来款问题，鹰牌集团在足额收取转让价款后 30 日内，向石湾鹰牌清偿上述资金拆借所欠款项。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鹰牌贸易	864.36	-	336.21	-
应收账款	鹰牌科技	-	-	532.42	-
应收账款	石湾华鹏	-	-	433.25	2.17
应收账款	河源鹰牌	-	-	43.05	0.22
应收账款	东源鹰牌	-	-	11.63	-
预付款项	东源鹰牌	31,256.88	-	25,914.28	-
预付款项	河源鹰牌	-	-	398.10	-
其他应收款	鹰牌集团	7,648.87	-	13,860.35	-
其他应收款	佛山鹰牌鸿河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41	1.97	126.22	6.31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石湾华鹏	-	0.06
合同负债	鹰牌科技	418.81	-

### （三）东源鹰牌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东源鹰牌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石湾鹰牌	商品销售	25,545.83	17,796.74
石湾华鹏	商品销售	5.67	282.04
鹰牌贸易	商品销售	372.04	569.34
河源鹰牌	商品销售	309.82	1,386.87
鹰牌科技	商品销售	1,253.08	-
聚锦投资	商品销售	0.19	-
石湾鹰牌	材料销售	73.22	5.70
鹰牌科技	材料销售	0.67	-
石湾华鹏	材料销售	-	0.11
河源鹰牌	采购固定资产	-	917.96
河源鹰牌	采购商品	1,294.08	14,419.02
鹰牌贸易	采购商品	-	1.52
石湾鹰牌	采购材料	20.38	2.70
石湾鹰牌	采购商品	163.89	101.62

#### 2、关联担保情况

东源鹰牌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湾鹰牌	24,000.00	2018.10.22	2023.10.22	否
石湾鹰牌	10,000.00	2020.11.24	2024.11.23	否
石湾鹰牌	5,000.00	2019.11.29	2023.6.10	否
石湾鹰牌	5,000.00	2020.10.15	2021.10.15	否
石湾鹰牌	10,000.00	2019.4.17	2024.12.31	否

石湾鹰牌	6,732.00	2019.4.2	2029.4.2	否
------	----------	----------	----------	---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鹰牌贸易	-	-	1.14	-
应收账款	河源鹰牌	16.48	0.82	56.66	2.83
应收账款	石湾华鹏	-	-	42.66	2.13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石湾鹰牌	-	10.29
应付账款	河源鹰牌	-	7,054.16
合同负债	石湾鹰牌	27,660.95	-
预收款项	石湾鹰牌	-	25,720.86

#### (四) 鹰牌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鹰牌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石湾华鹏	销售商品	0.33	-
石湾鹰牌	销售商品	0.06	-
石湾鹰牌	销售材料	0.02	-
河源鹰牌	采购商品	241.09	-
石湾华鹏	采购商品	1.31	29.60
石湾鹰牌	采购商品	3,397.13	-



鹰牌贸易	采购商品	2.04	-
东源鹰牌	采购商品	1,253.08	-
东源鹰牌	采购材料	0.67	-
石湾华鹏	采购固定资产	-	1.07
石湾鹰牌	采购固定资产	-	10.16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石湾鹰牌	473.26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石湾鹰牌	-	532.42
应付账款	石湾华鹏	-	29.60

### (五) 鹰牌贸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鹰牌贸易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源鹰牌	采购商品	8.95	354.14
石湾鹰牌	采购商品	84.25	497.43
东源鹰牌	采购商品	372.04	569.34
石湾华鹏	销售商品	-	3.16
鹰牌科技	销售商品	2.04	-
石湾鹰牌	销售商品	23.61	194.41
东源鹰牌	销售商品	-	1.52

## 2、关联租赁情况

鹰牌贸易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2020 年度
聚锦投资	房屋建筑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68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源鹰牌	-	-	0.88	-
应收账款	石湾华鹏	-	-	1.42	0.07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石湾鹰牌	864.36	319.97
应付账款	东源鹰牌	-	1.66

### (六) 模拟合并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模拟合并主体审计报告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石湾华鹏	商品销售	229.47	3,324.79
河源鹰牌	商品销售	317.35	1,499.82
聚锦投资	商品销售	2.68	-
佛山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0.94
超鹰速物流	采购商品	-	261.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大观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79
石湾华鹏	采购商品	1.31	32.31
河源鹰牌	采购商品	2,151.57	28,214.26
河源鹰牌	销售设备	-	405.98
石湾华鹏	销售设备	-	4.19
聚锦投资	销售设备	-	78.67
佛山大观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5.43
河源鹰牌	采购设备	0.27	917.96
石湾华鹏	采购设备	-	1.07

## 2、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锦投资	房屋建筑物	248.00	-
信力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60	94.60

##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源鹰牌、石湾华鹏、鹰牌集团、河源鹰牌	石湾鹰牌	24,000.00	2018.10.22	2023.10.22	否
东源鹰牌、鹰牌集团	石湾鹰牌	10,000.00	2020.11.24	2024.11.23	否
东源鹰牌、鹰牌集团	石湾鹰牌	5,000.00	2019.11.29	2023.6.10	否
东源鹰牌、鹰牌集团	石湾鹰牌	5,000.00	2020.10.15	2021.10.15	否
聚锦投资、鹰牌集团	石湾鹰牌	19,200.00	2019.4.23	2024.4.23	否
东源鹰牌、石湾华鹏、鹰牌集团、河源鹰牌	石湾鹰牌	10,000.00	2019.4.17	2024.12.31	否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6,732.00	2019.4.2	2029.4.2	否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

移情况”。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鹰牌集团	24,781.22	1,911.01	12,831.88	13,860.35
关联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鹰牌集团	13,860.35	6,985.43	13,196.90	7,648.87

注：根据鹰牌集团与天安新材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为解决历史遗留的往来款问题，鹰牌集团在足额收取转让价款后 30 日内，向石湾鹰牌清偿上述资金拆借所欠款项。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源鹰牌	16.48	0.82	99.71	2.83
应收账款	石湾华鹏	-	-	477.33	2.13
预付款项	河源鹰牌	-	-	398.10	-
其他应收款	鹰牌集团	7,648.87	-	13,860.35	-
其他应收款	佛山鹰牌鸿河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41	1.97	126.22	6.31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河源鹰牌	-	7,054.16
应付账款	石湾华鹏	-	29.66

#####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鹰牌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34% 股权，鹰牌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标的公司和聚锦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用于办公和商品展示，除此之外，预计不会新增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九）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 **1、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被确定为受让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但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三）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6,524.84 万元，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30,652.46 万元，增值率为 66.8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的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标的公司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预测偏离较大的情况，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 **（四）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产品，近年来逐步进入家居整装、设计市场。标的公司专注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双方同属泛家居产业链，通过收购整合能够产生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但具体经营业务及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员工数量的增加，其经营管理、业务和人员管控也将面临更高的挑战。

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经营特点、管理方式和企业文化，双方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工作多年，对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若整合不畅造成核心人员离职较多，亦将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本次收购整合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五）所缴纳保证金被全部扣除风险**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信息：“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受让方自动丧失参与本次产权转让的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再退回。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在产权交割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并要求受让方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2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因此，如上市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存在被扣除的风险。

#### **（六）资金筹措风险**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自筹资金。因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或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顺利实施，且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

#### **（七）无法满足纳税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已向鹰牌集团出具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

事项》：“在产权交割后，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内，鹰牌四家子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 2022 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0.80 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20%，即第二年（2023 年）不少于 9,600 万元、第三年（2024 年）不少于 11,520 万元、第四年（2025 年）不少于 13,824 万元、第五年（2026 年）再不少于 16,588.80 万元。违约责任：受让方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条件，受让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受让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虽然上市公司是在慎重考虑和综合判断后做出的上述承诺，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上市公司能否实现上述纳税承诺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纳税承诺事项不能完成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无法完成纳税承诺，可能会面临需要按照相关违约责任要求承担赔付违约金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赔付违约金及标的公司股权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交易要求，上市公司已向鹰牌集团出具《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要求的全部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它重要事项”之“十、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设置原因及合理性”之“（一）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中的披露内容），若公司存在无法达成除纳税承诺外其他承诺的情形，则存在需要按照相关违约责任要求承担赔付违约金及标的公司股权被鹰牌集团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为 52,000.00 万元，其中 20,800.00 万元将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其余 31,200.00 万元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先行支付，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置换先行支付的 21,000.00 万元收购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上市公司偿债风险将会增加。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标的公司担保违约和借款提前清偿的风险**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在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按持股比例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持续增加债务融资，发生贷款额度未正常接续或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经营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后次日，标的公司已向各债权人银行就重组事项进行了通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银行未对此提出异议或提出提前清偿的要求，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因债权人银行不同意进行担保置换而要求标的公司提前清偿借款的情况，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国内建筑陶瓷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建筑陶瓷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加上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拉动强劲，使得我国建筑陶瓷生产能力近年扩张迅速。从目前整体情况来看，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过剩，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竞争正在进一步加剧，近年来，行业内一些缺少自主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绿色环保制造升级的企业将会在行业洗牌中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在此背景下，如果标的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设置、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标的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二）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于以瓷砖为代表的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建筑陶瓷产品在住宅中用于墙面、厨卫空间、阳台、地面的装修装饰，因此其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2016年起，国内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虽然随着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家庭规模小型化释放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和棚户区、旧城拆旧改造的需求进一步扩

大，预计在未来仍会使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的需求保持增长，但如果房地产调整加剧，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泥砂料、化工材料等，所需能源包括煤、电、柴油等。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其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如果出现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标的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显著下降的风险。

### **（四）环保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绿色制造能力，尽管标的公司在环保相关方面建立和执行了较为严苛的标准和制度，但在国家节能降耗的大环境下，建筑陶瓷行业向着更加节能化、清洁化方向演进。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标的公司将因此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尽管如此，标的公司在生产中出现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的风险。

### **（六）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七）标的公司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源鹰牌与石湾鹰牌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标的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足，融资渠道畅通，相关资产可变现能力较

强，偿债能力较好，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持续增加债务融资，发生贷款额度未正常接续或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经营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八）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审定数据与首次重组预案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函证及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程序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进行详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且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协助其建立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由于标的公司部分财务人员会计核算不够严谨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而导致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部分土地及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源鹰牌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东源鹰牌厂区地上的建筑物不存在被该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东源鹰牌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但在取得全部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之前，东源鹰牌仍然存在无法如期完善权属而因此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特定物业等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影响东源鹰牌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有7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虽然该等租赁房屋用途均为仓储、办公和商品展示，可替代性较强，但如果因此需要另行租赁办公和仓储场地，仍可能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一）存货减值风险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26.24 万元、37,505.74 万元，占各期末模拟合并后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3%、33.31%，标的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标的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其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一方面，标的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新产品推出频率较高，导致标的公司保有的产品系列及类别较多。此外，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标的公司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备货。

虽然标的公司维持规模较大的存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如果未来销售不及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二）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99.89 万元、32,342.11 万元，占各期末模拟合并后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9%、28.73%；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2.15 万元、8,561.47 万元，占各期末模拟合并后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7.60%；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02.75 万元、8,968.36 万元，占各期末模拟合并后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6%、7.97%，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与其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来源于直销工程模式。在该类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与工程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提供相关服务。由于工程客户的结算和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各期末标的公司对工程客户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直销工程业务的拓展，标的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应收款项规模也有所上升。若未来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

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导致标的公司工程客户信用水平有所下降，可能会引发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东源鹰牌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948），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东源鹰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石湾鹰牌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11104），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石湾鹰牌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石湾鹰牌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到期，目前石湾鹰牌已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可能上升，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 18,841.61 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二节 其它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除根据上市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鹰牌集团将在足额收取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30 日内向石湾鹰牌清偿所欠往来款 7,915.69 万元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4.1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6.31%。

本次交易后，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上市公司需支付 52,000.00 万元现金对价，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

上市公司在竞买标的资产时已做好后续支付购买价款的相关安排，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后续待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对本次交易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从而大幅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6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瑞欣装材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曹春清、郭瑛、徐伟东、张静、徐国平、陆新明、方惠明、汪敏、张颖、张宪生、任华山 11 名自然人分三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瑞欣装材 100% 股权，本次收购（第一次收购）瑞欣

装材 60%股权。同日，上市公司与曹春清等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21 年 4 月 9 日，瑞欣装材已完成第一次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上述购买资产行为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不存在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体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具体如下：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公司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



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六）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参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根据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依据高级管理人员每个人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考评。

##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且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应该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六、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首次披露本次交易（2021 年 2 月 2 日）前 6 个月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天安新材，证券代码：603725）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取得查询结果后向交易所提交自查报告和查询结果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 七、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

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的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橡胶塑料指数（883126.WI）、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日期	天安新材股价 (元/股)	橡胶塑料指数 (点)	上证综合指数 (点)
披露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7.14	3,594.51	3,502.96
披露 1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 日)	7.65	3,911.88	3,505.28
涨跌幅	7.14%	8.83%	0.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涨幅为 7.14%，剔除橡胶塑料指数影响后涨幅为-1.69%；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后涨幅为 7.0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会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 (一) 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

交易规则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

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设置原因及合理性

### （一）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

根据鹰牌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受让方需符合以下条件及要求：

#### 1、受让方资格条件

（1）受让方须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

（2）受让方经审计合并利润表近三年（2017-2019 年）净利润均为正。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 2、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

（1）受让方须同时受让“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 股权”、“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 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66% 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66% 股权”四宗转让项目。

（2）受让方同意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3）受让方需在报名时提交承诺函，且提供承诺函已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证明，须承诺的事项详见《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

（4）受让方须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标的企业不得进行大规模裁员（如单个自然月裁员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20% 和 20 人的孰低值）。

（5）受让方须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以 2020 年为基期，若标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净利润同比均保持 10%（含）

以上年增长率，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情形，标的企业不得单方对经理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裁员。

3、《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要求的承诺事项：

(1) 受让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完成迁移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产权交割，从产权交割之日起持续保持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登记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年限不少于 15 个自然年。

违约责任：①如受让方承诺后却未能在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在产权交割前，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同时受让方应当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2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②如受让方承诺并迁入后却在 15 年内迁出的，在产权交割前，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同时受让方应当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2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在产权交割后，受让方须自其迁出之日起，按每年 6000 万元的标准，按实际违约天数（最高不超过 15 年）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本条违约责任同税收完成任务情况分开单独计算）。

(2) 受让方须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前与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股权比例为受让方 66%，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 34%，并在产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以该合作公司承接双方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实现四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成立合作公司的章程参照本次四家标的公司章程拟定，工商、税务注册地须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由双方协商。受让方在本次产权交易中承诺的所有条件对新成立合作公司同样适用。

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未能按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之日起 1 年内实现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则须自本次产权交割后满一年之日起（受让方存在实际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承诺的，可向石湾镇街道提出延期申请，经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书面同意后，该违约起算时间可适当延长，延长后的最后起算日不得超过产权交割之日起十年），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50% 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3) 受让方须承诺在产权交割后，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内，鹰牌四家子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 2022 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0.8 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20%，即第二年（2023 年）不少于 9,600 万元、第三年（2024 年）不少于 11,520 万元、第四年（2025 年）不少于 13,824 万元、第五年（2026 年）再不少于 16,588.80 万元。

违约责任：受让方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条件，受让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受让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4) 受让方须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之日起 15 年内，受让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化管理后的新公司的控股权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管理。

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未能遵守承诺，在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化后的新公司的控股权转让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管理，则须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5) 受让方承诺，转让方所持有的本次交易后的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持有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股权转让时，受让方不行使优先受让权。若受让方将部分股权转让其他第三方，亦需约定第三方对转让方和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转让股权不行使优先受让权。

(6) 受让方须承诺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次产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含东源鹰牌）以及与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

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将本次产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含东源鹰牌）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范围的，则须自其将标的公司工商、税务注



册地迁出之日起,每迁出一家标的公司按四家标的公司交易合同总成交价的 20% 的标准(其中将集团化后的合作公司迁出的,则按本次四家标的公司交易合同总成交价的 60%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7)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受让方自动丧失参与本次产权转让的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再退回。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在产权交割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并要求受让方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2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在产权交割后,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受让方应当根据其违反承诺情况向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补缴交易价款的责任。

上市公司在竞拍时已按照前述要求提交前述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上述竞买条件和要求设置原因及合理性**

鹰牌集团通过设置上述竞买条件和要求一方面希望通过设置相关条件保障能够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另一方面,希望通过条件约束保障受让方能践行政府构建泛家居产业集聚地的发展战略,把握行业机遇大力扶持鹰牌陶瓷快速发展,提升当地税收和经济发展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和要求设置具有合理性。

除已经披露的受让条件外,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 **(三) 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安排和条款进行审慎论证**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2021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根据挂牌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函的议案》,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和条款进行了审慎论证。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信息(含《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公司就相关安排和条款的论证分析如下:

序号	来源	承诺/要求条款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论证分析
1	受让方资格条件	受让方须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	-	不适用	上市公司符合此项要求： 天安新材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725。
2		受让方经审计合并利润表近三年（2017-2019年）净利润均为正。	-	不适用	上市公司符合此项要求： 公司 2017-2019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为正数。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	不适用	上市公司符合此项要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义，通过竞拍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符合此项条件。
4	受让方履行的义务	受让方须同时受让“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四宗转让项目。	-	违约金额参见本表第 15 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履行本项义务不存在障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同时受让四家标的公司各 66% 的股权，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		受让方需在报名时提交承诺函，且提供承诺函已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证明，须承诺的事项详见《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	-	违约金额参见本表第 15 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履行该义务： 上市公司已在报名时提交《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设置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函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		受让方同意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	违约金额参见本表第 15 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履行本项义务不存在障碍： (1) 标的公司大部分员工均在建筑陶

序号	来源	承诺/要求条款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论证分析
7		受让方须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标的企业不得进行大规模裁员（如单个自然月裁员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的20%和20人的孰低值）。	-	违约金额参见本表第15项的规定。	瓷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保持标的公司原有人员稳定、保留标的公司管理层自主经营权，可以解决上市公司在建筑陶瓷行业人才不足问题，亦有助于公司快速推进整合工作；
8		受让方须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以2020年为基期，若标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净利润同比均保持10%（含）以上年增长率，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情形，标的企业不得单方对经理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裁员。	-	违约金额参见本表第15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保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 预计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9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	受让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完成迁移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产权交割，从产权交割之日起持续保持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登	1、如受让方承诺后却未能在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在产权交割前，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同时受让方应当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20%（即10,400.00万元）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10,400.00万元。	上市公司履行本项承诺不存在障碍： （1）公司已开始准备办理变更所需材料，将尽快办理工商和税务变更手续；因公司本部所在地与本次交易指定迁移地址均处于佛山市禅城区，预计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 （2）石湾镇被誉为“中国陶瓷之都”，也是佛山市的中心城区，当地陶瓷产业发达，

序号	来源	承诺/要求条款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论证分析
	承诺事项》 (相关承诺事项已于2021年2月25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记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年限不少于15个自然年。	2、如受让方承诺并迁入后却在15年内迁出的，在产权交割前，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同时受让方应当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20%（即10,400.00万元）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在产权交割后，受让方须自其迁出之日起，按每年6000万元的标准，按实际违约天数（最高不超过15年）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本条违约责任同税收完成任务情况分开单独计算）。	(1)产权交割前违约金额为10,400.00万元； (2)产权交割后违约金额=6000万元*(实际违约天数/365)，最高不超过90,000.00万元。	石湾镇政府致力于打造泛家居产业集群，符合公司打造泛家居整装赋能平台的战略，将公司总部迁移至石湾镇将加快公司战略落地。 预计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承担本项违约责任。
10		受让方须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前与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股权比例为受让方66%，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34%，并在产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以该合作公司承接双方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实现四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成立合作公司的章程参照本次四家标的公司章程拟定，工商、税务注册地须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由双方协商。受让方在本次产权交易中承诺的所有条件对新成立合作公司同样适用。	如受让方未能按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之日起1年内实现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则须自本次产权交割后满一年之日起（受让方存在实际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承诺的，可向石湾镇街道提出延期申请，经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书面同意后，该违约起算时间可适当延长，延长后的最后起算日不得超过产权交割之日起十年），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50%（即26,000.00万元）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26,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履行本项承诺不存在障碍： (1)公司目前已与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商谈成立合作公司事宜，将在合作公司成立后尽快将双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合作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通过持有合作公司66%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2)将合作公司的工商、税务注册地选定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并对四家标的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有利于公司与鹰牌集团实现快捷沟通，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人员、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有效整合和资源共享，提高运营效率。 预计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承担本项违约责任。

序号	来源	承诺/要求条款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论证分析
11		<p>受让方须承诺在产权交割后，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内，鹰牌四家子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 2022 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0.80 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20%，即第二年（2023 年）不少于 9,600 万元、第三年（2024 年）不少于 11,520 万元、第四年（2025 年）不少于 13,824 万元、第五年（2026 年）再不少于 16,588.80 万元。</p>	<p>违约责任：受让方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条件，受让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受让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p>	<p>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对 2022 年至 2026 年的纳税预测，其在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分别为 9,180.99 万元、11,076.72 万元、13,284.41 万元、15,595.90 万元、16,762.07 万元，预计可以符合本项纳税要求。</p> <p>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就上述违约风险在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无法满足纳税承诺的风险”补充披露了风险提示。</p>	<p>上市公司预计违反本项承诺的风险较小；</p> <p>详细分析见本节之“九、本次交易竞买承诺中的纳税安排情况”，预计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承担本项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p>
12		<p>受让方须承诺，在本次产权交割之日起 15 年内，受让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p>	<p>如受让方未能遵守承诺，在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化后的新公司的控股权转让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管理，则须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p>	<p>26,000.00 万元。</p>	<p>上市公司履行本项承诺不存在障碍：</p> <p>（1）鹰牌陶瓷在石湾本地已有四十余年的经营历史，是“石湾制造”的品牌担当，鹰牌集团是石湾镇唯一一个由街道办全资持有的陶瓷企业，让鹰牌集团旗下的陶瓷业务发展壮大对本地陶瓷产业乃至制造业有</p>

序号	来源	承诺/要求条款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论证分析
		形式将其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化管理后的新公司的股权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管理。	50%（即 26,000.00 万元）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p>着较深远的影响，鹰牌集团一方面不希望因标的企业的控股权不稳定，而影响标的公司战略的推进及后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够通过此项条件尽可能避免受让方的股权投资投机行为；</p> <p>（2）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够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从而产生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维持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促进双方在业务、渠道等方面的整合，推动在泛家居领域的战略布局。</p> <p>预计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承担本项违约责任。</p>
13		受让方承诺，转让方所持有的本次交易后的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持有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股权转让时，受让方不行使优先受让权。若受让方将部分股权转让其他第三方，亦需约定第三方对转让方和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转让股权不行使优先受让权。	-	违约金额参见本表第 15 项的规定。	<p>上市公司履行本项承诺不存在障碍：</p> <p>本条款的设置系为保障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未来根据政府规划调整优化持股结构保留空间所设，不涉及上市公司持有的合作公司或标的公司股权，不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地位。</p> <p>预计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承担本项违约责任。</p>
14		受让方须承诺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次产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含东源鹰牌）以及	如受让方未经转让方或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新成立合作公司的持股主体书面同意，将本次产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含东源鹰牌）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范围的，则须自其将标的公司工	<p>（1）每迁出一家标的公司违约金额为 10,400.00 万元；</p> <p>（2）将集团化后的合作公司迁出，违约金</p>	<p>上市公司履行本项承诺不存在障碍：</p> <p>（1）石湾镇被誉为“中国陶瓷之都”，当地陶瓷产业发达，石湾镇政府致力于打造泛家居产业集群，符合公司打造泛家居整装赋能平台的战略，将合作公司注册地址保持在</p>

序号	来源	承诺/要求条款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论证分析
		与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	商、税务注册地迁出之日起，每迁出一家标的公司按四家标的公司交易合同总成交价的 20%（即 10,400.00 万元）的标准（其中将集团化后的合作公司迁出的，则按本次四家标的公司交易合同总成交价的 60%（即 31,200.00 万元）的标准），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额为 31,200.00 万元。	石湾镇有利于公司战略快速落地，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2）本项约定有利于公司与鹰牌集团实现快捷沟通，提高运营效率。 预计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承担本项违约责任。
15	-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受让方自动丧失参与本次产权转让的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再退回。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在产权交割前，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产权交易合同，收回股权，并要求受让方按本次交易合同成交价的 20%（即 10,400.00 万元）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在产权交割后，若本承诺函内容存在不实情形或受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则受让方应当根据其违反承诺情况向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补缴交易价款的责任。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1）产权交割前违约金额为 10,400.00 万元； （2）产权交割后，根据具体承诺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违反本项承诺的风险较小： （1）上市公司已与鹰牌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上市公司确认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不实情况。 因此，预计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承担本项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b>最大风险敞口</b>				225,200.00 万元	

注：最大风险敞口的计算基于以下假设：（1）纳税承诺的违约金额需在实际发生时方可确定，目前难以可靠计量，因此在计算最大风险敞口时暂不考虑；（2）单项承诺/要求条款的违约金额以触发的最大违约金额为准；（3）最大风险敞口的合计数为上述各项单项最大违约金额的简单加总。

#### （四）本次交易违约条款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在《产权交易合同》进行约定，相关违约条款、对应的违约金额和违约风险分析如下：

序号	违约责任条款	违约金额	违约风险分析
1	<p>受让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的，应按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10,400.00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或定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受让方应支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转让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转让方的损失。</p>	<p>（1）逾期付款天数小于 30 日，违约金额=应付未付交易价款*万分之五*逾期天数；（目前共剩余 3.64 亿元交易价款尚未支付，其中 2.60 亿元价款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04 亿元价款应于合同签署后一年内支付）；</p> <p>（2）逾期付款天数超过 30 日，违约金额为 10,400.00 万元及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转让方解除合同的，已缴纳的保证金 10,000.00 万元不予退还。</p>	<p>公司预计承担本项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p> <p>（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产权交易合同》已就交易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作出约定，减轻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的资金压力；</p> <p>（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预计及时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不存在障碍。</p>
2	<p>针对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所需的相关审批等程序，自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提交明确的时间表，并每周向转让方通报进展情况。受让方应尽快推进完成，如因受让方故意或过失的原因造成时间表严重滞后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让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将全部赔付给转让方并不再退回。</p>	<p>上市公司已支付的 10,000.00 万元保证金。</p>	<p>公司预计不会承担本项违约责任：</p> <p>（1）公司已向鹰牌集团提供明确的时间表，并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每周搜集工作进展并及时向鹰牌集团通报；</p> <p>（2）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为本次交易提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服务，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公司不会</p>



序号	违约责任条款	违约金额	违约风险分析
			由于故意或过失的原因造成时间表严重滞后。
3	受让方所出具的本合同附件受让方承诺与事实不符的，或受让方违反该等承诺的，转让方有权没收受让方已支付的保证金或定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相关承诺事项的承担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已支付的10,000.00万元保证金及《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约定的违约金额（详见本节之“七、（三）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安排和条款进行审慎论证”）。	公司预计不会承担本项违约责任：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对相关安排和条款进行审慎论证，并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以持续提升业绩，预计违约可能性较低。详见本节之“七、（三）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安排和条款进行审慎论证”。
4	特别说明：受让方充分认识到，在本次股权交易竞价中，股权交易条件设置和承诺事项，对参与交易的报名数量及交易价格均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没有这些股权交易条件的设置和承诺事项，实际交易价格完全可能远远超过现交易价格的，因此，受让方充分认识到该交易价格与违约责任中的补缴交易价款之间的关系，充分认识并完全同意，一旦违约，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及本合同所约定向转让方补缴交易价款。	不适用	
<b>最大风险敞口</b>		<b>245,600.00 万元</b>	-

注：最大风险敞口的计算基于以下假设：（1）纳税承诺的违约金额和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均需在实际发生时方可确定，目前难以可靠计量，因此在计算最大风险敞口时暂不考虑；（2）单项承诺/要求条款的违约金额以触发的最大违约金额为准；（3）最大风险敞口的合计数为上述各项单项最大违约金额的简单加总。

综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具有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公司业绩；鹰牌集团为本次交易设置的相关竞买条件和要求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对相关安排和条款进行审慎论证，并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以持续提升业绩，公司预计不会因违反此类要求条款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可能性较小，实际承担违约责任的风

险较低。因此，本次交易的总体违约风险较小，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中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公司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补充披露了详细的竞买条件和要求等事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已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通过参与竞拍获得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受让资格。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置入优质建陶资产，有利于公司以在家居装饰面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基础，丰富泛家居装饰产业的产品布局，同时融

合鹰牌陶瓷的品牌实力与销售渠道，构建大家居装饰产业板块，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426.89 万元、86,921.46 万元，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893.10 万元和 130,565.4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绝对控股标的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并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第十一条中关于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以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相关规定。

## **十一、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及其核心人员的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取得控股权、在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等方式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同时通过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日常监督和沟通反馈机制等方式，确保对标的公司及其核心人员实施有效管控，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鹰牌集团持有的石湾鹰牌 66% 股权、东源鹰牌 66% 股权、鹰牌贸易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四家标的公司的绝对控股权。

其次，根据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家标的公司生效的《公司章程》均有如下条款：各标的公司均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天安新材提名，两名董事由鹰牌集团提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标的公司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因此，公司将获得四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多数席位，获得董事会的控制权。

公司将通过持有绝对控股权、在董事会占多数席位，成为四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获得四家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的四家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各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

## **（二）保持核心人员相对稳定，同时设立绩效考核指标，充分激发工作动能**

标的公司凭借在建筑陶瓷领域多年的运营经验，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凝聚了一批销售、研发、经营管理等领域的高端专业人才。标的公司现有高管团队平均行业工作经验超过 20 年，且在标的公司工作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对建筑陶瓷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因此，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人员的稳定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和标的公司经营特点等因素，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设立绩效考核指标，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股权激励、奖金发放等直接挂钩，充分激励标的公司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推动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如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无法完成业绩考核指标，上市公司将对年度绩效考核不称职的人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降级、降薪或调岗处理。

### **（三）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机制**

上市公司将指导标的公司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定及决策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等。同时，标的公司将设立并完善审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主要负责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流程与制度的合法性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将及时获知标的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并加以管理。

### **（四）建立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负责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等相关财务工作。同时，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自主权的基础上，还将通过月度质询、季度质询会议、定期及临时汇报、流程审批、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保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运营的有效监督。

### **（五）建立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都同属佛山市禅城区，公司之间的地理距离非常近，沟通非常方便。同时，上市公司将建立良好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沟通交流，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就日常经营管理和整合计划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优化的方向进行高效沟通，降低因信息不对称、执行不到位等导致的整合风险。

综上，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及其核心人员实施有效管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十二、本次交易竞买承诺中的纳税安排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条件之一，上市公司向鹰牌集团作出承诺：“在产权交割后，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内，鹰牌四家子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 2022 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0.80 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20%，即第二年（2023 年）不少于 9,600 万元、第三年（2024 年）不少于 11,520 万元、第四年（2025 年）不少于 13,824 万元、第五年（2026 年）再不少于 16,588.80 万元”。

### （一）关于纳税的相关安排构成公司对交易对方的承诺

纳税的相关安排，主要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承诺 2022 年至 2026 年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的具体安排，构成公司对交易对方的纳税承诺。

### （二）纳税安排的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纳税安排的设置主要系：

第一，鹰牌陶瓷是“石湾制造”的品牌担当，鹰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希望将标的公司和受让方的注册地都保留在石湾镇，增加当地税收和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第二，希望受让方自身具备强大的业务运营能力，能够为标的公司的转型发展壮大提供强力的管理、渠道等支持；

第三，希望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后，能够不遗余力地推动鹰牌陶瓷发展壮大，积极践行在石湾镇打造泛家居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

综上，交易对方设置纳税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纳税安排具有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泛家居产业链，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在泛家居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本次收购既可以弥补上市公司现有渠道的不足，

推动其在泛家居领域的产业布局，又可以通过对标的公司进行市场化运营，促进“鹰牌”陶瓷更好地发展，从而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产生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纳税主体基于目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历史经营情况对 2021 年至 2026 年的纳税预测，预计可以满足纳税安排要求承诺的纳税额，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纳税预测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标的纳税主体	3,659.44	5,126.71	5,937.91	7,033.79	8,177.05	9,172.04	9,172.04
天安新材	2,586.43	2,725.90	3,243.08	4,042.93	5,107.36	6,423.86	7,590.03
合计	6,245.87	7,852.61	9,180.99	11,076.72	13,284.41	15,595.90	16,762.07
纳税承诺金额	-	-	8,000.00	9,600.00	11,520.00	13,824.00	16,588.80
与纳税承诺金额的差额	-	-	1,180.99	1,476.72	1,764.41	1,771.90	173.27

注 1：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湾鹰牌、鹰牌科技和鹰牌贸易（标的纳税主体）等三家标的公司和天安新材母公司将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纳税。

注 2：以上测算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基于目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历史经营情况对 2021 年至 2026 年的纳税预测，并不构成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综合纳税总额合计数分别为 9,180.99 万元、11,076.72 万元、13,284.41 万元、15,595.90 万元、16,762.07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作出的纳税承诺金额，因此，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纳税安排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1、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分析及纳税测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大力拓展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9 亿元、13.06 亿元，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标的公司现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以持续提升未来业绩，具体如下：

### **(1) 大力推进销售渠道下沉，快速开拓终端服务网点，积极拓展战略工程渠道及整装渠道**

标的公司深耕建陶行业多年，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众多品牌展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展厅数量、面积和经销商数量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营店/展厅数量（家）	1,101	730
直营店/展厅面积（万平方米）	27.90	21.76
经销商数量（家）	1,038	850

如上表所示，2019-2020 年度，标的公司直营店/展厅数量由 730 家增长至 1,101 家，直营店/展厅面积由 21.76 万平方米增长至 27.90 万平方米，经销商数量由 850 家增长至 1,038 家，终端网络增长态势良好，营销渠道优势愈发明显。

未来，标的公司将加快开发零售渠道，并推动现有销售渠道下沉，积极探索“1+N”（1 个旗舰店配 N 个小店）新零售模式，大力发展终端服务网点。同时，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房地产公司、整装公司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拓展战略工程渠道及整装渠道，提升在头部房企和家装公司的渗透率。

### **(2) 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升产品设计和空间设计能力，扩大高端家装市场占有率**

标的公司拥有“鹰牌”、“鹰牌 2086”、“华鹏”三大知名建陶品牌，曾获得“2020 中国陶瓷·杰出品牌贡献奖”、“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陶瓷领军品牌”、“大理石瓷砖金奖”、“中国建陶老字号品牌”等众多荣誉奖项，具备强大的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多年来持续参与广州设计周等活动，积累了大量设计师资源，与设计师的合作深度不断提高。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深度参与各类



设计活动，积极与国内外优秀设计组织开展合作，提升产品设计和空间设计能力，设计出更多符合消费者审美需求的高端产品及服务，扩大高端家装市场占有率。

### **（3）加强技术研发，注重产品创新、创意特点，顺应新一代消费群体对品质、艺术、颜值等多层次的需求**

标的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多年来积累了一定的研发创新成果，曾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度广东陶瓷标准化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陶瓷行业科技创新型先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众多荣誉奖项，并先后参与了《GB/T4100-2015 陶瓷砖》、《GB/T35153-2017 防滑陶瓷砖》、《GB/T37798-2019 陶瓷砖防滑性等级评价》等多个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

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力度，增加对陶瓷大板、陶瓷岩板、陶瓷薄板等主流产品的研发投入，注重产品创新、创意特点，融入艺术和文化因素，构筑更有审美价值的场景，顺应新一代消费群体对品质、艺术、颜值等多层次的需求。

### **（4）建筑陶瓷行业洗牌加速，行业集中度提高及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将有利于标的公司快速发展**

受行业产能过剩叠加环保趋严影响，近年来行业洗牌加速。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公布数据，2017-2019 年度，我国规模以上陶瓷企业数量连续 3 年下降，增速分别为-4%、-18%、-8%，低端中小企业被相继淘汰，产能向头部品牌集中，行业集中度日趋提升。随着行业格局逐步优化，标的公司作为国内知名建陶企业，凭借强大的品牌优势、铺设广泛的销售网络以及多年的行业积淀，有望在行业洗牌期进行快速扩张。

目前，标的公司的市场化水平、经营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2020年度，标的公司销售净利率约为 4.30%，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蒙娜丽莎、帝欧家居、悦心健康平均销售净利率 8.81%。主要原因为：

### **①激励考核机制不够完善，市场化水平有待提升**

标的公司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企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蒙娜丽莎、帝欧家居等民营企业相比，激励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市场化水平有待提升。一方面，囿于体制因素，销售人员薪酬偏低，且最高薪酬存在上限，对销售人员激励不足。2019 年、2020 年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9.72 万元、12.76 万元，显著低于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8.09 万元、17.34 万元，这大大限制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导致销售拓展力度不够。另一方面，原有体制下，管理决策流程冗长，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各部门之间的部门墙加大了沟通成本，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管理决策与执行效率。

### **②精细化管理不足，生产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由于激励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目前标的公司管理方式略显粗放，精细化管理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未严格限制小额订单数量，造成产品型号过多，大幅降低了生产效率，提高了生产成本；第二，生产过程管控不严，优等品率不高，2020 年度入库优等品率仅为 90.86%，较高占比的非优等品处理成本侵蚀了部分利润，拉低了销售净利率；第三，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完善，订单排产地安排未达到最优化，加重了物流成本；第四，存货管理水平较低，2019、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 次、2.52 次，低于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 3.26 次、3.31 次，增加了存货管理成本。

**③行业存在规模效应，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偏小，规模经济效益不显著**

建筑陶瓷行业属于重资产运营行业，规模化生产有助于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目前，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偏小，2019年、2020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1.99亿元、13.06亿元，低于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35.14亿元、38.99亿元，规模经济效益不显著。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注重从以下方面提高经营效率：

第一，标的公司将着力完善销售人员激励机制，打开薪酬天花板，充分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以期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将优化管理决策与沟通机制，精简决策流程，打破部门墙，建立职责明确、奖惩分明的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通过对考核优秀者予以奖励、对考核不达标者予以降薪、降职等措施，强化管理人员的工作主动性与危机感，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决策与沟通效率。

第二，导入精细化管理体系，开展计划管理，加强过程控制。严控小额订单数量，增加工程订单、大额订单占比，优化组合式生产；加强生产过程管控，提高优等品率；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订单排产，降低物流成本；严格控制超订单生产，加强存货数据化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

第三，全面发力销售端，加大经销商开发力度，推动销售渠道快速下沉，以期尽快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最近两年，标的公司直营店/展厅数量由730家增长至1,101家，直营店/展厅面积由21.76万平方米增长至27.90万平方米，经销商数量由850家增长至1,038家，营业收入由11.99亿元增长至13.06亿元，销售网络及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初见成效。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进一步提升其经营管理效率，从而更好地发挥标的公司的品牌优势、产品质量等优势，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缩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距。

## （5）2022 至 2026 年综合纳税预测主要参数及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纳税主体综合纳税预测使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纳税预测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133,011.51	142,768.25	153,513.62	165,312.78	174,033.49	174,033.49
收入增长率	7.33%	7.34%	7.53%	7.69%	5.28%	0.00%
毛利率	22.69%	23.69%	25.09%	26.29%	27.39%	27.39%
期间费用率	18.77%	18.69%	18.61%	18.52%	18.52%	18.52%
综合纳税总额	5,126.71	5,937.91	7,033.79	8,177.05	9,172.04	9,172.04

在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预测收入增长率为 0~7.69%，与 2018-2020 年已实现的平均收入增长率 7.21% 相近；预测毛利率为 22.69%~27.39%，与 2018-2020 年已实现的平均毛利率 22.79% 相近；预测期间费用率为 18.52%~18.77%，与 2018-2020 年平均期间费用率 19.16% 相近。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综合纳税预测参数的选择与历史已实现数据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假设较为合理。

###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分析及纳税测算

#### （1）通过加强技术开发提升公司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

低能电子辐射技术（EB 技术）是公司饰面材料的核心处理技术，公司将不断扩大 EB 技术产品的市场及产品开发品类，进一步提高产品毛利率，并通过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以及对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扩大销售额，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

在汽车消费政策的刺激下，2020 年下半年汽车产销量有了一定的提升。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及城镇化进程加快，未来汽车消费需求依然巨大，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开发，提升产品品质，做好

客户服务。同时，加大对合资品牌项目的开发力度，在产品技术、品质提升的基础上，逐步增强公司产品对外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替代性，逐步提升公司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多年来深耕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市场，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稳定的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一汽轿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宇通客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整车厂商，通过不断挖掘客户新车型的订单需求，预计公司的业绩可实现稳步增长。

### **（2）着力打造泛家居整装赋能平台**

环保装配式内装将是未来家装及公装的必然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整装数字信息系统和全屋整装供应链，着力打造泛家居产业转型整装的赋能平台，通过为泛家居单品品牌提供信息化系统和公司的饰面集群产品，成为各大品牌核心技术价值供应链。公司将通过工业化内饰技术，打造适合医院、酒店旧改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为中小家装公司打造产品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拎包入住解决方案，为各大品牌的门店和工装工程改造提供快装工程墙板。公司将持续强化整装品牌建设，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空间环保系统解决方案，打造健康人居全空间整装赋能平台，实现从设计到交付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多年来在泛家居领域服务了索菲亚家居、欧派家居等一批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万科、碧桂园、美的置业等知名地产客户，逐步在泛家居市场展开布局，逐步实现了公司环保装配式内装业务落地。

### **（3）外延式发展，打通横向产业链**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鹰牌陶瓷和瑞欣装材股权收购项目均属公司横向产业链扩展的规划，公司通过并购，将与两个标的公司产生较强的产业协同，为公司增加陶瓷砖、耐火板材等产品线，实现相互赋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泛家居市场的业务布局。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天安

集成、瑞欣装材的公装产品在鹰牌陶瓷的品牌渠道中推广销售，实现多品类经营；同时，公司将重点开展对并购企业鹰牌陶瓷与瑞欣装材的文化与管理整合，逐步形成以天安新材为主体的集团化运营，并实现集团下属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相互赋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4) 2022 至 2026 年综合纳税预测主要参数及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综合纳税综合预测使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纳税预测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53,064.99	62,893.18	77,404.05	96,551.61	120,312.11	141,183.36
收入增长率	10.13%	18.52%	23.07%	24.74%	24.61%	17.35%
毛利率	21.72%	21.87%	22.03%	22.19%	22.30%	22.37%
期间费用率	16.67%	16.65%	16.35%	16.07%	15.84%	15.67%
综合纳税总额	2,725.90	3,243.08	4,042.93	5,107.36	6,423.86	7,590.03

##### ①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在纳税预测期内，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为 10.13% 至 24.74%，高于 2018-2020 年的平均增长率-10.36%，主要原因为：受下游汽车整车市场回暖影响，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市场重回上升通道，且随着居民对环保装配式内装需求的提升，环保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市场出现快速增长。2021 年 1-3 月，上市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82.79%，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98.35%，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故此，上市公司在纳税预测时综合考虑产品优势、客户储备及市场开拓情况，合理预计纳税预测期内上市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售将保持较快增长。

##### ②毛利率的合理性

在纳税预测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为 21.72% 至 22.37%，略高于 2018-2020 年已实现的平均毛利率 19.05%，主要是因为是在纳税预测期内，上市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售预计将保持较快增

长，由于上述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故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纳税预测期内的毛利率较高。

### ③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

在纳税预测期内，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5.67% 至 16.67%，与 2018-2020 年平均期间费用率 16.68% 相近。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纳税预测参数的选择较为合理。

## （四）是否有必要确认或有负债，上述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 2、公司未就上述安排确认或有负债，相关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如前述分析，该纳税安排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公司预计因为该项安排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很低，因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未予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该项安排构成或有负债，且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违约的可能性。公司已就上述风险在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无法满足纳税承诺的风险”作了风险提示。

综上，纳税安排的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较强的可实现性，该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十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条件之一，上市公司向鹰牌集团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二年内，以2020年为基期，若标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净利润同比均保持10%（含）以上年增长率，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情形，标的企业不得单方对经理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裁员。”

#### **（一）上述经理及以上的管理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合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参考标的公司适用**

本次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出具说明，上述经理及以上的管理人员指与标的公司或合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不包括标的公司或合作公司的董事、监事，设置此项条件主要为了保证各标的公司或合作公司管理人员的稳定性进而维持管理的连续性，保障标的公司或合作公司各项业务均能顺利开展。

上市公司已在《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作出承诺：“成立合作公司的章程参照本次四家标的公司章程拟定……受让方在本次产权交易中承诺的所有条件对新成立合作公司同样适用”，因此，合作公司将参考适用该项要求。



**(二) 合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拟提名标的资产相关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合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在本次产权交割前公司将与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公司共同成立合作公司，公司持有合作公司股权比例为 66%，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公司持有合作公司股权比例为 34%，并在产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以该合作公司承接双方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实现四家标的公司的集团化管理。

合作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拥有绝对控股权，根据《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要求，合作公司的章程参照本次四家标的公司章程拟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家标的公司将生效的《公司章程》均有如下条款：各标的公司均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天安新材提名，两名董事由鹰牌集团提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上市公司将在合作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能够决定合作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拟提名标的资产相关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提名标的公司相关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已出具声明：“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提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人员担任天安新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

2、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交易合同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鹰牌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构成重组上市。

5、重组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审计、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7、本次交易系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捆绑转让方式进行，根据公告的交易方式，公司被确定为受让方。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资产的合计挂牌底价 52,000 万元（挂牌底价以相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系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履行了现阶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必要的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具备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了分析，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同意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公司出具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变更注册地址及与鹰牌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全部事宜，该等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天安新材已经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形成客观评判；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股权过户障碍，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九）本次交易中，光大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锦天城律师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联系人：谷志文、申晓毅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联系人：杨海峰、陈宇婧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杨志国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联系人：张宁、郭华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电话：020-38010330

传真：020-38010829

联系人：吴文鑫、徐萍萍

##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启超	_____ 徐 芳	_____ 宋岱瀛
_____ 沈耀亮	_____ 洪晓明	_____ 白秀芬
_____ 安 林	_____ 徐 坚	_____ 李云超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黎华强	_____ 王东勇	_____ 丘惠萍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吴建明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秋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申晓毅

\_\_\_\_\_  
谷志文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陈云波

\_\_\_\_\_  
窦建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重组报告书因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杨海峰

\_\_\_\_\_  
陈宇婧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 宁

\_\_\_\_\_

郭华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5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D0361号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胡东全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吴文鑫

\_\_\_\_\_  
徐萍萍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安新材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天安新材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三) 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 (四) 天安新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五) 天安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六) 光大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七) 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九) 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二、备查地点

#### (一)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电话：0757-82560399

传真：0757-82561955

联系人：徐芳

#### (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联系人：谷志文、申晓毅、陈云波、窦建元

投资者亦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 附件一：标的公司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石湾鹰牌	一种陶瓷成型的随机布料设备及方法	ZL200510100749.4	发明专利	2005.11.1-2025.10.31
2	石湾鹰牌	一种陶瓷砖表面布料方法	ZL200610033003.0	发明专利	2006.1.16-2026.1.15
3	石湾鹰牌	一次烧微晶玻璃陶瓷砖的生产方法	ZL201110219027.6	发明专利	2011.8.2-2031.8.1
4	石湾鹰牌	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的生产方法	ZL201110219028.0	发明专利	2011.8.2-2031.8.1
5	石湾鹰牌	一种分离釉效果的陶瓷墨水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及瓷砖	ZL201410407753.4	发明专利	2014.8.18-2034.8.17
6	石湾鹰牌	一种高强度半透性陶瓷材料及陶瓷薄板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49476.0	发明专利	2014.10.16-2034.10.15
7	石湾鹰牌	一种高强度炆质薄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0752.5	发明专利	2014.10.16-2034.10.15
8	石湾鹰牌	一种陶瓷造粒系统及大颗粒陶瓷砖的生产方法	ZL201610586951.0	发明专利	2016.7.22-2036.7.21
9	石湾鹰牌	一种制造表面具有凹凸纹理陶瓷砖的方法	ZL201610641042.2	发明专利	2016.8.5-2036.8.4
10	石湾鹰牌	一种喷墨机墨水的布均摆动机	ZL201710403112.5	发明专利	2017.6.1-2037.5.31
11	石湾鹰牌	喷墨打印工艺的调试方法	ZL201810659452.9	发明专利	2018.6.22-2038.6.21
12	石湾鹰牌	防滑釉及防滑地砖	ZL201810705776.1	发明专利	2018.6.29-2038.6.28
13	石湾鹰牌	防滑地砖的制备方法及防滑地砖	ZL201810720736.4	发明专利	2018.6.29-2038.6.28
14	石湾鹰牌	一种表面光泽度为 4-8 度的柔面耐磨易洁复古砖	ZL201810721310.0	发明专利	2018.6.29-2038.6.28
15	石湾鹰牌	防滑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722073.X	发明专利	2018.6.29-2038.6.28
16	石湾鹰牌	制备喷墨渗花玉质抛光砖的方法及喷墨渗花玉质抛光砖	ZL201810979649.0	发明专利	2018.8.27-2038.8.26
17	石湾鹰牌	干粒、干粒釉及干粒釉面砖	ZL201810980018.0	发明专利	2018.8.27-2038.8.26
18	石湾鹰牌	砖坯及喷墨渗花玉质抛光砖	ZL201810980085.2	发明专利	2018.8.27-2038.8.26
19	石湾鹰牌	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	ZL201120277380.5	实用新型	2011.8.2-2021.8.1
20	石湾鹰牌	仿玛瑙玉石质感陶瓷装饰砖	ZL201120277391.3	实用新型	2011.8.2-2021.8.1
21	石湾鹰牌	仿玉质大理石陶瓷装饰砖	ZL201120361202.0	实用新型	2011.9.26-2021.9.25
22	石湾鹰牌	具有超透质感的陶瓷装饰砖	ZL201120361205.4	实用新型	2011.9.26-2021.9.25
23	石湾鹰牌	一次烧微晶玻璃复合砖	ZL201120367213.X	实用新型	2011.9.30-2021.9.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24	石湾鹰牌	一种一次烧成微晶石	ZL201220033747.3	实用新型	2012.2.2-2022.2.1
25	石湾鹰牌	一种陶瓷造粒系统	ZL201620783370.1	实用新型	2016.7.22-2026.7.21
26	石湾鹰牌	一种适用于多种面料的送料系统	ZL201720625070.5	实用新型	2017.6.1-2027.5.30
27	石湾鹰牌	一种喷墨机墨水的布均摆动机	ZL201720625119.7	实用新型	2017.6.1-2027.5.30
28	石湾鹰牌	喷墨打印机	ZL201820667732.X	实用新型	2018.5.4-2028.5.3
29	石湾鹰牌	喷墨打印机	ZL201820674002.2	实用新型	2018.5.4-2028.5.3
30	石湾鹰牌	吸附输送平台	ZL201820977569.7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31	石湾鹰牌	瓷砖磨面机	ZL201820977860.4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32	石湾鹰牌	瓷砖磨面机	ZL201820977882.0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33	石湾鹰牌	进给量可调的磨边装置及瓷砖磨边生产系统	ZL201820977951.8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34	石湾鹰牌	可快速磨边的磨边装置及瓷砖磨边生产系统	ZL201820978005.5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35	石湾鹰牌	瓷砖磨面机	ZL201820978020.X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36	石湾鹰牌	磨边装置及瓷砖磨边生产系统	ZL201820978024.8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37	石湾鹰牌	瓷砖磨面机	ZL201820978067.6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38	石湾鹰牌	自动化程度高的磨边装置及瓷砖磨边生产系统	ZL201820978087.3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39	石湾鹰牌	一种终端展示设备	ZL201921024337.0	实用新型	2019.7.2-2029.7.1
40	石湾鹰牌	粉料过滤机	ZL201821028608.5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41	石湾鹰牌	粉料过滤设备及瓷砖制造系统	ZL201821031986.9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42	石湾鹰牌	微晶板材扫边装置	ZL201821031990.5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43	石湾鹰牌	粉料除铁过滤装置	ZL201821046389.3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44	石湾鹰牌	粉料除铁装置和粉料过滤设备	ZL201821047095.2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45	石湾鹰牌	粉料过滤机	ZL201821048576.5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46	石湾鹰牌	瓷砖（蓝宝石 EOVJ-G1EA）	ZL201230002398.4	外观设计	2012.1.6-2022.1.5
47	石湾鹰牌	瓷砖（炫彩微晶 EOXJ-05EA）	ZL201330030179.1	外观设计	2013.1.31-2023.1.30
48	石湾鹰牌	瓷砖（炫彩微晶 EOXJ-04EA）	ZL201330030182.3	外观设计	2013.1.31-2023.1.30
49	石湾鹰牌	瓷砖（炫彩微晶 EOXJ-02EA）	ZL201330030272.2	外观设计	2013.1.31-2023.1.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50	石湾鹰牌	瓷砖（炫彩微晶 EOXJ-06EA）	ZL201330030273.7	外观设计	2013.1.31-2023.1.30
51	石湾鹰牌	瓷砖花片（PMA7-M5BFEA）	ZL201630433527.3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52	石湾鹰牌	瓷砖花片（PMA7-M5AFEAE）	ZL201630433528.8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53	石湾鹰牌	瓷砖花片（PMA1-C4033F）	ZL201630433536.2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54	石湾鹰牌	瓷砖（D0PJ-14EA）花片	ZL201630433537.7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55	石湾鹰牌	瓷砖花片（D0PJ12-C87FEA）	ZL201630433538.1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56	石湾鹰牌	瓷砖花片（D0PJ-10EA）	ZL201630433539.6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57	石湾鹰牌	瓷砖（D0PJ05-C87BFEA）花片	ZL201630433543.2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58	石湾鹰牌	瓷砖（D0PJ05-C87AFEAE）花片	ZL201630433544.7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59	石湾鹰牌	瓷砖（D0PJ05-C60BFEA）花片	ZL201630433545.1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60	石湾鹰牌	瓷砖（D0PJ-06EA）花片	ZL201630433546.6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61	石湾鹰牌	瓷砖（D0PJ05-C87DFEA）花片	ZL201630433547.0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62	石湾鹰牌	瓷砖（D0PJ05-C87CFEA）花片	ZL201630433548.5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63	石湾鹰牌	瓷砖（D0PJ05-C60AFEAE）花片	ZL201630433551.7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64	石湾鹰牌	瓷砖（D0PJ-02EA）花片	ZL201630433552.1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65	石湾鹰牌	瓷砖（D0PJ01-C71FEA）花片	ZL201630433553.6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66	石湾鹰牌	瓷砖（G0KB-02）蓦然	ZL201630433557.4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67	石湾鹰牌	瓷砖（G0KB-03 蓦然）	ZL201630433563.X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68	石湾鹰牌	瓷砖（G0KB-01 蓦然）	ZL201630433581.8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69	石湾鹰牌	瓷砖（G0KA-02 梦境）	ZL201630433593.0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70	石湾鹰牌	瓷砖（G0KA-01 梦境）	ZL201630433594.5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71	石湾鹰牌	瓷砖（G0KC-03 轨迹）	ZL201630433595.X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72	石湾鹰牌	瓷砖（G0KC-02 轨迹）	ZL201630433597.9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73	石湾鹰牌	瓷砖（G0KC-01 轨迹）	ZL201630433598.3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74	石湾鹰牌	瓷砖（E0D8FA-10AEA）卡拉卡特	ZL201630433609.8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75	石湾鹰牌	瓷砖（F0D9-01）世外桃源	ZL201630433627.6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76	石湾鹰牌	瓷砖(E0D8FA-10BEA)卡拉卡特	ZL201630433608.3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77	石湾鹰牌	瓷砖(F0D9-03)世外桃源	ZL201630433615.3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78	石湾鹰牌	瓷砖(F0D9-04)世外桃源	ZL201630433622.3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79	石湾鹰牌	瓷砖(F0D9-02)世外桃源	ZL201630433626.1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80	东源鹰牌	一种高透明度的熔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54052.3	发明专利	2016.3.17-2036.3.16
81	东源鹰牌	一种有色高透明熔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54679.9	发明专利	2016.3.17-2036.3.16
82	东源鹰牌	多级边瓷砖成型模具和由该模具压制成的瓷砖及制备方法	ZL201610724134.7	发明专利	2016.8.25-2036.8.24
83	东源鹰牌	防滑釉及薄层防滑砖	ZL201810707042.7	发明专利	2018.6.29-2038.6.28
84	东源鹰牌	多级边瓷砖成型模具和由该模具压制成的瓷砖	ZL201620941634.1	实用新型	2016.8.25-2026.8.24
85	东源鹰牌	一种防止成品砖坯粉漏底及布料不均的陶瓷压砖装置	ZL201620941672.7	实用新型	2016.8.25-2026.8.24
86	东源鹰牌	陶瓷压机的安全防护机构	ZL201620960474.5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87	东源鹰牌	陶瓷压机的余料回收装置	ZL201620960518.4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88	东源鹰牌	一种挡尘装置	ZL201620960520.1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89	东源鹰牌	一种混料装置	ZL201620961192.7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90	东源鹰牌	一种用于分离粉体与颗粒的装置	ZL201620961208.4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91	东源鹰牌	一种瓷砖箱打托结构	ZL201620981340.1	实用新型	2016.8.30-2026.8.29
92	东源鹰牌	一种用于陶瓷压砖机的加宽板	ZL201620985200.1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93	东源鹰牌	一种粉料监测装置	ZL201620985228.5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94	东源鹰牌	一种防止原料车间放错浆的管道结构	ZL201620985229.X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95	东源鹰牌	一种陶瓷浆料除铁装置	ZL201620985230.2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96	东源鹰牌	一种浆料筛选装置	ZL201620985249.7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97	东源鹰牌	一种煤气脱硫装置	ZL201620991128.3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98	东源鹰牌	一种浆料输送管道	ZL201620991154.6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99	东源鹰牌	一种喷雾塔	ZL201620992202.3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100	东源鹰牌	一种可预防意外停泵时冲头跌落的陶瓷压砖机	ZL201720625276.8	实用新型	2017.6.1-2027.5.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01	东源鹰牌	一种可充分利用木托空间的打托结构	ZL201720625350.6	实用新型	2017.6.1-2027.5.31
102	东源鹰牌	一种用于陶瓷生产线的混料器	ZL201720629517.6	实用新型	2017.6.1-2027.5.31
103	东源鹰牌	喷墨打印机	ZL201820667488.7	实用新型	2018.5.4-2028.5.3
104	东源鹰牌	喷墨打印机	ZL201820667703.3	实用新型	2018.5.4-2028.5.3
105	东源鹰牌	喷墨打印机	ZL201820667725.X	实用新型	2018.5.4-2028.5.3
106	东源鹰牌	喷墨打印机	ZL201820674004.1	实用新型	2018.5.4-2028.5.3
107	东源鹰牌	一种陶瓷制作用压机除尘装置	ZL201720819037.6	实用新型	2017.7.7-2027.7.6
108	东源鹰牌	瓷砖磨面机	ZL201820977570.X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09	东源鹰牌	瓷砖磨边倒角装置及瓷砖磨边倒角生产系统	ZL201820977653.9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10	东源鹰牌	运行稳定性高的磨边装置及瓷砖磨边生产系统	ZL201820977813.X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11	东源鹰牌	陶瓷坯吸气装置	ZL201820977826.7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12	东源鹰牌	输送系统	ZL201820977862.3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13	东源鹰牌	输送系统	ZL201820977863.8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14	东源鹰牌	陶瓷坯吸气装置	ZL201820977865.7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15	东源鹰牌	陶瓷坯余料回收装置	ZL201820977898.1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16	东源鹰牌	瓷砖磨边倒角装置及瓷砖磨边倒角生产系统	ZL201820977899.6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17	东源鹰牌	运行稳定的磨边装置及瓷砖磨边生产系统	ZL201820977927.4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18	东源鹰牌	导流淋釉罩	ZL201820978056.8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19	东源鹰牌	瓷砖磨边倒角装置及瓷砖磨边倒角生产系统	ZL201820978098.1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20	东源鹰牌	瓷砖磨边生产系统	ZL201820978217.3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21	东源鹰牌	瓷砖磨面机	ZL201820978228.1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22	东源鹰牌	淋釉罩的抽风装置	ZL201820978349.6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23	东源鹰牌	瓷砖磨边生产系统	ZL201820978465.8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24	东源鹰牌	瓷砖磨边倒角装置及瓷砖磨边倒角生产系统	ZL201820978621.0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125	东源鹰牌	抛光砖粉料制造设备以及抛光砖生产线	ZL201820978735.5	实用新型	2018.6.22-2028.6.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26	东源鹰牌	粉料过滤机	ZL201821028115.1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27	东源鹰牌	回料系统及粉料过滤设备	ZL201821028153.7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28	东源鹰牌	陶瓷压机	ZL201821028380.X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29	东源鹰牌	回料系统和粉料过滤设备	ZL201821028934.6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30	东源鹰牌	粉料过滤机	ZL201821030010.X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31	东源鹰牌	陶瓷压机	ZL201821032007.1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32	东源鹰牌	陶瓷泥粉余料回收装置	ZL201821039856.X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33	东源鹰牌	陶瓷压机	ZL201821046386.X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34	东源鹰牌	粉料除铁组件和粉料除铁过滤装置	ZL201821046427.5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35	东源鹰牌	粉料除铁装置和粉料过滤设备	ZL201821047065.1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36	东源鹰牌	浆料过筛除铁系统	ZL201821047370.0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37	东源鹰牌	陶瓷压机	ZL201821048578.4	实用新型	2018.6.29-2028.6.28
138	东源鹰牌	地板砖的水平度检测平台	ZL201820711799.9	实用新型	2018.5.14-2028.5.13
139	东源鹰牌	地板砖的分色平台	ZL201820713234.4	实用新型	2018.5.14-2028.5.13
140	东源鹰牌	大块地板砖传输中的转向机构	ZL201820713241.4	实用新型	2018.5.14-2028.5.13
141	鹰牌科技	一种陶瓷大颗粒粉料造粒机及造粒系统	ZL201610582477.4	发明专利	2016.7.22-2036.7.21
142	鹰牌科技	一种耐酸金刚釉及制备方法、耐酸金刚釉陶瓷砖制备方法	ZL201710408365.1	发明专利	2017.6.2-2037.6.1
143	鹰牌科技	一种高白仿玉石抛光砖坯及其瓷砖制备方法	ZL201710412200.1	发明专利	2017.6.2-2037.6.1
144	鹰牌科技	一种陶瓷砖配料系统	ZL201720003153.0	实用新型	2017.1.3-2027.1.2
145	鹰牌科技	一种液压油缸的油路过滤系统	ZL201720010147.8	实用新型	2017.1.3-2027.1.2
146	鹰牌科技	一种转换灵活的多炉喷雾塔系统	ZL201720632421.5	实用新型	2017.6.1-2027.5.31
147	鹰牌科技	一种陶瓷大颗粒粉料造粒机及造粒系统	ZL201620777475.6	实用新型	2016.7.22-2026.7.21
148	鹰牌科技	瓷砖（H0D6PD-E09EH）云影	ZL201630433850.0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149	鹰牌科技	瓷砖（H0D6PD-E03HA）霜月	ZL201630433862.3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150	鹰牌科技	瓷砖（H0D6PD-E02HA）霜月	ZL201630433863.8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51	鹰牌科技	瓷砖（H0D6PD-E06HA）雨迹	ZL201630433872.7	外观设计	2016.8.28-2026.8.27
152	鹰牌科技	瓷砖固定件（设计2）	ZL202030473124.8	外观设计	2020.8.18-2030.8.17
153	鹰牌科技	瓷砖固定件（组合）	ZL202030473141.1	外观设计	2020.8.18-2030.8.17
154	鹰牌科技	瓷砖固定件（设计1）	ZL202030473892.3	外观设计	2020.8.18-2030.8.17
155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一种用于结合微粉的陶瓷浆料	ZL201210267056.4	发明专利	2012.7.30-2032.7.29
156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仿天然石材瓷砖的布料系统	ZL201210271205.4	发明专利	2012.7.30-2032.7.29
157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仿天然石材瓷砖的布料方法	ZL201210271222.8	发明专利	2012.7.30-2032.7.29
158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陶瓷玻化砖、其坯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34992.X	发明专利	2012.11.2-2032.11.1
159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玻化陶瓷砖坯料及其制备玻化陶瓷砖的方法	ZL201210435117.3	发明专利	2012.11.2-2032.11.1
160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东源鹰牌	一种一次烧微晶玻璃复合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106433.0	发明专利	2013.3.28-2033.3.27
161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东源鹰牌	一种一次烧微晶复合砖的布料工艺	ZL201310285357.4	发明专利	2013.7.8-2033.7.7
162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哑光釉下彩抛釉砖的生产方法	ZL201410491191.6	发明专利	2014.9.23-2034.9.22
163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一次烧成微晶玻璃复合板的砖坯结构	ZL201410491292.3	发明专利	2014.9.23-2034.9.22
164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一次烧成微晶玻璃复合板的砖坯	ZL201410491428.0	发明专利	2014.9.23-2034.9.22
165	鹰牌科技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一种哑光效果的抛釉砖的生产方法	ZL201410528791.5	发明专利	2014.10.9-2034.10.8
166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东源鹰牌	一种微晶陶瓷复合板、其坯料及制备方法	ZL201510063189.3	发明专利	2015.2.6-2035.2.5
167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超平釉面砖	ZL201610341990.4	发明专利	2016.5.20-2036.5.19
168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一种背景墙砖的制备方法及背景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43608.3	发明专利	2016.5.20-2036.5.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鹰牌科技				
169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大颗粒瓷砖造粒机及造粒系统	ZL201610582479.3	发明专利	2016.7.22-2036.7.21
170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设置外延层的免烧透水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02643.3	发明专利	2017.1.3-2037.1.2
171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具有装饰图案的免烧透水砖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02495.5	发明专利	2017.1.3-2037.1.2
172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高强度的免烧透水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02600.5	发明专利	2017.1.3-2037.1.2
173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可快速去除油污的免烧透水砖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02634.4	发明专利	2017.1.3-2037.1.2
174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具有抗菌及除臭作用的免烧透水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02641.4	发明专利	2017.1.3-2037.1.2
175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陶瓷颗粒及使用其的免烧透水砖制备方法	ZL201710002826.5	发明专利	2017.1.3-2037.1.2
176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墙地砖的坯体料生产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1710995571.7	发明专利	2017.10.23-2037.10.22
177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釉料生产加工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1710995592.9	发明专利	2017.10.23-2037.10.22
178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鹰牌集团	一种轻质陶瓷砖的生产方法	ZL201110111768.2	发明专利	2011.4.29-2031.4.28
179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鹰牌集团	用镁铝硅酸盐原料生产的超白陶瓷玻化砖	ZL201210044365.5	发明专利	2012.2.24-2032.2.23
180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鹰牌集团	一种超低温快烧玻化陶瓷砖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62116.0	发明专利	2012.9.25-2032.9.24
181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鹰牌集团	一种玻化陶瓷砖、其坯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34811.3	发明专利	2012.11.2-2032.11.1
182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一种仿天然石材瓷砖的布料系统	ZL201220372963.0	实用新型	2012.7.30-2022.7.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83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东源鹰牌	一种陶瓷砖的全自动均衡布料系统	ZL201320404718.8	实用新型	2013.7.8-2023.7.7
184	鹰牌科技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一种获得哑光效果抛釉砖的抛磨设备	ZL201420582391.8	实用新型	2014.10.9-2024.10.8
185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陶瓷粉料刮板的固定结构	ZL201620777481.1	实用新型	2016.7.22-2026.7.21
186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气动闸板及使用其的陶瓷砖生产线	ZL201620777482.6	实用新型	2016.7.22-2026.7.21
187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安全杆及使用其的陶瓷压机	ZL201620777483.0	实用新型	2016.7.22-2026.7.21
188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高效造粒机及造粒系统	ZL201620777745.3	实用新型	2016.7.22-2026.7.21
189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大颗粒瓷砖造粒机及造粒系统	ZL201620777746.8	实用新型	2016.7.22-2026.7.21
190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陶瓷砖成型模具及由该模具压制成的陶瓷砖	ZL201620793534.9	实用新型	2016.7.26-2026.7.25
191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布料装置及使用其的透水砖生产系统	ZL201720003069.9	实用新型	2017.1.3-2027.1.2
192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陶瓷砖布料斗及使用其的生产系统	ZL201720003152.6	实用新型	2017.1.3-2027.1.2
193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高效布料斗及使用其的陶瓷砖生产系统	ZL201720003273.0	实用新型	2017.1.3-2027.1.2
194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模具及使用其的免烧透水砖生产系统	ZL201720003274.5	实用新型	2017.1.3-2027.1.2
195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鹰牌科技	一种超薄面料布料装置	ZL201721369338.X	实用新型	2017.10.23-2027.10.22
196	石湾鹰牌 河源鹰牌	瓷砖（晶聚合 EOVJ—V31EA）	ZL201230195489.4	外观设计	2012.5.24-2022.5.23
197	石湾鹰牌 河源鹰牌	瓷砖（晶聚合 EOVJ—V3EA）	ZL201230195503.0	外观设计	2012.5.24-2022.5.23
198	石湾鹰牌 河源鹰牌	瓷砖（晶聚合 EOVJ—V1EA）	ZL201230195504.5	外观设计	2012.5.24-2022.5.23
199	石湾鹰牌 河源鹰牌	瓷砖（晶聚合 EOVJ—V30EA）	ZL201230195505.X	外观设计	2012.5.24-2022.5.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200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瓷砖（G2C-14MEA 宝丽莎）	ZL201830145031.5	外观设计	2018.4.11-2028.4.10
201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瓷砖（G2C-15MEA 宝丽莎）	ZL201830145097.4	外观设计	2018.4.11-2028.4.10
202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瓷砖（G2C-24PEA 宝丽莎）	ZL201830145211.3	外观设计	2018.4.11-2028.4.10
203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瓷砖（G2C-11MEA 宝丽莎）	ZL201830145214.7	外观设计	2018.4.11-2028.4.10
204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	瓷砖（G2C-38PEA 宝丽莎）	ZL201830152556.1	外观设计	2018.4.14-2028.4.10
205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瓷砖（G2C-10PEA 宝丽莎）	ZL201830152637.1	外观设计	2018.4.14-2028.4.13
206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瓷砖（G2C-09PEA 宝丽莎）	ZL201830152638.6	外观设计	2018.4.14-2028.4.13
207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瓷砖（G2C-04PEA 宝丽莎）	ZL201830152650.7	外观设计	2018.4.14-2028.4.13
208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瓷砖（W0D6FN-05EA 鲸 Max）	ZL201830152666.8	外观设计	2018.4.14-2028.4.13
209	石湾鹰牌 石湾华鹏 河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宝藏 DJ-02）	ZL201530086148.7	外观设计	2015.4.3-2025.4.2
210	石湾鹰牌 石湾华鹏 河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宝藏 DJ-04）	ZL201530086254.5	外观设计	2015.4.3-2025.4.2
211	石湾鹰牌 石湾华鹏 河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宝藏 DJ-03）	ZL201530086279.5	外观设计	2015.4.3-2025.4.2
212	石湾鹰牌 石湾华鹏 河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宝藏 DJ-18）	ZL201530086345.9	外观设计	2015.4.3-2025.4.2
213	石湾鹰牌 石湾华鹏 河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宝藏 DJ-05）	ZL201530086417.X	外观设计	2015.4.3-2025.4.2
214	石湾鹰牌 石湾华鹏 河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宝藏 DJ-01）	ZL201530086483.7	外观设计	2015.4.3-2025.4.2
215	鹰牌科技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E0D6PD-A7HA 印象地脉）	ZL201530136653.8	外观设计	2015.5.12-2025.5.11
216	鹰牌科技	瓷砖（E0D6PD-A4HA 蓝金沙）	ZL201530136655.7	外观设计	2015.5.12-2025.5.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集团				
217	鹰牌科技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E0D6PD-A5HA 印象梵高）	ZL201530136659.5	外观设计	2015.5.12-2025.5.11
218	鹰牌科技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D6PD-C11A 星云凯悦）	ZL201530136672.0	外观设计	2015.5.12-2025.5.11
219	鹰牌科技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D6PA-C1 雪花白）	ZL201530136764.9	外观设计	2015.5.12-2025.5.11
220	鹰牌科技 石湾鹰牌 东源鹰牌 鹰牌集团	瓷砖（D6FA-S15 金镶玉）	ZL201530136926.9	外观设计	2015.5.12-2025.5.11

## 附件二：标的公司商标

###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石湾鹰牌	324313	19	2018.09.20-2028.09.19
2		石湾鹰牌	1419658	19	2020.07.14-2030.07.13
3		石湾鹰牌	1680264	19	2011.12.14-2021.12.13
4	<b>鹰牌</b>	石湾鹰牌	1810541	19	2012.07.21-2022.07.20
5		石湾鹰牌	1816116	19	2012.07.28-2022.07.27
6		石湾鹰牌	1816120	19	2012.07.28-2022.07.27
7		石湾鹰牌	1928945	19	2012.11.21-2022.11.20
8		石湾鹰牌	3198424	19	2013.10.07-2023.10.06
9	<b>秉安</b>	石湾鹰牌	3198426	19	2013.10.07-2023.10.06
10		石湾鹰牌	3432449	19	2014.11.14-2024.11.13
11	<b>天之</b>	石湾鹰牌	3517118	19	2015.04.07-2025.04.06
12	<b>巴洛石</b>	石湾鹰牌	3824299	19	2016.04.07-2026.04.06
13		石湾鹰牌	4623496	19	2018.09.14-2028.09.13
14		石湾鹰牌	4711870	19	2019.02.21-2029.02.20
15		石湾鹰牌	4949546	42	2019.05.21-2029.05.20
16		石湾鹰牌	4949547	24	2020.07.28-2030.07.27
17		石湾鹰牌	4949548	21	2019.07.07-2029.07.06
18		石湾鹰牌	4949549	20	2020.01.28-2030.01.27
19		石湾鹰牌	4949550	11	2019.03.21-2029.3.20
20		石湾鹰牌	9469619	19	2012.06.07-2022.06.06
21	<b>1</b>	石湾鹰牌	9469787	19	2012.06.07-2022.06.06
22		石湾鹰牌	9469814	19	2012.06.07-2022.06.06
23		石湾鹰牌	9469840	19	2012.06.07-2022.06.06
24	<b>壹号馆</b>	石湾鹰牌	9469882	19	2013.09.07-2023.09.06
25	<b>鹰牌</b>	石湾鹰牌	17461992	19	2016.11.21-2026.11.20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6	WWW.ONETILESHOP.COM	石湾鹰牌	21349590	35	2017.11.14-2027.11.13
27	壹号馆 WWW.ONETILESHOP.COM	石湾鹰牌	21349591	19	2017.11.14-2027.11.13
28	EAGLE 2086	石湾鹰牌	21349592	19	2017.11.14-2027.11.13
29	EAGLE 2086	石湾鹰牌	21349593	19	2018.01.21-2028.01.20
30	WWW.ONETILESHOP.COM	石湾鹰牌	21349594	19	2017.11.14-2027.11.13
31		石湾鹰牌	21349595	19	2017.11.14-2027.11.13
32		石湾鹰牌	21349596	19	2017.11.14-2027.11.13
33	鹰牌2086	石湾鹰牌	21422742	19	2017.11.21-2027.11.20
34	鹰牌2086 EAGLE 2086 CERAMICS	石湾鹰牌	22031318	19	2018.01.14-2028.01.13
35	鹰派	石湾鹰牌	24194288	19	2019.10.28-2029.10.27
36	EAGLE 2074	石湾鹰牌	34281126	19	2019.10.14-2029.10.13
37	EAGLE 2074	石湾鹰牌	34281127	19	2019.07.21-2029.07.20
38	EAGLE 1974	石湾鹰牌	34281128	19	2019.10.28-2029.10.27
39	EAGLE 1974	石湾鹰牌	34281129	19	2019.06.28-2029.06.27
40	鹰牌2074 EAGLE 2074 CERAMICS	石湾鹰牌	34281130	19	2019.07.28-2029.07.27
41	鹰牌1974 EAGLE 1974 CERAMICS	石湾鹰牌	34281131	19	2019.07.21-2029.07.20
42	 鹰牌陶瓷 EAGLE SINCE 1974 CERAMICS	石湾鹰牌	44508458	19	2021.02.07-2031.02.06
43	 鹰牌陶瓷 EAGLE CERAMICS	石湾鹰牌	44508469	19	2021.02.07-2031.02.06
44	 EAGLE CERAMICS	石湾鹰牌	44514684	19	2021.01.28-2031.01.27
45		石湾鹰牌	44521686	19	2021.01.28-2031.01.27
46	 鹰牌陶瓷	石湾鹰牌	44526347	19	2021.02.07-2031.02.06
47	 EAGLE CERAMICS	石湾鹰牌	44999864	19	2021.02.28-2031.02.27
48	 鹰牌陶瓷 EAGLE SINCE 1974 CERAMICS	石湾鹰牌	45017701	19	2021.02.21-2031.02.20
49	 鹰牌陶瓷 EAGLE CERAMICS	石湾鹰牌	45025754	19	2021.02.21-2031.02.20
50		鹰牌科技	825314	19	2016.03.21-2026.03.20
51		鹰牌科技	1068251	19	2017.08.07-2027.08.06
52	华鹏	鹰牌科技	1250051	19	2019.02.28-2029.02.27
53	华鹏	鹰牌科技	2022699	19	2013.02.07-2023.02.06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54	Huapeng	鹰牌科技	3432450	19	2014.10.07-2024.10.06
55	 HOPO	鹰牌科技	12975828	19	2015.12.14-2025.12.13
56		鹰牌科技	12975877	19	2015.01.28-2025.01.27
57	 HOPO	鹰牌科技	12975920	19	2015.12.14-2025.12.13
58		鹰牌科技	12975962	19	2015.01.28-2025.01.27
59	小美	鹰牌科技	15072048	19	2015.09.21-2025.09.20
60		鹰牌科技	15540416	35	2015.12.14-2025.12.13
61		鹰牌科技	15540417	19	2015.12.14-2025.12.13
62	HOPO	鹰牌科技	16621862	19	2017.09.21-2027.09.20
63	华鹏	鹰牌科技	17258917	19	2016.12.07-2026.12.06
64	华鹏	鹰牌科技	17258918	35	2016.10.28-2026.10.27
65	HOPA	鹰牌科技	18557435	19	2017.01.21-2027.01.20
66		鹰牌科技	21568838	37	2017.11.28-2027.11.27
67		鹰牌科技	21568839	24	2018.02.07-2028.02.06
68		鹰牌科技	21568840	21	2017.11.28-2027.11.27
69		鹰牌科技	21568841	20	2018.02.07-2028.02.06
70		鹰牌科技	21568842	11	2017.11.28-2027.11.27
71		鹰牌科技	21568843	6	2017.11.28-2027.11.27
72	 华鹏陶瓷 HUAPENG CERAMICS	鹰牌科技	26644349	19	2018.10.14-2028.10.13
73	华鹏陶瓷	鹰牌科技	26645485	19	2018.10.14-2028.10.13
74		鹰牌科技	26652500	19	2019.04.28-2029.04.27
75		鹰牌科技	29068186	35	2018.12.21-2028.12.20
76		鹰牌科技	29068192	35	2018.12.21-2028.12.20
77		鹰牌科技	29070149	19	2018.12.21-2028.12.20
78		鹰牌科技	29073399	19	2018.12.21-2028.12.20
79		鹰牌科技	36677031	11	2019.11.14-2029.11.13
80		鹰牌科技	36688291	35	2019.11.14-2029.11.13
81		鹰牌科技	36690856	19	2019.11.14-2029.11.13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82	<b>小美</b>	鹰牌科技	37303753	6	2020.11.21-2030.11.20
83		鹰牌科技	40709593	20	2020.10.21-2030.10.20

## 二、境外商标

编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区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核准注册地
1		中国台湾	石湾鹰牌	02100712	19	2020.11.16-2030.11.15	-
2		马来西亚	石湾鹰牌	2015071234	19	2015.12.14-2025.12.14	-
3		阿联酋	石湾鹰牌	302793	19	2018.12.06-2028.12.06	-
4		阿联酋	石湾鹰牌	332443	19	2020.07.13-2030.07.13	-
5		沙特阿拉伯	石湾鹰牌	1104/18	19	2018.06.19-2028.06.19	-
6		吉布提	石湾鹰牌	DJ/M/2020/133	19	2020.06.07-2030.06.07	-
7		坦桑尼亚	石湾鹰牌	TZ/T/2020/1203	19	2020.06.15-2027.06.15	-
8		印度	石湾鹰牌	3120485	19	2015.12.09-2025.12.08	-
9		马德里国际注册	石湾鹰牌	1484986	19	2019.07.08-2029.07.08	指定缔约方：新西兰、菲律宾、泰国；意图使用：新西兰
10		马德里国际注册	石湾鹰牌	1009599	19	2019.06.29-2029.06.29	指定缔约方：澳大利亚、巴林、博茨瓦纳、欧盟、日本、阿曼、叙利亚、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朝鲜、埃及、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俄罗斯、塞尔维亚、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意图使用：莫桑比克
11		中国香港	石湾鹰牌	300504602	19	2005/10/03-2025/10/02	-